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E/1995/INF/4/Add.2
31 August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年实质性会议
(1995年6月26日至7月28日,日内瓦)
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注：谨于此分发各项决议和决定的暂定案文，以供参考。1995年组织会议和组织会议续会通过的各项决定的暂定案文见E/1995/INF/4和Add.1。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的暂定案文将作为本文件的增编印发。最后案文将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1号》(E/1995/95)印发。

95-26781 (c) 290995 061095 091095

目 录

决 议

<u>决议号数</u>	<u>标 题</u>	<u>议程项目</u>	<u>通过日期</u>	<u>页 次</u>
1995/2	联合主办的联合国人体免疫丧失病毒 / 后天免疫功能丧失综合症方案 (E/1995/L.24/Rve.1)	6 (1)	1995年7月3日	24
1995/3	1997 -1998年期间世界粮食计划署认捐指标 (E/1995/107)	4	1995年7月13日	27
1995/4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E/1995/31)	6 (d)	1995年7月19日	28
1995/5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工作 (E/1995/56)	6 (j)	1995年7月19日	35
1995/6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在制订贯彻实施《21世纪议程》第19章的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办法中的作用 (E/1995/56)	6 (j)	1995年7月19日	37
1995/7	2000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 (E/1995/28)	6 (o)	1995年7月19日	40

目 录(续)

<u>决议号数</u>	<u>标 题</u>	<u>议程项目</u>	<u>通过日期</u>	<u>页 次</u>
1995/8	第九届委员会预防犯罪和罪犯 待遇大会 (E/1995/30)	5 (g)	1995年7月24日	41
1995/9	城市犯罪预防准则 (E/1995/30)	5 (g)	1995年7月24日	43
1995/10	采取刑事司法行动打击有组织 跨国境偷运非法移徙者的活动 (E/1995/30)	5 (g)	1995年7月24日	49
1995/11	执行《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 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 计划》 (E/1995/30)	5 (g)	1995年7月24日	52
1995/12	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 国际项目资料交流中心 (E/1995/30)	5 (g)	1995年7月24日	55
1995/13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 准和规范 (E/1995/30)	5 (g)	1995年7月24日	57
1995/14	打击贪污腐化的行动 (E/1995/30)	5 (g)	1995年7月24日	60
1995/1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技 术合作和区域间咨询服务 (E/1995/30)	5 (g)	1995年7月24日	66

目 录(续)

<u>决议号数</u>	<u>标 题</u>	<u>议程项目</u>	<u>通过日期</u>	<u>页 次</u>
1995/16	将减少需求的活动纳入有连贯性的打击药物滥用战略之中 (E/1995/29)	5 (h)	1995年7月24日	69
1995/17	加强区域合作以减少吸毒危害 (E/1995/29)	5 (h)	1995年7月24日	71
1995/18	促进使用谅解备忘录以推动海关当局与其他主管机构和国际贸易界包括商业承运人之间的合作 (E/1995/29)	5 (h)	1995年7月24日	73
1995/19	医疗和科学用途鸦片剂的需求和供应 (E/1995/29)	5 (h)	1995年7月24日	75
1995/20	加强国际合作,防止将《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所列的和非法制造兴奋剂和其他精神药物中使用的物质转移用途的措施 (E/1995/29)	5 (h)	1995年7月24日	76
1995/21	国际老年人年:建立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 (E/1995/24)	5 (f)	1995年7月24日	79

目 录(续)

<u>决议号数</u>	<u>标 题</u>	<u>议程项目</u>	<u>通过日期</u>	<u>页 次</u>
1995/22	修正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E/1995/40)	7	1995年7月24日	81
1995/23	执行第二个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第二阶段方案 (E/1995/40和E/1995/SR. 50)	7	1995年7月24日	82
1995/24	1996 -1997两年期非洲经济委员会工作方案和优先次序 (E/1995/40和E/1995/SR. 50)	7	1995年7月24日	85
1995/25	在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内设立一个能源委员会 (E/1995/40和E/1995/SR. 50)	7	1995年7月24日	86
1995/26	在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内设立一个水资源委员会 (E/1995/40和E/1995/SR. 50)	7	1995年7月24日	87
1995/27	执行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各项决议和建议 (E/1995/30)	5 (g)	1995年7月24日	88

目 录(续)

<u>决议号数</u>	<u>标 题</u>	<u>议程项目</u>	<u>通过日期</u>	<u>页 次</u>
1995/28	提高秘书处妇女的地位 (E/1995/26和E/1995/SR. 50)	5 (e)	1995年7月24日	100
1995/29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 约》 (E/1995/26和E/1995/SR. 52)	5 (e)	1995年7月24日	103
1995/30	巴勒斯坦妇女 (E/1995/26)	5 (e)	1995年7月25日	105
1995/31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 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E/1995/23和Corr.1和2和E/ 1995/SR.52)	5 (d)	1995年7月25日	107
1995/32	设立一个人权委员会工作组， 以根据大会第49/214号决议第 5段起草宣言草案 (E/1995/23和Corr.1和2) ...	5 (d)	1995年7月25日	108
1995/33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 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 约》的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E/1995/23和Corr.1和2) ...	5 (d)	1995年7月25日	109

目 录(续)

<u>决议号数</u>	<u>标 题</u>	<u>议程项目</u>	<u>通过日期</u>	<u>页 次</u>
1995/34	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 (E/1995/23和Corr.1和2) 和 (E/1995/SR.52)	5 (d)	1995年7月25日	110
1995/35	防止买卖儿童、使儿童卖淫和 从事色情活动的《儿童权利公 约》任择议定书草案以及防止 和根除这些行径所需基本措施 的问题 (E/1995/23和Corr.1和2) ...	5 (d)	1995年7月25日	110
1995/36	买卖儿童、使儿童卖淫和从事 色情活动特别报告员 (E/1995/23和Corr.1和2) ...	5 (d)	1995年7月25日	111
1995/37	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儿 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 问题 (E/1995/23和Corr.1和2) ...	5 (d)	1995年7月25日	111
1995/38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 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 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 言草案问题 (E/1995/23和Corr.1和2) ...	5 (d)	1995年7月25日	112

目 录(续)

<u>决议号数</u>	<u>标 题</u>	<u>议程项目</u>	<u>通过日期</u>	<u>页 次</u>
1995/39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年会 (E/1995/L.21)	5 (d)	1995年7月25日	112
1995/40	加强国际合作禁止麻醉药品和 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销售、 需求、贩运和分销 (E/1995/L.34和E/1995/SR. 56)	5 (h)	1995年7月27日	114
1995/41	援助也门共和国修复战争所造 成的破坏 (E/1995/SR.56)	5 (a)	1995年7月27日	114
1995/42	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 助 (E/1995/L.41)	5 (a)	1995年7月27日	115
1995/43	对马达加斯加1994年天灾之后 重建工作的援助 (E/1995/L.48和E/1995/SR. 56)	5 (a)	1995年7月27日	116
1995/44	“白盔部队”志愿人员参加联 合国在人道主义救援、恢复和 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活动 (E/1995/L.46和E/1995/ 56)	5 (a)	1995年7月27日	117

目 录(续)

<u>决议号数</u>	<u>标 题</u>	<u>议程项目</u>	<u>通过日期</u>	<u>页 次</u>
1995/45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E/1995/L.51和E/1995/SR. 56)	5 (e)	1995年7月27日	118
1995/46	供水和卫生 (E/1995/L.36和E/1995/SR. 56)	6 (m)	1995年7月27日	120
1995/47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决议 A((E/1995/L.38)	6 (n)	1995年7月27日	122
	决议 A((E/1995/L.50)	6 (n)	1995年7月27日	123
1995/48	穿越直布罗陀海峡的欧非永久 通道 (E/1995/L.37和/1995/SR. 56)	7	1995年7月27日	127
1995/49	以色列定居点对自1967年以来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 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和 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 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E/1995/L.42)	8	1995年7月28日	129
1995/50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 务活动部分 (E/1995/L.65)	4	1995年7月28日	130

目 录(续)

<u>决议号数</u>	<u>标 题</u>	<u>议程项目</u>	<u>通过日期</u>	<u>页 次</u>
1995/51	给予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关于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全指导 (E/1995/L.66)	7	1995年7月28日	133
1995/52	中东和平进程 (E/1995/L.39)	6	1995年7月28日	134
1995/53	保护消费者 (E/1995/L.27和E/1995/SR. 57)	6	1995年7月28日	136
1995/54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E/1995/L.59)	6 (d)	1995年7月28日	138
1995/55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 领》的实施情况 (E/1995/L.61)	6 (e)	1995年7月28日	139
1995/56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的协调 (E/1995/L.62和E/1995/SR. 57)	5 (a)	1995年7月28日	141
1995/57	死刑 (E/1995/L.47和E/1995/SR. 57)	5 (g)	1995年7月28日	143
1995/58	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 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			

目 录(续)

<u>决议号数</u>	<u>标 题</u>	<u>议程项目</u>	<u>通过日期</u>	<u>页 次</u>
	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E/1995/L.53/Rev.1)	5 (c)	1995年7月28日	144
1995/59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 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 的实施情况			
	(E/1995/L.56)	5 (b)	1995年7月28日	147
1995/60	社会发展			
	(E/1995/L.64和E/1995/SR. 57)	5 (f)	1995年7月28日	151
1995/61	有必要协调和改善联合国信息 系统以便所有国家都能最佳地 利用和检索这些系统			
	(E/1995/L.57和E/1995/SR. 56)	9 (b)	1995年7月28日	154
1995/62	烟草或健康			
	(E/1995/L.63和E/1995/SR. 56)	9 (c)	1995年7月28日	155
1995/63	疟疾和腹泻疾病,特别是霍乱			
	(E/1995/L.63和E/1995/SR. 56)	9 (d)	1995年7月28日	156

目 录(续)

<u>决议号数</u>	<u>标 题</u>	<u>议程项目</u>	<u>通过日期</u>	<u>页 次</u>
1995/228	通过1995年实质性会议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E/1994/SR.12和30)	1	1995年6月26日 和7月7日	157
1995/229	认可非政府组织参加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E/1995/SR.17和47)	1	1995年6月29日 和7月21日	158
1995/230	选举和任命 (E/1995/SR.38和56)	1	1995年7月6日 27日	158
1995/231	联合国人口基金, 体制安排 (E/1995/SR.38)	4	1995年7月13日	160
1995/232	防治荒漠化和干旱办事处 (E/1995/SR.38)	4	1995年7月13日	160
1995/23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关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报告 (E/1995/SR.38)	4	1995年7月13日	160
1995/23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关经济和环境问题的文件 (E/1995/SR.41和44)	6	1995年7月17日 和19日	161

目 录(续)

<u>决议号数</u>	<u>标 题</u>	<u>议程项目</u>	<u>通过日期</u>	<u>页 次</u>
1995/235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报告 (E/1995/SR.41)	6 (a)	1995年7月17日	163
1995/236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 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二十九届 会议临时议程 (E/1995/27)	6 (e)	1995年7月17日	164
1995/237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 二届会议报告和委员会第三届 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E/1995/31)	6 (d)	1995年7月19日	164
1995/238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E/1995/SR.44)	6 (n)	1995年7月19日	165
1995/239	统计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 报告和统计委员会第二十九届 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E/1995/28)	6 (o)	1995年7月19日	166
1995/240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 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特别会议的 报告 (E/1995/25和Corr.1)	6 (p)	1995年7月19日	169
1995/241	任命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 研究所董事会成员 (E/1995/30)	5 (g)	1995年7月24日	170

目 录(续)

<u>决议号数</u>	<u>标 题</u>	<u>议程项目</u>	<u>通过日期</u>	<u>页 次</u>
1995/24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E/1995/30)	5 (g)	1995年7月24日	170
1995/24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E/1995/30)	5 (g)	1995年7月24日	171
1995/244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E/1995/29)	5 (h)	1995年7月24日	174
1995/245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E/1995/29)	5 (h)	1995年7月24日	175
1995/246	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报告 (E/1995/29)	5 (h)	1995年7月24日	175
1995/247	麻醉药品委员会重新召开的会议 (E/1995/29)	5 (h)	1995年7月24日	175
1995/248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E/1995/24)	5 (f)	1995年7月24日	177

目 录(续)

<u>决议号数</u>	<u>标 题</u>	<u>议程项目</u>	<u>通过日期</u>	<u>页 次</u>
1995/249	认可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 会成员 (E/1995/24)	5 (f)	1995年7月24日	178
1995/25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审议的经 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区域合 作方面的文件 (E/1995/SR.50)	7	1995年7月24日	179
1995/251	国际青年年十周年纪念和到 2000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 领 (E/1995/SR.50)	5 (f)	1995年7月24日	180
1995/252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 议的报告及委员会第四十届会 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E/1995/26)	5 (e)	1995年7月24日	181
1995/253	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报告 (E/1995/SR.51)	5 (e)	1995年7月25日	182
1995/254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阻止人民 行使自决权利 (E/1995/23和Corr.1和2) ...	5 (d)	1995年7月25日	182

目 录(续)

<u>决议号数</u>	<u>标 题</u>	<u>议程项目</u>	<u>通过日期</u>	<u>页 次</u>
1995/255	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 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 容忍问题的措施 (E/1995/23和Corr.1和2) ...	5 (d)	1995年7月25日	183
1995/256	外债引起的经济调整政策和特 别是执行《发展权利宣言》对 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 (E/1995/23和Corr.1和2) ...	5 (d)	1995年7月25日	183
1995/257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 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 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 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 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 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E/1995/23和Corr.1和2) ...	5 (d)	1995年7月25日	183
1995/258	发展权利 (E/1995/23和Corr.1和2) ...	5 (d)	1995年7月25日	184
1995/259	促进适当住房权的实现 (E/1995/23和Corr.1和2) ...	5 (d)	1995年7月25日	184
1995/260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 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的执行情况 (E/1995/23和Corr.1和2) ...	5 (d)	1995年7月25日	185

目 录(续)

<u>决议号数</u>	<u>标 题</u>	<u>议程项目</u>	<u>通过日期</u>	<u>页 次</u>
1995/26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E/1995/23和Corr.1和2) ...	5 (d)	1995年7月25日	185
1995/262	联合国土著人民常设论坛 (E/1995/23和Corr.1和2) ...	5 (d)	1995年7月25日	185
1995/263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E/1995/23和Corr.1和2) ...	5 (d)	1995年7月25日	186
1995/264	处理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人员问题特别程序 (E/1995/23和Corr.1和2) ...	5 (d)	1995年7月25日	186
1995/265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E/1995/23和Corr.1和2) ...	5 (d)	1995年7月25日	187
1995/266	被强迫失踪问题 (E/1995/23和Corr.1和2) ...	5 (d)	1995年7月25日	187
1995/267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E/1995/23和Corr.1和2) ...	5 (d)	1995年7月25日	187
1995/268	向危地马拉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E/1995/23和Corr.1和2) ...	5 (d)	1995年7月25日	188

目 录(续)

<u>决议号数</u>	<u>标 题</u>	<u>议程项目</u>	<u>通过日期</u>	<u>页 次</u>
1995/269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自愿基金 (E/1995/23和Corr.1和2) ...	5 (d)	1995年7月25日	188
1995/270	协助各国加强法治 (E/1995/23和Corr.1和2) ...	5 (d)	1995年7月25日	188
1995/271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E/1995/23和Corr.1和2) ...	5 (d)	1995年7月25日	189
1995/272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E/1995/23和Corr.1和2) ...	5 (d)	1995年7月25日	189
1995/273	国内流离失所者 (E/1995/23和Corr.1和2) ...	5 (d)	1995年7月25日	189
1995/274	人权与残疾 (E/1995/23和Corr.1和2) ...	5 (d)	1995年7月25日	190
1995/275	人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的组成 (E/1995/23和Corr.1和2) ...	5 (d)	1995年7月25日	190
1995/276	尊重普遍的旅行自由和家庭团聚的至关重要性 (E/1995/23和Corr.1和2) ...	5 (d)	1995年7月25日	190
1995/277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E/1995/23和Corr.1和2) ...	5 (d)	1995年7月25日	190
1995/278	黎巴嫩南部和贝卡谷地西部的人权情况 (E/1995/23和Corr.1和2) ...	5 (d)	1995年7月25日	191

目 录(续)

<u>决议号数</u>	<u>标 题</u>	<u>议程项目</u>	<u>通过日期</u>	<u>页 次</u>
1995/27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 情况			
	(E/1995/23和Corr.1和2) ...	5 (d)	1995年7月25日	191
1995/280	扎伊尔境内的权情况			
	(E/1995/23和Corr.1和2) ...	5 (d)	1995年7月25日	192
1995/281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E/1995/23和Corr.1和2) ...	5 (d)	1995年7月25日	192
1995/282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E/1995/23和Corr.1和2) ...	5 (d)	1995年7月25日	192
1995/283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E/1995/23和Corr.1和2) ...	5 (d)	1995年7月25日	192
1995/284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 决			
	(E/1995/23和Corr.1和2) ...	5 (d)	1995年7月25日	193
1995/285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E/1995/23和Corr.1和2) ...	5 (d)	1995年7月25日	193
1995/286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E/1995/23和Corr.1和2) ...	5 (d)	1995年7月25日	193
1995/287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E/1995/23和Corr.1和2) ...	5 (d)	1995年7月25日	194

目 录(续)

<u>决议号数</u>	<u>标 题</u>	<u>议程项目</u>	<u>通过日期</u>	<u>页 次</u>
1995/288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E/1995/23和Corr.1和2) ...	5 (d)	1995年7月25日	194
1995/289	将妇女的人权纳入联合国人权机制的问题			
	(E/1995/23和Corr.1和2) ...	5 (d)	1995年7月25日	194
1995/290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联合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人权情况			
	(E/1995/23和Corr.1和2) ...	5 (d)	1995年7月25日	195
1995/291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E/1995/23和Corr.1和2) ...	5 (d)	1995年7月25日	196
1995/292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E/1995/23和Corr.1和2) ...	5 (d)	1995年7月25日	196
1995/293	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评估联合国系统的人权方案			
	(E/1995/23和Corr.1和2) ...	5 (d)	1995年7月25日	196
1995/294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和民族歧视、仇外心理及其他有关当代形式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			
	(E/1995/23和Corr.1和2) ...	5 (d)	1995年7月25日	197

目 录(续)

<u>决议号数</u>	<u>标 题</u>	<u>议程项目</u>	<u>通过日期</u>	<u>页 次</u>
1995/295	人权与收入分配 (E/1995/23和Corr.1和2) ...	5 (d)	1995年7月25日	197
1995/296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 日期 (E/1995/23和Corr.1和2) ...	5 (d)	1995年7月25日	197
1995/297	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 (E/1995/23和Corr.1和2) ...	5 (d)	1995年7月25日	197
1995/298	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 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 研究 (E/1995/23和Corr.1和2) ...	5 (d)	1995年7月25日	198
1995/299	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 (E/1995/23和Corr.1和2) ...	5 (d)	1995年7月25日	199
1995/300	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 (E/1995/23和Corr.1和2) ...	5 (d)	1995年7月25日	199
1995/301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 工作安排 (E/1995/23和Corr.1和2) ...	5 (d)	1995年7月25日	199
1995/302	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 会成员支付酬金 决议 A (E/1995/22和Corr. 1)	5 (d)	1995年7月25日	200
	决议 B (E/1995/L.21)	5 (d)	1995年7月25日	200

目 录(续)

<u>决议号数</u>	<u>标 题</u>	<u>议程项目</u>	<u>通过日期</u>	<u>页 次</u>
1995/303	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能够让专家参与其工作的资源 (E/1995/L.21)	5 (d)	1995年7月25日	200
1995/304	与非政府组织协商安排问题的一般性审查 (E/1995/83)	10	1995年7月26日	201
1995/305	非政府组织关于咨商地位的申請和更改类别的请求 (E/1995/108, E/1995/L.43和E/1995SR.54)	10	1995年7月26日和27日	201
1995/306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定于1997年举行的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E/1995/108)	10	1995年7月27日	206
1995/307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1995年续会 (E/1995/108)	10	1995年7月27日	207
1995/308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报告 (E/1995/SR.55)	10	1995年7月27日	207
1995/30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关协调问题的报告 (E/1995/SR.56)	9	1995年7月27日	208

目 录(续)

<u>决议号数</u>	<u>标 题</u>	<u>议程项目</u>	<u>通过日期</u>	<u>页 次</u>
1995/310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 (E/1995/SR.56)	11	1995年7月27日	208
1995/311	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方案 和有关问题 (E/1995/SR.56)	12	1995年7月27日	208
1995/312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成 员的任期 (E/1995/L.40和E/1995/SR. 56	6 (d)	1995年7月27日	208
1995/313	国际移徙与发展 (E/1995/L.29)	6 (d)	1995年7月27日	209
1995/31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关 社会、人道主义和人权问题的 报告 (E/1995/SR.57)	5	1995年7月28日	209
1995/31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工作方案 (E/1995/SR.57)	5	1995年7月28日	211
1995/316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不限成员名 额的特设政府间森林小组 (E/1995/SR.57)	1	1995年7月28日	211

决 议

1995/2. 联合主办的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 / 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94年7月26日关于建立联合主办的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的第1994/24号决议，建立该方案是为了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流行和传染做出国际协调的反应，为应付这一传染病提供全球性的领导，并争取和促进有关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政策和方案方法的全球协商一致意见，

进而回顾，这一方案负责促进基础广泛的政治和社会动员以在各国预防和应付艾滋病毒/艾滋病，确保广泛的各界和机构参与国家对策，并提倡做出更强的政治承诺，在全球和国家各级对这种传染病做出反应，包括为与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活动筹集和调拨适足的资源，

强调迫切需要使这个方案尽快投入运转，最迟不晚于1996年1月，

1. 欢迎联合主办的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共同主办组织委员会的报告，¹该报告有助于进一步审议新方案的业务活动；同时还确认委员会主席简要说明的对报告所列各项安排的更动以及方案需要按照理事会第1994/24号决议规定的条件运转；

2. 核可报告第六节(统管和管理)所述的安排，决定在报告第101段所列方案协调理事会的职能中增列下列职能：

(a) 为方案确定大体政策和优先事项，同时考虑到联大1992年12月22日第47/199号决议的规定；

¹ 参阅E/1995/71。

- (b) 就如何支持方案的活动、包括主流活动向共同主办组织提出建议；
3. 请方案协调整理事会详细审议共同主办组织委员会的报告，¹并就报告所载安排的执行方式达成协议，要考虑到上文第1和2段所提到的更改；
4. 吁请共同主办组织尽快最后拟完并签署符合理事会第1994/24号决议规定的关于共同主办组织的职责和功能的谅解备忘录，并通过方案协调整理事会将备忘录提交理事会第一届实质性会议，供其续会核准；
5. 请联合主办的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执行主任于1996年初通过经社理事会就新方案的执行现况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6. 决定六个共同主办组织中的每一个将参加方案协调整理事会的工作，享有成员应有的全部权利，但无表决权；
7. 还决定邀请五个非政府组织按照本决议所附澳大利亚常驻代表提交理事会的关于就非政府组织作出的安排的非正式磋商报告参加方案协调整理事会的工作；
8. 吁请所有六个共同主办组织全力支持联合主办的方案的建立、过度和顺利行使功能；
9. 呼吁所有政府、国际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有部门支助该方案，向其资源提供适足捐助；
10. 决定非理事会成员的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应按照理事会的议事规则作为观察员参与理事会的工作。

1995年7月3日
第21次全体会议

附 件

为非政府组织参与方案协调整理事会的工作所作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非正式磋商的报告

1. 1995年6月9日举行的会议审议了方案协调整理事会的最终安排问题，特别是

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和联合主办的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共同主办组织委员会的报告。理事会是由成员国组成的管理结构,由六个共同主办组织和合格的非政府组织参加。

2. 会议的议事工作摘要如下:

(a) 将请非政府组织参加方案协理理事会的工作。此种邀请将需定期审查。根据联合国的议事规则和既定的惯例,受到邀请的非政府组织应有经社理事会的咨商地位,或与六个共同主办组织之一有联系,或被列在处理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事务的非政府组织名册上;

(b) 确定要求参加理事会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进程将由这些非政府组织本身确定。理事会将正式批准这些组织的提名;

(c) 将有五个此种非政府组织参与方,三个来自发展中国家,两个来自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d) 在挑选时,将鼓励非政府组织征求有资格和相关的代表参加,例如征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的团体和代表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者的团体参加;

(e) 确认需要由不同的非政府组织轮换参与;个别非政府组织的任命不应超过三年;

(f) 将把参加的各种条件告知非政府组织。将使它们明确,此种参加包括:

出席共同主办组织的六名代表和22个成员国会议的席位;

非政府组织能够发言;

非政府组织没有谈判作用;

非政府组织不参加任何部分的正式决策工作,包括没有表决权,表决权保留给政府代表;

(g) 不得将此类参加安排视为先例;

(h) 将为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和三个发展中国家非政府组织中的每一个提供资金,用于支付其中各方一名代表参加理事会会议的费用。此种资金将仅包括每日津

贴和旅费,以现行资格标准为基础。

3. 另外建议,经社理事会应在1996年的组织届会上审查这一方案。

1995/3. 1997-1998年期间世界粮食计划署认捐指标

经济及理事会,

注意到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关于1997-1998年期间对粮食计划署最低自愿认捐指标的意见,²

忆及大会1968年12月20日第2462(XXIII)号和1970年12月11日第2682(XXV)号决议确认了粮食计划署在多边粮食援助方面所取得的经验,

1. 建议大会通过本决议所附决议草案;

2. 促请联合国各成员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成员和准成员作好必要准备,以便各国在世界粮食计划署第十七次认捐会议上认捐。

1995年7月13日

第38次全体会议

附 件

1997-1998年期间世界粮食计划署认捐指标

大会,

忆及1965年12月20日第2095(XX)号决议规定在每次认捐会议之前对世界粮食计划署的活动进行审评,

注意到对粮食计划署的审评已由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4年实质性会议上进行,

² 参看E/1995/96。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7月13日第1995/3号决议及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的意见，

确认自世界粮食计划署创立以来由其提供的多边粮食援助的价值以及继续提供的必要性，这种援助既是一种资本投资形式又是为了满足紧急粮食需要，

1. 确定1997--1998年期间世界粮食计划署自愿认捐的指标为13亿美元；
2. 促请联合国各会员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成员和准成员以及有关的捐助组织作出一切努力来保证充分实现这一指标；
3. 要求秘书长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合作，于1996年为此目的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一次认捐会议。

1995/4.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确认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作为审查科技问题、增进对科技政策促进发展的了解和在联合国系统内就科技事项作成建议和制订方针的一个全球论坛，在与发展有关的所有方面均可发挥独特的作用，

进一步确认委员会在进行其工作中应当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和要求，委员会还应考虑到处于转型期经济的国家的相关问题，

注意到委员会为采用由专题组和工作组组成的新的工作方式作出的努力，这些专题组和工作组既利用委员会成员国代表的现有专门知识且负有责任编写供委员会审议的报告草稿。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各专题组和工作组根据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作出的决定编写的报告--分别题为：“科学和技术解决基本需要：桥梁作用”；³“科学和技术促进可

³ E/CN.16/1995/2。

持续的人的发展：性别层面”；⁴“科学和技术促进综合土地管理”；⁵和“加强国家研究和发展系统和工业部门的联系”⁶—和其中所载的建议，

还注意到提供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审议的其他相关文件，⁷

确认需要把委员会的今后闭会期间活动集中在为数有限的实质性主题上，

进一步确认信息和通讯对科技方面的规划、发展和决策都是极为必要的，还认识到信息技术对社会的深远影响，

基本需要、男女平等、土地管理、研究与发展、工业化、
协调、资金筹措和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产生的其他事项和

1995-1997年闭会期间的工作方案

1. 请各国政府对本国宏观经济政策框架的每一主要构成部分进行有系统的审查并采取措施消除对健康和进步的非正规中小型生产部门的任何不应当的阻碍因素，并为科技界采取主动行动以参与的方式同这些部门的企业家建立技术环节起见创造一种扶持环境；

2. 决定提请会员国注意预定的研究与发展 and 科学和技术的应用对帮助满足基本需要的重大意义，请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和捐助组织协助有兴趣的国家制订政策和行动计划落实、评价和改进为此目的作出的努力，并请会员国和有关组织就这些努力的结果向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决定委员会应当协助联合国系统查明和促进涉及不同区域不同国家应用科

⁴ E/CN.16/1995/3。

⁵ E/CN.16/1995/4。

⁶ E/CN.16/1995/8。

⁷ E/CN.16/1995/5-7和9-13。

学和技术来满足基本需要的可予复制的示范活动和方案,并建议联合国系统各业务机制,包括联合国秘书处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各区域委员会和诸如开发计划署那样的其他有关组织,散发资料 and 促进在满足基本需要方面对科学和技术的应用;

4. 确认在促进更好地了解男女平等和科技之间关系方面联合国的作用至关重要,并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考虑和采取必要行动执行科学和技术对发展中国家性别影响所涉问题小组的报告⁸⁸中向联合国系统提出的建议,就此向委员会的以后各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建议各国政府通过本决议所附《男女平等、科学和技术促进可持续的人的发展意向宣言》,并借助现有合适机制内外的各特别委员会审查本国在男女平等和科学技术方面的状况,以及制订行动计划,在1996年底以前和1998年公开发表和向委员会报告实现《意向宣言》目标方面的进展,并吁请捐助国和机构协助开展这些委员会活动的后续工作;

6. 建议进一步阐明部门议题的科技问题小组关于科学技术对综合土地管理办法之作用的报告⁸⁹中列出的原则,以便为应用有助于开展适合当地和地区特定条件的综合土地管理的技术提出准则,为此,请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与各区域委员会合作酌情阐明这些准则,共同制订处理具体的土地管理问题的方案,并协助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执行这些方案和交流由此取得的信息;

7. 注意到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有些经济转型期国家的研究与发展系统尚不能为这些国家更好地推行可持续的工业发展提供充足的支助,因此建议国际社会应当通过多边和双边援助以及在更广的意义上通过与企业、大专院

⁸⁸ E/CN.16/1995/3,第35段,建议1-7。

⁸⁹ 见E/CN.16/1995/4。

校、基金会、研究所、科学实验单位、行业协会和专业协会以及其他有关国际科技合作的渠道和机制,支持在研究与发展系统方面进行改革的国家和它们为建设自己的革新能力而作出的努力;

8. 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优先考虑通过为有关投资提供技术支助和其他支助,使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科学和技术机构能切实利用国际电脑网等网络,并促进在从事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工作的机构之间建立电子通信;

9. 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协力为有兴趣的国家制订科学、技术和革新政策国别审查方案,还请委员会视需要为开展国别审查提供咨询意见、安排分析支助和评估,并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研究从其中央控制的资源提供进行这些活动的经费的可能性;

10. 确认技术能力建设对有效的技术转让进程和长期增长都是一个主要因素,并请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支持对专门设计来扶持有兴趣的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中技术能力建设的项目的执行;

11. 忆及1994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关于协调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科技促进发展政策和活动的议定结论,¹⁰在这方面决定委员会在其实质性工作中应就特定问题进行闭会期间研究一事积极地与有关的联合国机关和机构以及其他多边组织充分协调;

12. 决定委员会在审查联合国系统科学和技术领域的活动时应着重共同关心的革新方案观念和设计,并使科技界对此注意,同时指出所涉的资源问题,并将其作为建立临时资源库的基础;

¹⁰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号》(A/49/3/Rev.1),第三章,A节。

13. 又决定把信息技术及其对发展的影响定为主要的实质性主题,这些主题将构成委员会1995-1997年闭会期间的工作重点;

14. 还决定设立专题组和/或工作组,负责分析和研讨与信息技术有关的问题并提出建议,在这方面可包括:

(a) 分析信息技术在不同类别国家的应用情况,以期建议如何增进在这些国家经济的关键部门推广信息技术;

(b) 信息技术成本效益的革命性改进对发展全球信息基础结构的意义;

(c) 对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意义,包括对可持续地利用自然资源和减少环境退化的意义;

(d) 这些改进对更有效地满足诸如教育、健康、水和粮食等等人的基本需要的意义;

(e) 信息技术在社会团结、经济增长、丰富文化价值方面的作用,包括男女平等、就业、小规模经济活动、生产能力、改善管理工作和增加决策过程中的参与等问题;

(f) 有关推广和应用信息技术的公共政策、法律、规章、体制、财政、市场、人力资源和基础结构要求;

(g)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与全球信息基础结构有关的方案及其影响,以及如何通过改进协调和为共同汇集资源开辟新途径更好地协助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更有效地获取和使用信息技术及更大程度地参与信息技术的开发和应用;

(h) 如本决议第8段所述,评估在使用网络方面取得的经验和进展;

15.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资源库问题协商会议¹¹所通过的建议,建议资

¹¹ 见E/CN.16/1995/11。

源库在国际一级应集中注意具体主题以及受援方、捐助方和国际金融机构、包括世界银行和区域开发银行的共同目标；这类主题和共同目标应以可促进捐助方和受援方充分相互协作的自愿非正式机制为基础；应考虑将科学和技术纳入现有的和更大范围的协调办法的可行性；并建议委员会应作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不同网络和协调办法的伙伴之间交换意见和相互协作的论坛，以从这个领域过去的经验吸取教训，这种论坛既可作为其两年期会议的一部分，也可作为闭会期间的一项活动，但应由委员会视需要与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国际组织协商确定；

16. 欢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有关土地综合管理的工作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所作的重要贡献，请该委员会继续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关于《21世纪议程》科学技术内容的工作作出积极的实质性贡献；¹²

17. 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考虑可利用何种方式和方法，在纪念1979年8月20日至3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20周年之际，对未来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方式拟订一个共同的想法；

18. 确认在进行可持续发展中洁净和安全的能源技术的重要性，建议秘书处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和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和其他有关国际机构磋商，向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交一个问题说明，其中应指明委员会在拟订其未来工作方案时可考虑的可持续发展的能源系统的科学和技术方面；

19.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题为“军转民能力的科学和技术方面和可持续发展：主要问题概论”的报告，¹³建议委员会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构和与其他组织密切合作，继续进行有关军转民能力的科学和技术方面的工作；

¹² 《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A/CONF.151/26/Rev.1(Vol. I和Vol. I/corr.1, Vol. II、Vol. III和Vol. III/corr.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和更正)，Vol. I：会议通过的决议，附件二，第1号决议。

¹³ E/CN.16/1995/13。

20. 赞赏委员会秘书处为第二届会议及时编制实质性文件的工作,并重申以前作出的决定,即执行委员会各项方案的责任在于委员会的成员,而秘书处负责向委员会提供服务,此外并强调委员会应以透明的方式执行其未来的工作方案和优先事项;

21. 请秘书长提供必要的资源,用于举行至少四次科学和技术领域各项具体问题闭会期间特设专题组/工作组会议,这可对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极为重要的独立、专门和专家意见;

22. 赞赏地确认各国政府、基金会、机构和个别捐赠者对小组的工作所提供的捐款,以及为此所获得的个人、专家和非政府团体和联合国机构的大力支持,鼓励它们和所有适当机构继续支持和加强委员会1995-1997年闭会期间活动。

1995年7月19日

第44次全体会议

附 件

男女平等、科学和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人的发展意向宣言

各国政府商定积极努力,以期实现下列目标:

1. 确保人人可受基础教育,特别强调科学和技术知识,使所有妇女和男子可有效应用科学和技术来满足其基本需要。
2. 确保妇女和男女有同样的机会接受科学和技术的先进培训以及担任职业技术专家、科学家和工程师。
3. 在科学和技术机构、包括在政策和决策单位实现男女平等。
4. 确保在拟订研究优先次序和设计、转让和应用新技术时平等考虑到妇女和男子的需要和期望。
5. 确保所有妇女和男子有平等取得改善其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所需的信息和知识的机会、特别是平等获取科学和技术知识的机会。
6. 认识到当地知识系统及其性别特性可做为补充现代科学和技术的知识来源

之一,对可持续的人的发展是宝贵的。

1995/5.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93年7月29日第1993/50号决议,

注意到世界贸易中危险货物的数量日增,技术和革新迅猛扩展,

考虑到不断需要设法解决在促进贸易的同时如何通过危险货物的安全运输去保护生命、财产和环境这一人们日益关切的问题,

认识到为了制订国际上兼容统一的法律,欧洲经济委员会、各专门机构及从事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其他国际组织以及关心此事的成员国都积极响应理事会于1953年4月15日通过的各项决议,同时由于这些组织矢志坚持以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建议作为拟订它们的规章条例,包括关于标签和分类方面的规章条例的基础,因此它们都以委员会的工作为依归,

注意到欧洲经济委员会和国际铁道运输中央办事处的活动,以及其他国际组织旨在调整修订其适用于危险货物运输的条例的项目,

又注意到委员会建议将《危险货物运输建议》适用于一切运输方式的规定改为示范条例,附于一份基本建议之后,这将有助于促进协调统一,方便有关组织和管理当局经常增订所有有关文书,可以为各成员国政府、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全面节省大量资源,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1993-1994两年期期间的工作报告¹⁴以及委员会通过列入其现有建议的新建议和订正建议,¹⁵包括一份合理化

¹⁴ E/1995/56。

¹⁵ ST/SG/AC.10/21/Add.1-3。

的检验和标准手册；¹⁶

2. 赞扬秘书长及时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危险货物运输建议》修订第八版，¹⁷

3. 请秘书长：

(a) 将委员会在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所有新建议和订正建议纳入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现有《建议》；

(b) 以费用最少，效率最高的方式，最迟在1995年年底之前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新建议和订正建议；

(c) 以费用最少，效率最高的方式，最迟在1995年年底之前以英文和法文出版合理化的检验和标准手册，并尽快以联合国所有其他正式语文出版这本手册；

(d) 一经出版，即向各成员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分发新建议和订正建议，包括检验和标准手册；

4. 邀请所有政府、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将它们对委员会工作的意见，连同它们希望对订正建议提出的评论，送交秘书长；

5. 邀请所有关心此事的政府、区域委员会和专门机构、以及有关国际组织在拟订适当的准则和条例时，充分考虑到委员会的建议；

6.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秘书处派人代表委员会出席约定实施委员会各项建议或参与制订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办法的国际组织的适当会议；

7. 核可委员会及其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1995-1996两年期工作方案，以及两年期的工作安排和工作优先次序，如下：

(a) 按照理事会1995年7月19日关于委员会在制订贯彻实施《21世纪议程》第

¹⁶ ST/SG/AC.10/11/Rev.2。

¹⁷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VIII.1。

19章的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办法中的作用的第1995/6号决议,制订全球统一分类标准(《21世纪议程》第19章的实施情况);¹²

- (b) 将《危险货物运输建议》改为示范条例;
- (c) 审查关于用多式可转移箱柜运输危险货物的建议;
- (d)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新建议和订正建议;

8. 请秘书长维持适当的人手资源,以便向与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有关的会议提供服务,因为新的工作方案已将制订全球统一分类标准列为高度优先的工作;

9. 又请秘书长在1997年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实施情况的报告。

1995年7月19日

第44次全体会议

1995/6.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在制订
贯彻实施《21世纪议程》第19章的
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办法中的作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53年4月15日第468(XV)G号决议,其中制订了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任务规定,特别是下列任务:根据所涉危险的性质,建议危险货物的组别和分类办法,并确立定义,建议每一组别或分类所用的符号或标志,以便按图识别危险,无须认读印载文字,

又回顾其1957年4月26日第645(XXIII)G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继续与国际劳工局局长商讨避免委员会的工作与国际劳工组织在此方面的任何工作发生重叠的最妥善方法,

进一步回顾其1993年7月29日第1993/50号决议,其中要求所有关心《21世纪议

程》¹²第19章的实施情况以及参与制订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办法的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避免重复工作,确保尽最大可能使新办法基于、或符合委员会制订的并已经得到国际公认和实施的办法,

考虑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在审议《21世纪议程》特别是“有毒化学品和危险废料”这个部门分组的实施进度时,赞同了1994年4月25日至29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国际化学品安全会议为实施《21世纪议程》第19章而通过的《优先行动》,欢迎特别是业已商定的指标和时间表,¹⁸包括以1997年作为最后完成关于分类标准技术工作的日期,¹⁹委员会又吁请各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改善国际协调,避免工作上发生不必要的重复,同时加强国际化学品安全方案,²⁰

回顾其1994年7月29日第1994/300号决定,其中理事会赞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报告内所载的决定和建议,²¹但不包括第一章第24段,并且除其他外,邀请联合国各机构实施这些决定和建议,采取必要的行动使其有效,同时作出透明的后续安排,

注意到委员会,为了加快进行关于全球协调统一的工作,业已同国际劳工局、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在制订健康危险和环境公害标准方面进行合作,

又注意到委员会经过四年卓有成效的工作后,已刚刚最后完成了广泛修订其关于可燃物、爆炸物和活性物料的检验和标准手册¹⁶的工作,

进一步注意到国际化学品安全方案主任和国际劳工局工作条件和环境部主任均

¹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13号》(E/1994/33/Rev.1),第一章,E节,第161段和附件。

¹⁹ 同上,第一章,E节,附件,方案领域B,第1段。

²⁰ 同上,第一章,第159段。

²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补编第13号》(E/1994/33/Rev.1)。

要求委员会根据新订正的检验和标准手册,同有关方面的专家合作,详细提出关于可燃物、爆炸物和活性物料的全球统一标准的提议,其中应考虑到运输安全条例不一定覆盖的各个方面,即例如保护工人、消费者和一般环境等其他方面,²²

申明委员会需要积极参与实施《21世纪议程》的有关活动,而且不仅要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国际机构合作,也要同从事化学品安全的其他方面工作的国际机构合作,

1. 满意地注意到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已采取了必要步骤,同关心《21世纪议程》第19章的实施情况,特别是为设立和制订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办法而努力的国际机构和国际组织合作,并加强同国际化学安全方案的联系;

2. 请委员会按照理事会1995年7月19日关于委员会的工作的第1995/5号决议,在其工作方案中作为高度优先事项:

(a) 应国际化学品安全方案和国际劳工组织的请求,在1996年年底之前,根据新订正的检验和标准手册,同国际劳工组织和国际化学品安全方案的专家合作,拟订关于可燃物、爆炸物和活性物料的全球统一分类标准,要考虑到运输安全条例不一定覆盖的各个方面,即例如保护工人、消费者和一般环境等方面,

(b) 继续同国际化学品安全方案合作实施《21世纪议程》第19章;

3. 请秘书长同国际劳工局局长协商,在危险货物运输问题小组专家委员会开会期间,或在这些会议的同时,召开物理公害分类专家会议,要一方面考虑到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另一方面要考虑到会议日历以及有没有资源可用来向这些会议提供服务。

1995年7月19日

第44次全体会议

²² ST/SG/AC.10/.3/R.559。

1995/7. 2000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85年5月28日第1985/8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要求秘书长着手拟订1990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并建议联合国会员国在1985-1994年期间进行人口和住房普查，同时回顾其赞同以前各个十年方案的各项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各国为进行作为1990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的一部分的人口和住房普查所作出的巨大努力，以及联合国和各供资机构为支持各国在这方面的努力而开展的活动，

认识到为了满足1995年9月5日至13日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1995年3月6日至12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定于1995年9月4日至15日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定于1996年6月3日至14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二)会议以及其他区域和国家会议的后续活动所需要的数据，2000年代的一轮人口和住房普查日益重要，

强调为整个国家及其中每个行政区定期进行的人口和住房普查是有效进行发展规划、监测人口问题以旨在提高生活标准的社会经济和环境趋势、政策和方案所需要的数据的主要来源，

又强调人口和住房普查可以提供宝贵的统计数据 and 指标，据以了解受性别问题影响的人、儿童、青年、老年人、缺陷/残疾/障碍、无家可归者和移徙者等特殊人口组群的境况，以及其中的变化情况，

1. 促请各会员国在1995-2004年期间进行人口和住房普查，要考虑到关于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各项国际建议和区域建议，特别要注意进行预先规划，适时将普查结果散发给所有用户；

2. 吁请各会员国继续向联合国及其他适当的政府间组织提供普查结果，以协助进行关于人口、环境以及社会经济发展问题和方案的研究；

3. 请秘书长着手拟订2000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并做好一切必要的准备,以期协助各国成功地实施这个方案。

1995年7月19日

第44次全体会议

1995/8.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下述决议草案:

大会,

强调联合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48年8月13日第155 C(VII)号决议和大会1950年12月1日第415(V)号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承担的责任,

承认各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作为重要的政府间论坛,由于其便于交流意见和经验,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动员舆论和提出政策建议,因而可对这一领域的国家政策产生影响力并推动国际合作,

回顾其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各会员国在该决议的附件中申明应每五年举行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以提供一个论坛,供各个国家、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代表各专业和学科的专家彼此交换意见,交流各自在研究、法律和政策制定方面的经验,并查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出现的趋势和问题,

铭记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主题“减少犯罪、伸张正义、人人安全”以及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意义,

深切关注世界许多地方犯罪率的上升特别是有组织跨国犯罪案件的上升及其对社会经济的发展、政治的稳定、各国的内外安全以及对人民的安居乐业带来有害影响,

深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可发挥下述重要作用:加强预防犯罪和刑

事司法的区域合作和区域间合作以求在这一领域获得更大的进展,包括动员和协调各会员国为打击各种形式的犯罪、确保发扬正义而一致作出努力,

回顾其1994年12月23日第49/157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优先注意第九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结论和建议,以期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第五十届会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审议了第九届大会的报告²³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提出的有关建议,²⁴

1. 满意地注意到1995年4月29日至5月8日在开罗举行的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所取得的结果;

2. 衷心感谢埃及政府和人民对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与会代表的盛情款待并为他们提供卓有效率的设施、工作人员及服务;

3. 赞赏地注意到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的报告,该报告载有预防犯罪大会取得的结果,其中包括各个讲习班、讨论打击涉及政府官员的贪污腐化行为的特别全体会议以及讨论技术合作的特别全体会议上提出的提议和建议;

4. 赞同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经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核可的决议,又赞同理事会1995年7月24日第1995/27号决议所载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实质性会议就执行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决议和建议问题而提出的建议;

5. 请各国政府根据各自的经济、社会、法律、文化和政治情况,在制定法律和政策方针时考虑到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结果并尽一切努力贯彻其中所包含的原则;

²³ A/CONF.169/16。

²⁴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10号》(E/1995/30)。

6. 请秘书长特别注意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后续活动的业务方面,以协助有关国家通过强化其国家机器加强法治、促进人力资源开发、开展联合培训活动和执行试点及示范项目,并促请秘书长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其他供资机构在其技术合作方案范围内继续提供资金支助和援助;

7. 敦促联合国系统所有实体,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各区域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以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执行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决议和建议,并特别注意各会员国所确定的需求和优先事项;

8. 对提供了人力和财力资源,尤其是为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提供了人力和财力资源的会员国、研究所和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表示赞赏,并请各国政府支持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并增加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

9. 请秘书长将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报告分发给各会员国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确保尽可能广泛地传播该报告,并在这方面开展适当的宣传活动;

10.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

11.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一个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

1995年7月24日

第49次全体会议

1995/9. 城市犯罪预防准则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79年5月9日第1979/20号、1984年5月25日第1984/48号、1990年5月24

日第1990/24号和1993年7月27日第1993/27号决议以及大会1990年12月14日第45/121号和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

还回顾其1992年7月30日第1992/22号决议和1993年7月27日第1993/34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其1994年7月25日第1994/20号决议和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第1号决议第四节，²⁵ 在该节中，第九届大会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第四届会议上完成第1994/20号决议附件中所附的城市预防犯罪领域的合作与技术援助准则草案的最后审订并通过该草案。

回顾《米兰行动计划》，²⁶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²⁷ 《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²⁸ 《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²⁹ 《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³⁰ 以及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预防城市犯罪的决议，³¹

意识到城市犯罪具有普遍性，

认识到制定准则有助于预防城市犯罪，

²⁵ 参看A/CONF.169/16, 第一章。

²⁶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 米兰: 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6.IV.1) 第一章, A节。

²⁷ 大会第40/33号决议, 附件。

²⁸ 大会第45/112号决议, 附件。

²⁹ 大会第45/110号决议, 附件。

³⁰ 大会第40/34号决议, 附件。

³¹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 哈瓦那: 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1.IV.2) 第一章, C.2节。

努力响应许多国家关于根据当地条件和需要制订技术合作方案的呼吁，

1.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城市犯罪预防领域的合作和技术援助准则，这些准则已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届、第三届和第四届会议及1995年4月29日至5月8日在开罗举行的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审议，制订这些准则是为了更有效地预防城市犯罪；

2.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确保以最合适的形式出版该准则；

3. 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报告各自根据准则制订和评估预防城市犯罪项目方面的经验；

4. 请与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进行合作的区域间、区域及附属研究所以及非政府组织交流预防城市犯罪方面的经验；

5. 请秘书长将该准则交给将于1996年6月3日至14日在伊斯坦布尔召开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

6.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采取实际可行的方式确保使用和应用该准则的后续行动；

7. 呼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其他有关的联合国组织和机构以及国际金融机构适当考虑将有关预防城市犯罪的项目列入各自的援助方案。

1995年7月24日

第49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城市犯罪预防领域的合作和技术援助准则

A. 合作与援助活动的设计和实施

1. 城市犯罪预防合作项目应考虑到下述原则。

1. 对问题采取因地制宜的做法

2. 城市犯罪的特点是因素繁多而且形式多样。根据综合性预防犯罪行动计划在地方一级采取多机构的做法和有协调的对策,往往是大有裨益的。这就需要:

(a) 因地制宜地诊断调查犯罪现象、犯罪特点、导致犯罪的因素、犯罪的形式及范围;

(b) 确定可参与汇编上述预防犯罪诊断性调查和打击犯罪行动的有关行动者,如公共机构(国家或地方)、地方选出的官员、私营部门(协会、企业等)、志愿部门、社区代表等等;

(c) 酌情设立促进联络、交流信息、联合工作和协调一致战略设计工作的协商机制;

(d) 结合当地情况拟订解决这些问题的可行的办法。

2. 综合性预防犯罪行动计划

3. 为了保证行动计划的全面性和有效性,综合性预防犯罪行动计划的拟订者应当:

(a) 确定:

(一) 拟解决犯罪问题的性质和类型,例如:偷盗、抢劫、入屋行窃、种族攻击、与毒品有关的犯罪、少年犯罪以及非法拥有火器等,同时考虑到直接或间接引起这些问题或者促成这些问题发生的所有因素;

(二) 追求的目标和为实现目标而确定的时限;

(三) 设想的行动和该计划执行人员的各自责任(例如,是否调动地方资源或国家资源);

(b) 考虑所涉及的各个方面行动者,特别是下列人员的代表:

(一) 除警察、法院、检察人员、缓刑监督人员外,社会工作者和教育、住房和

保健工作者等等；

(一) 社区：选任官员、协会、志愿人员、父母、受害者组织等等；

(二) 经济部门：企业、银行、商业、公共交通等等；

(四) 传播媒介；

(c) 考虑下列各因素对预防犯罪行动计划的適切性：

(一) 家庭、各代人之间、或者各社会群体之间的关系等等；

(二) 教育、宗教、公民道德观、文化等等；

(三) 就业、培训、同失业和贫困作斗争的措施；

(四) 住房和城市规划；

(五) 保健、吸毒和酗酒；

(六) 政府和社区对社会处境最不幸成员的福利援助；

(七) 同暴力和不容异己文化作斗争；

(d) 考虑规定在各级应采取的行动：

(一) 初级预防：

a. 促进情势犯罪预防措施，例如，加强对犯罪目标的防范和减少犯罪机会；

b. 促进福利和保健的发展和进步，以及对各种社会剥夺形式作斗争；

c. 促进集体价值观念和尊重基本人权；

d. 促进公民责任和社会调解程序；

e. 促进警察和法院工作方法的调整；

(二) 累犯的预防：

a. 促进警察干预方法(迅速反应，当地社区内的干预等等)的调整；

b. 促进司法干预方法的调整和执行其他的补救办法；

一、根据案情的性质和严重程序采取多样化处理方法和措施(例如，转送教改机构的计划、调解、对待未成年人的特别办法等等)；

二、系统研究如何通过执行非拘禁措施使城市犯罪罪犯重新参加社会生活；

三、在服刑的范围内在监狱中给予社会教育支助，并以此作为释放前的准备；

- c. 调动社区在管教罪犯方面的积极作用；
- (三) 在服刑后：提供援助和社会教育支助、家庭支助等等；
- (四) 通过下述办法，切实改善受害者待遇，以保护受害者；
 - a. 提高对权利和如何有效行使权利的认识；
 - b. 加强权利(特别是赔偿权利)；
 - c. 采用受害者援助办法。

B. 行动计划的实施

1. 中央主管部门

- 4. 中央主管部门，在其权限允许的范围内应当：
 - (a) 积极支持、援助并鼓励地方行动者；
 - (b) 协调国家政策和战略与地方战略和需要加以；
 - (c) 在中央一级的各个行动部门建立协商与合作机制。

2. 各级主管部门

- 5. 各级主管部门应当：
 - (a) 在促进这些活动时经常注意尊重人权基本原则；
 - (b) 鼓励和/或实施适当的培训并提供适当的资料，对所有参与预防犯罪的专业人员给予支助；
 - (c) 交流经验和组织专门知识交流活动；
 - (d) 对已实施战略的有效性定出定期评估的方法，并且规定对战略可加修订。

1995/10. 采取刑事司法行动打击有组织
跨国境偷运非法移徙者的活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在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02号决议中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考虑特别注意偷运外国人的问题,以鼓励开展国际合作,在委员会的任务范围内处理该问题,

又回顾其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建议而通过的1994年7月25日第1994/14号决议,在该决议中,本理事会特别谴责了偷运非法移徙者的行径,承认此种偷运是一个很普遍的国际犯罪活动,常常由组织得很严密的国际集团参与,承认有组织的跨国犯罪在此种偷运活动中起着相当大的作用,并吁请各国迅速采取有效的措施,例如颁布或修订国内刑法,规定适当的惩处,以打击构成此种偷运的有组织犯罪活动的所有方面,

对跨国犯罪集团日益加强活动,借助偷运人口和侵害移徙者的尊严和生命非法牟利表示关注,

集中注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特别是注意那些组织偷运非法移徙者和为其提供方便的人的活动,

认识到有组织国际犯罪集团越来越活跃于在国家之间偷运人口而且频频得逞,

又认识到此种犯罪集团通过贩运非法移徙者而牟取暴利,而所得暴利又经常用来资助许多其他犯罪活动,从而给有关国家带来巨大损害,

关切地注意到这类活动危及移徙者个人的生命,并使国际社会、特别是被要求援救这些个人并为其提供医疗、粮食、住房和交通工具的某些国家承担很大的费用,

承认社会经济因素影响到偷运非法移徙者问题,并加剧了国际移徙现状的复杂性,

意识到特别是在非法移徙者偷运入境的目的国内,走私犯往往迫使移徙者承受

债务,接受役使或奴役,其形式往往涉及犯罪活动,以抵偿他们的旅费,

深信必须给予移徙者人道待遇,并保护其各种人权,

认识到这种非法偷运移徙者的活动在所有有非法移徙者过境或发现有这种非法移徙者的国家造成很大的社会和经济方面的损害,可能会助长公务员腐化并加重了执法机构的负担,

回顾1956年9月7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与习俗补充公约》³² 的缔约国承诺采取一切实际而必要的立法及其他措施,逐渐并尽速达成抵债奴役习俗完全的废止或废弃,

重申尊重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包括其控制移徙人数的权利,

关切地注意到偷运非法移徙者使民众对合法移民的政策和程序以及确保保护真正难民的政策和程序丧失信心,

注意到偷运非法移徙者的活动可能涉及许多国家的不法分子,这些国家包括在其境内计划偷运的一个或几个以上国家、外国人的原籍国、在其境内准备运输工具的国家、任何运送外国人的船只的船旗国或飞机旗帜所属国、外国人前往目的地或遣返的过境国以及目的国,

称赞有些国家颁布了有效的国内立法,准许扣押和没收明知用于有组织犯罪活动,以偷运非法移徙者的所有不动产和动产,以及所有构成或来自偷运、非法运送或窝藏非法移徙者所得的不动产和动产,

严重关切注意到仍有相当多的国家尚未颁布必要的国内刑事法规用以打击偷运非法移徙者的所有方面,

1. 再次谴责违反国际规则和国内法,无视移徙者安全、福利和人权的偷运非法移徙者的行径;

³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66卷,第3822号。

2. 承认偷运非法移徙者是一个很普遍的国际犯罪活动,常常由组织得很严密的国际集团参与,这些集团贩运人口,丝毫不顾非法移徙者所受到的危险和不人道条件,并肆无忌惮地违反国内法律和国际标准;

3. 承认有组织的跨国犯罪在世界许多地区与非法移徙者偷运有关的活动中起着相当大的危害作用;

4. 促请各国在国家当局之间交流情报,协调执法活动,与主管的国际机构和从事国际运输的承运人共同合作,并在其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在其他方面进行合作,以便追踪和逮捕安排偷运非法移徙者的罪犯,防止偷运者经过本国领土非法偷运第三国国民;

5. 吁请会员国以及有关的专门机构和国际组织在处理有组织地偷运非法移徙者问题的各个方面问题时,考虑到社会经济因素并开展双边和多边合作,包括促进技术援助,应请求帮助各国制定和执行必要的政策,防止和以刑事罪论处秘密贩运非法移徙者行径并惩处谋划这类活动的人;

6. 重申在处理偷运非法移徙者问题时,必须充分遵守国际和国内法,包括提供人道待遇和严格尊重移徙者的各种人权;

7. 重申防止偷运非法移徙者的国际努力不应当影响合法的移徙或旅行自由,也不应当削弱国际法对难民提供的保护;

8. 促请各国立即采取有效的步骤,例如加强海岸港口、机构和陆地边境的警戒,提高有关人员的专业技能,以期挫败安排偷运非法移徙者的走私犯的目的和活动,从而保护潜在移徙者免受剥削和丧失生命;

9. 要求所有国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例如颁布或必要时修订国内刑法,辅之以一系列执法措施,规定适当的惩处,以打击构成偷运非法移徙者的有组织犯罪活动的所有方面,包括安排偷运和运送非法移徙者的所有行径,诸如伪造和分发旅行文件、洗钱、敲诈和不正当地利用国际商业空运以及违反国际准则的海上运输;

10. 欢迎秘书长提出的关于各会员国及有关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根据大会

第48/102号决议为打击偷运非法移徙者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³³以及秘书处就此事项提出的说明;³⁴

11. 请秘书长提醒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认真重视响应1994年2月10日和6月9日先后向所有会员国发出的变通照会,其中请各国报告为打击偷运非法移徙者而颁布的刑事法规和采取的其他措施,并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打击此种偷运活动的措施的最新报告,其中汇编载入各会员国的答复和相应的分析;

12. 决定有组织地跨越国界偷运非法移徙者这个日益严重的问题还需要国际社会继续加以审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应在有组织跨国犯罪这个较大范围的问题之内加以审议。

1995年7月24日
第49次全体会议

1995/11. 执行《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
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59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核可了1994年11月21日至23日在意大利那不勒斯举行的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通过的《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³⁵并促请各国将其作为紧急事项加以执行;

³³ A/49/350和Add.1。

³⁴ E/CN.15/1995/3。

³⁵ A/49/748,附件,A节。

还回顾大会1989年12月8日第44/71号、1990年12月14日第45/121号第45/123号、1992年12月16日第47/87号和1993年12月20日第48/103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30日第1992/22号和第1992/23号、1993年7月27日第1993/29号和第1993/30及1994年7月25日第1994/12号和第1994/13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大会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核准了载于该决议附件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

强调有必要加强并改进各国际合作，进行更有效的技术合作，以协助各国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方案方面建议的报告；³⁶

2.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确保和监测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计划的充分执行；

3. 请秘书长根据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计划着手征求各国政府对制订诸如一项或多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公约的国际文书的机会和作用以及这类文书可予涉及的问题和内容等的看法；

4. 还请秘书长在依靠各国的经验和专门知识，利用各国政府（其中可包括高水平专家的集体合作）、有关组织和个人提供的资料，同时考虑到在该领域已经进行的工作的情况下，为协助国际社会进一步了解犯罪组织及其动态而收集和分析关于有组织跨国犯罪的结构及动态和各国对这个问题的反应的资料；

5. 决定在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在委员会范围内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审议以上第4段所述的工作成果和以上第3段所征求的各国政府的看法，并提出关于执行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计划的进一步行动建议；

³⁶ E/CN.15/1995/2。

6. 请秘书长考虑到联合国犯罪和司法信息网的能力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及有关政府间机构的活动,就建立一个关于旨在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现行法规措施及组织结构资料的中央资料总汇提交一份提议,供会员国在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审议,以便向提出要求的会员国提供这些信息;

7. 促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以及有关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还通过提供有关的资料及法规文本协助秘书长执行以上第6段中所载的请求;

8. 请秘书长在必要时提出具体建议交由委员会核准,以便依靠各国的经验及专门知识和有关组织提供的资料,制定实体法和程序法的实用范本和指导原则,从而应请求特别协助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审查和评估其立法以及规划和进行改革,同时对现有的惯例以及文化、法律和社会传统给予考虑;

9. 还请秘书长向提出要求的会员国提供需求评估、能力建设和培训以及执行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计划方面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10. 进一步请秘书长寻求与在打击洗钱方面积极发挥作用的其他国际、全球和区域组织及机制进行合作和共同努力,以增强这方面的共同管控和执法战略;根据请求帮助各国进行需求评估,拟定条约和发展刑事司法基础设施及开发人力资源;提供技术援助,必要时在考虑到法律制度差异的情况下,吸取各会员国及其他有关组织的专门知识,并利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所有研究所及其他相关实体的专门知识和合作,其中包括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的专门知识和合作,汇编一些适当的手册;

11. 进一步请秘书长利用会员国所指明的在预防和控制有组织跨国犯罪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专家的帮助,在技术合作活动方面可求助于他们的协助;

12. 赞赏地欢迎研究建立国际执法和刑事司法人员培训中心可行性的国际工作

组会议的初步报告，³⁷鼓励意大利政府及国际特别工作组的其他成员国政府根据世界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决议³⁸继续开展和完成其工作，以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汇报；

13.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旨在充分充分《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计划》的进一步行动的建议。

1995年7月24日

第49次全体会议

1995/12. 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国际项目资料交流中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决定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应致力于向各国提供实际援助，实现预防犯罪和加强对犯罪活动的反应能力的目标；

还回顾其1994年7月25日第1994/22号决议，在其中请秘书长建立一个结合各会员国的需要，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需要的有关技术援助和现有合作安排及资金筹措情况的数据库，同时考虑到区域关心的问题，

认识到在预防和控制犯罪方面困难日益增多的时候，有必要尽可能高效率、有效地利用日益短缺的发展援助，

还认识到增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资料交流中心的能力要求各会员国以及包括在司法方案范围内进行合作的机构在内的其他实体更紧密而有效地合作，促进电子信息交换、刑事司法管理的电脑化及犯罪和司法信息的收集和传播，

³⁷ 参看E/CN.15/1995/11。

³⁸ A/49/748,附件,第一.B节。

进一步认识到增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资料交流中心的能力要求持续进行努力以建立和保持关于目前全球、区域和分区域犯罪和司法发展情况的数据库,作为司法方案更广泛的资料交流中心职能的一部分,应通过电脑化的联合国犯罪和司法信息网提供这些数据库储存的资料,

意识到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的现有能力落后于日益增长的需求,不足以应会员国及其他有关方面的请求及时提供信息,已列入司法处方案预算的数据库管理要求各方进行一致努力,

审议了秘书长应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1994年5月5日第3/3号决议⁴⁰要求而编写的关于增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资料交流中心能力的建议的报告,³⁹

注意到近年来许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项目都以中欧及东欧国家为对象,

充分意识到国际合作对成功地打击国际犯罪活动的努力是必不可少的,

认识到目前还没有中心资料库,储存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计划中的、正在进行的或预计进行的培训及其他项目的资料;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资料交流中心能力的建议的报告,该报告汇总了处理应进一步加强并使之可行的有关犯罪和司法信息活动的方针,

还注意到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在本决议所述方面的倡议,

1. 请秘书长在获得预算外资金的情况下,与已主动提出管理数据库的联合国

³⁹ E/C.15/1995/6/Add.1。

⁴⁰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11号》(E/1994/31),第一章,C节。

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磋商并合作,实施一个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国际培训和技术援助区域性数据库的项目,数据库一旦建成,数据库将能向有关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及其他实体提供有关已经完成的、正在进行的或计划中的国际项目的资料;

2. 请所有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参与中欧和东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合作培训和技术援助项目的其他实体尽其所能向秘书长提供资料,以便通过区域性资料交流中心促进资料交流,帮助所有会员国的决策者更合理地分配资源,查明合作项目的潜在伙伴和开展合作行动的机会,加强对逐渐改善预防犯罪的刑事司法工作的支助,但可根据提供者的要求,将其向数据库提供的任何资料作为内部资料,不对外开放;

3. 注意到载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的报告⁴¹ 附件二的提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技术援助资料的方式;

4. 建议秘书长将该项目视为一个试验性项目,其目的是表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区域性数据库的效用,以便考虑建立更多的区域性数据库或全球性数据库。

5.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交试点项目的结果。

1995年7月24日

第49次全体会议

1995/13.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规范和准则的重要性,

强调有必要进一步协调,并采取一致行动,将上述标准和规范付诸实践,

⁴¹ E/CN.15/1995/6。

回顾其1993年7月27日第1993/34号决议,在其中第三节,经社理事会请秘书长通过诸如汇报制度的调查方法和其他来源提供的情况,立即开始收集资料,

还回顾其1994年7月25日第1994/18号决议,在其中,核准了关于《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⁴²《执法人员行为守则》⁴³以及《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⁴⁴《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³⁰以及《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在本原则》⁴⁵的调查表,并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对上述调查表答复情况的报告。

1. 注意到秘书长收到了政府及其他方面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34号决议第三节以及第1994/18号决议提供的对关于使用和应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调查表的答复;

2. 促请尚未答复调查表的政府及时提交答复,以便包括在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4/18号决议提交的关于使用和应用联合国标准和规范的报告中;

3. 请秘书长制订关于《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²⁷《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²⁸以及《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少年规则》⁴⁶的调查表,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结合上述调查的结果进

⁴² 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55年8月22日至9月3日: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6. IV.4),附件一.A。

⁴³ 大会第34/169号决议,附件。

⁴⁴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 IV.2),第一章,B.2节,附件。

⁴⁵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 IV.1),一章,D.2节,附件。

⁴⁶ 大会第45/113号决议,附件。

行审议,以便请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34号决议第三节第7(c)段向以后召开的委员会届会提交一份关于答复的报告;

4. 决定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审议下列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规范和准则,以便请秘书长制定适当的措施:

(a) 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标准限度规则(东京规则);²⁹

(b) 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⁴⁷

(c) 关于律师的作用的基本原则;⁴⁸

5. 请秘书长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审议委员会会期开放工作小组的报告;

6. 请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会期开放工作组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34号决议第三节对资料收集系统进行全面审查,并讨论进一步改善该系统的方法;

7. 认识到出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简编》⁴⁹ 英文版的重要性,并感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为该出版物重新印刷所作出的宝贵贡献;

8. 赞赏中国、法国和俄罗斯联邦政府为将该《简编》翻译成联合国其他正式语文所作出的贡献;

9. 欢迎葡萄牙政府以葡萄牙文出版该《简编》,并鼓励其他国家政府以各自国家的语文出版该《简编》;

10. 请秘书长继续促进使用和应运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特别是通过根据会员国的要求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通过协助会员国进行刑事司法和法律改革、组织研讨会和培训执法和刑事司法人员;

⁴⁷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V.2),第一章,C.26节,附件。

⁴⁸ 同上,第B.3节,附件。

⁴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2.V.1和更正。

11. 还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及有关组织对是否应当编写一本关于使用和应用《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手册的意见；

12. 还请秘书长鼓励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与诸如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等联合国其他有关实体协调与使用和应用标准和规范有关的活动，以便加强其有效性，避免方案实施中出现重迭现象；

13. 赞赏联合国研究所网络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对有效地使用和应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作出的宝贵贡献。

1995年7月24日

第49次全体会议

1995/14. 打击贪污腐化的行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关切地注意到贪污腐化行为造成的严重问题，这可能危及社会的稳定和安全，破坏民主和道德的价值观念并危害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

并对贪污腐化行为与其他形式的犯罪之间的联系，特别是与有组织犯罪、经济犯罪和洗钱行为的联系感到关切，

深信由于贪污腐化行为是一种可跨越国界的并影响到所有社会和国家经济的现象，开展国际合作预防和控制贪污腐化行为是极为必要的；

对各国在这方面面临的问题深感关切，

深信有必要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改进公共管理制度，加强责任制，提高透明度，

忆及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政府机关中的贪污腐化的决议，⁵⁰

⁵⁰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2），第一章，C.7节。

还忆及大会1990年12月14日第45/121号决议和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30日第1992/22号决议、1993年7月27日第1993/32号决议和1994年7月25日第1994/19号决议，

欢迎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期间举行的关于涉及政府官员的贪污行为的特别全体会议的结果，⁵¹

1. 促请各国在必要时制订和执行强调透明度和公平的具体而全面的反腐化战略以加强责任制，办法是采取和实施各种民事、行政、财政和刑事法律措施，包括制定法规管理和制裁各种形式的公司腐化行为和就没收和(或)查抄贪污所得作出规定；

2. 还促请各国增强其预防、侦查、调查和检控贪污腐化行为的能力，办法是提高公众认识，适当加强本国的刑事司法系统，酌情建立预防和控制贪污腐化行为的独立机构；

3. 进一步促请各国加强并改进预防和控制贪污腐化行为的国际合作，包括利用引渡安排、法律互助、分享资料和收集证据；

4. 注意到载于本决议所附政府官员国际行为守则草案修订本以及迄今为止根据各国政府的意见为修订守则的案文所做的工作，并请秘书长继续与各国政府协商，以进一步修订其案文并将其呈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供其审议和采取行动；

5. 促请各国向秘书长提出意见，以便于进一步修订政府官员国际行为守则草案；

6. 请秘书长通过征求有关国际组织的意见，审查并扩充打击贪污腐化行为实际措施手册，⁵²以便在咨询服务、培训以及其他技术援助活动中增加该手册的用途；

⁵¹ 参看A/CONF.169/16。

⁵² 《国际刑事政策评论》，第41和42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V.4)。

7.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以及有关的国际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开展合作和协调,在预防犯罪和控制贪污腐化的领域中开展联合活动并使此种活动取得最大成效;

8. 呼吁各国、有关的国际组织和供资机构全力支持并协助秘书长执行本决议;

9.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区域间及区域研究所合作,对反贪污腐化战略的作用进行研究,以便对最行之有效的做法进行比较审查并编写培训和提高认识课程;

10.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经常审查打击贪污腐化的行动的问题;

11.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5年7月24日
第49次全体会议

附 件

政府官员国际行为守则草案⁴⁴

一、总的原则

1. 根据国内法的定义,一项公共职务是一个委托的职位,意味着有责任从公共利益出发行事。因此,政府官员首先应对通过民主的政府机构而体现的国家的公共利益保持忠诚,而不是忠于某些个人、政党或具体的政府部门或机构。

⁴⁴ 政府官员国际行为守则草案是秘书处根据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大会的第7号决议编写的。该草案的较早的文本已收入示范和研究讲习班讨论指南附件二

2. 政府官员应保证能既有效率又有成效地履行其职责。无论何时,政府官员都应努力保证由其所负责的公共资源得到最有成效和最有效率的管理。^b

(2之二。政府官员应当对适当地履行上级领导分配给他的职责负责。政府官员有义务不服从不符合法律的命令并将有关情况禀报上级领导。如果上级领导以书面形式重申该命令,则应执行这种命令。在此种情况下责任由上级领导承担。如果命令的目的构成犯罪,在任何情况都不得执行此种命令。)

3. 政府官员应全心全意、公正而无私地履行其职责,尤其是在处理与公众的关系方面。无论何时,政府官员都不应对任何集团或个人给予任何不应有的优先照顾,或对任何集团或个人加以歧视,或以其他方式滥用公众所赋予的权力^c和职权。(本规定不得解释为排斥任何官员核准的旨在援助处境不利群体的积极行动政策。)

^a(续)之中(A/CONF.169/PM.1/Add.1)。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第三届会议上对草案进行了审查和评论。遵照根据委员会建议通过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4/19号决议,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总干事向会员国寄送了守则草案以征求意见。截至目前为止,只有两个国家提出了修正的意见和建议。现有形式的守则草案是秘书处根据这些意见和建议、委员会第三届和第四届会议讨论期间发表的各种意见以及第九届大会五个区域筹备会议提出的意见编写的。对案文的修订以黑体标出,以便参照。

后文注中所删除系指讨论指南中所载国际守则中的措词(A/CONF.169/PM.1/Add.1,附件二)或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国际反贪污行动的背景文件中的措词(A/CONF.169/14,附件一)。

^b 原第2段已删去。

^c 据建议应在单独一段中论述滥用权力的问题。但没有提出具体行文。

利益冲突和回避

4. 政府官员任何时候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职权为本人或其家庭成员谋取个人利益或经济利益。^d政府官员不得进行与其公务、职能和职责或其行使不相符合的任何交易、取得任何职位或职能或在其中拥有任何金融、商业或其他类似利益。

5. 根据国内法指定的所有政府官员上任时,都应公布与己有关的贸易、商业或为金融业务中的利益或为金融目的而从事的活动,但依法免除宣布者除外。此项宣布材料应定期更新。在可能产生或已觉察到政府官员官方职责和个人利益间利益冲突的情况下,政府官员应回避任何与这类冲突有关的决策过程。

6. 无论何时,政府官员都不应利用在履行公务过程中所取得的,或由于其公务的结果而得到的公共财产服务或信息,来从事与其公务无关的活动。

7. 在卸职后的一定时期内,曾担任管理职务的政府官员,在接受与其原先供职的政府部门有财务关系的商业或私营财团的聘用或咨询之前,应在国内法的范围内得到政府部门的批准。在卸职后的同一时期内,这类政府官员在参加与其原先的公职有联系或有依赖关系的私营或商业活动之前,也应得到政府的批准。

三、公布资产

8. 根据国内法确定的程序指定的担任管理或决策职位的政府官员,应当^e公

^d “不恰当地”一语已删去。

^e “根据其上司或其他具有正式审计职能者在有合理理由认为必须或适宜这样做时所提出的要求”一语已删去。

^f “向其雇主”一语已删去。

布本人、配偶和(或)受赡养者的所有私人财产、资产和负债。政府官员在担任高级职务后,还应提供有关其财产或资产来源的详细信息。所有这类信息应被视为机密,只能遵循某些特殊程序予以披露。

四、接受礼品或其他惠赠

9. 政府官员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地接受超过拟由其雇主确定的某一限度的礼品、礼金、惠赠、招待、借贷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而使自己承担道义义务,给予任何个人或实体以优先照顾或特殊考虑。(备选案文:政府官员作为原则问题必须拒绝任何可能会影响其行使职责、履行职务或作出判断的礼品。)

五、机密信息

10. 政府官员拥有的带有机密性质的资料,应守机密,但职责行使或司法需要严格要求不予保密时不在此限。⁶⁴方面的限制亦应适用于已卸职的政府官员。

六、政治活动

11. 政府官员的政治活动不应在任何方面影响到公众对其公正履行职责的信任。⁶⁵

七、报告、纪律处分和执行

(12. 对发生违反本守则的情况,政府官员应报告有关当局。⁶⁶

⁶⁴ 见《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大会第34/169号决议,附件,第4条)。

⁶⁵ 原第13段已删去。

⁶⁶ 删除。

(13. 对本守则的规定明知故犯或任意违反的政府官员,应予以适当的纪律和行政处罚。)

(14. 对严重违反本守则规定的行为,还可以刑事制裁予以惩处,其中可包括对非法所得予以没收和充公,并对任何受害方作出赔偿。)

(用单一段落取代第13和14段的备选案文:

备选案文1:对违反本守则的政府官员,应按国内法律原则和程序的规定,予以适当的纪律、行政或刑事处罚。

备选案文2:对本守则的规定明知故犯或疏忽违反的政府官员,应予以纪律处罚。对严重违反者也可以刑事制裁予以惩处,其中包括对非法所得予以没收和充公,并对任何受害方作出赔偿。)

1995/1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
技术合作和区域间咨询服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技术合作的1994年7月25日第1994/22号决议,

还回顾其1994年7月25日第1994/16号决议请秘书长提供充分的资金,以便建立并保持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机构能力,对会员国提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援助要求作出反应,如果需要,可采取重新分配资源的方式,

进一步回顾大会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1994年12月23日第49/158号决议,

坚信建立法治并保持有效率的刑事司法系统是发展努力的基本内容之一,并认识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与持续发展、稳定、安全和生活质量的提高有直接关系,

强调通过开展诸如咨询服务、培训方案和传播及交流资料的业务活动,是满足各国在这一领域中需要的最有效的方式之一,

认识到在对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有关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的决议提出具体的建议时,有必要考虑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能力及其今后在提供该领域服务方面所起的作用,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的报告;⁵³

2. 欢迎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呼吁进一步努力,通过国际合作和实际的技术援助加强法治;⁵⁴

3. 重申对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给予高度优先地位,以使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能够对面临本国和跨国犯罪活动的国际社会所提出的需要作出反应,并协助各会员国根据关于建立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大会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并按照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建议,实现预防本国及跨国犯罪的目标,提高对犯罪行为的反应能力;

4. 强调必须继续改进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业务活动,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活动,以便通过咨询服务和培训方案,在区域、分区域、国家及地方各级进行实地研究和注重行动的研究,并利用预算外资源来根据要求情况满足会员国在支助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需要;

5. 对通过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捐款或通过其他方式支助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会员国及其他实体表示感谢,并请它们继续提供这种支助;

6. 请会员国通过其他方式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作出贡献,例如通过提供协作专家的服务,提供培训和咨询顾问和专家服务、制定培训手册及其他材料、提供研究金机会、主办专题讲习班和专家小组会议等;

⁵³ E/CN.15/1995/6。

⁵⁴ A/CONF.169/16,第一章,第2号决议。

7. 呼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及其他国际、区域和国家筹资机构支助致力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技术合作活动,并根据各自的职权范围,将此类活动列入其方案中,利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这类活动中的专门知识,与有关的技术援助项目和咨询考察密切合作;

8. 呼吁所有有关的国际、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继续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合作,支助其业务及技术活动;

9. 请秘书长视情况促进有关捐助国、筹资机构及其他有关实体联合发起、联合制定及实施技术援助项目,组织有关捐助国和援助国的会议;

10.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对联合国维持和平及专门任务所作出的贡献,及其为上述任务的后续行动所作出的贡献,特别是通过咨询服务的方式作出的贡献,并鼓励秘书长为了加强法治,建议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列入重建和改革刑事司法系统;

11. 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收集和传播有关技术合作项目的数据及其他资料方面的工作,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秘书处的能力,通过在这方面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合作和研究所网络合作,建立并发展有关的数据库;

12. 再次感谢两名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区域间顾问提供的服务,极力建议秘书长保留上述职位,进一步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区域间咨询服务,以便支助技术援助活动,包括短期咨询服务、需要评估、可行性研究、实地项目、培训和研究金;

13. 请秘书长在经常预算的范围内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提供适当的资源,以便根据大会第49/158号决议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4/16号和1994/22号决议为区域间顾问服务提供更好的规划支助和后援。

1995年7月24日
第49次全体会议

1995/16. 将减少需求的活动纳入有连贯
性的打击药物滥用战略之中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控制麻醉品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⁵⁵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6月21日第1991/46号决议，

承认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1990年2月23日通过的《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纲领》，⁵⁶

重申关于将减少需求作为打击药物滥用的周全的国家战略的一部分的1993年7月27日第1993/35号决议的重要性及确保其实施的必要性，

确认减少需求包括预防、治疗、康复和重返社会，

还确认预防在减少需求中的特殊重要性，

请各国政府注意《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⁵⁷第22条第1(b)款、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⁵⁸第36条第1(b)款和大会1990年12月14日在其第45/110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上述各条款和规则提供了在适当的一些性质较轻的个案中，对药物滥用者采取定罪和处罚以外的替代或另外措施，如治疗措施的可能性，

强调为减轻药物滥用对健康和各社区的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结构的严重后果而做出长期的全球性承诺的重要性，

⁵⁵ 见《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1987年6月17日至26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7.I.18)第一章，A节。

⁵⁶ 大会第S-17/2号决议，附件。

⁵⁷ 联合国，《条约集》，第1019卷，第14956号。

⁵⁸ 同上，第976卷，第14152号。

认为控制药物滥用最有效办法最好是通过综合做法,适当强调并以适当资源推行既包括减少需求也包括减少供应的措施并将这类措施纳入统一而综合的战略之中,

并认为通过社会各部门包括志愿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认识 and 解决问题方面的合作和共同努力,可使禁毒斗争取得更大的成效,

强调对药物滥用控制方案进行评估并分享有关其有效性的信息的重要性,

1.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与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明确确定减少需求的全球战略,其中应具体确定目标、优先重点及职责,并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2. 还请执行主任与各国政府和派观察员参加麻委会会议的各组织进行协商,编拟关于减少需求指导原则的宣言草案,提交麻委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并随后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通过;

3. 进一步请执行主任在编拟此种宣言草案时考虑到《全球行动纲领》和《控制麻醉品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中所载的有关建议,并适当注意方法的灵活性和成本效益;

4. 请执行主任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0日第1993/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向麻委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注意在数据收集与分析方面发展新方法、获得可靠的与可比较的关于药物滥用的性质、程度及后果的数据以及在修订年度报告调查表方面取得的进展;

5. 请将减少需求列为麻委会每届会议的一个长期性议程项目;

6. 鼓励各国政府、区域组织和多边机构共同努力,对药物滥用的社会及经济代价取得进一步的认识,在此基础上客观评价备选政策和方案的成本效益,以实现减少药物供应和需求战略的既定目标;

7. 还鼓励各国政府在考虑到各自社会、经济及文化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全面的国家战略,其中应反映出平衡兼顾减少供应与减少需求的现状和必要性,在实际工

作中将这两个方面联系起来；

8. 鼓励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继续促进传播有关信息，介绍在制定及实施平衡的国家战略，把减少供应与减少需求的措施结合起来的经验；

9. 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继续报告国家一级减少需求方案的成绩和缺陷，以便提供对非法药物问题较全面的了解；

10. 鼓励通过各种方式，包括交流资料和经验会议，开展区域和国际一级的减少需求政府间合作；

11. 强调各国政府之间开展合作的必要性；动员和帮助自愿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动员社区公众参与减少需求工作的重要性；

12. 请禁毒署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协商，更新减少药物非法需求资料手册⁵⁹并编制术语汇编，以确保对术语的一致理解；

13.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送所有国家政府考虑和执行。

1995年7月24日

第49次全体会议

1995/17. 加强区域合作以减少吸毒危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震惊地看到吸毒问题不断升级以及各个地区滥用物质的范围不断扩大，

认识到吸毒现象对全球、区域和国家所产生的有害影响，

还认识到滥用合法药物所造成的有害后果，

震惊地看到由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艾滋病毒)、丙型肝炎和由于注射吸毒引起的其他血液传染病毒的感染率持续上升，

⁵⁹ NAR/INF/1982/5。

深切关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需求、生产和贩运出现了新的态势,对受影响国家和地区的公众健康和社会、经济及政治状况造成了威胁,

重申国际社会决心在恪守国际法尤其是在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前提下,誓与吸毒和非法贩毒现象作斗争,

认识到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控制麻醉品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⁵⁵和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1990年2月23日通过的《全球行动纲领》⁵⁶为制定和实施扫除吸毒和非法贩毒问题的战略提供了有益的指导方针,

回顾其1993年7月27日关于减少需求作为国家打击吸毒斗争周全战略计划的一部分的第1993/35号决议,

赞赏许多国家主动采取的措施和共同作出的努力以及设立了区域协调机构,

确认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制定和实施分区域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对其努力表示赞赏,

注意到1994年5月29日至6月2日“亚洲太平洋禁毒会议:平衡的对策”在澳大利亚悉尼成功举行并通过宣言,该地区各国在宣言中重申它们致力于实现下述目标:协调和实施减少供应和减少需求的全面措施;在卫生、执法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有关机构之间建立伙伴关系;有效地处理药物滥用对公众健康和社会造成的后果,

意识到需要与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和其他区域组织、国际组织密切合作,为控制所有滥用药物的供应与需求而制定一项更加全面、一致和相互配合的方针,

认识到吸毒问题的复杂性,要求社会和政府的各个部门携手努力,

还认识到下述事项的重要性:制定和实施包括一系列减少供应和需求的措施在内的、全面的国家战略规划,此种计划应顾及每个国家的社会、经济和文化条件,设立有负责执法工作和减少需求的人员参与的国家协调机构,确定国家优先重点并协调战略计划的实施,以及为评估工作和在必要时调整战略方向提供机制,

认识到各国需要采取一系列文化上相宜的预防战略,其中包括治疗、教育、宣

传和康复,并设法解决可能引发吸毒和传播传染病的某些社会和家庭问题,例如,通过共同使用注射用具可能导致后天免疫力缺乏综合症和肝炎的传染,

1. 敦促各国和有关组织加强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合作,共同制定和实施分区域战略,并使“联合国禁止麻醉品滥用十年”具有切实的意义和内容;

2. 敦促各国批准或加入并有效实施各项国际药物控制公约,在批准或加入之前,尽可能临时实施这些公约的各项条款;

3. 鼓励各区域探索为支持多机构方法而建立机制的必要性及其成本效益。这种机制可以是例如定期召集卫生、执法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有关机构举行区域会议;

4. 鼓励旨在建立有效的区域网络来打击吸毒现象的措施和项目;

5. 敦促拥有专门知识的那些国家与其所在区域的其他国家分享其知识和经验,尤其着眼于有关国家药物滥用管制领域的优先事项;

6.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送所有国家政府考虑和执行。

1995年7月24日

第49次全体会议

1995/18. 促进使用谅解备忘录以推动海关当局与其他主管机构和国际贸易界包括商业承运人之间的合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深为关切非法利用商业承运人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以及前体和基本化学品的非法贩运,

回顾其1993年7月27日第1993/41号决议,

还回顾《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⁶⁰第51条，其中规定在有关当局包括海关和商业承运人之间进行合作，

认识到使用世界海关组织即前海关合作理事会与国际贸易和运输组织之间达成的谅解备忘录以作为增进打击非法药物贩运合作的手段的重要性，

注意到世界海关组织对该谅解备忘录方案的有效性所作的审查表明，无论是海关业务还是贸易都从采用这样一个方案中得到了好处，

还注意到有越来越多的国家在实施谅解备忘录，

进一步注意到采用谅解备忘录方案已使各国得以提高本国执法机构在不妨碍清白无辜者和合法国际贸易自由流动的情况下查明并截获非法药物贩运的能力，

1. 赞扬世界海关组织在表明国家和国际这两级为打击非法药物贩运而缔结的谅解备忘录方案的有效性方面所做的工作；

2. 还赞扬与世界海关组织交流其经验并以此表明谅解备忘录方案获得普遍支持的那些政府的合作；

3. 请这些国家的政府进一步促进主要反映在增进合作和谅解这些实际好处中的谅解备忘录方案的有效性，并通过与其他国家政府交流其经验来积极支持世界海关组织的工作；

4. 还请其他国家和贸易组织参加谅解备忘录方案；

5. 促请尚未充分实际《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15条的所有国家充分实施该条规定，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利用商业运输手段进行非法药物贩运；

6.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草案转送所有国家政府考虑和执行。

1995年7月24日

第49次全体会议

⁶⁰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XI.60。

1995/19. 医疗和科学用途鸦片剂的需求和供应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79年5月9日第1979/8号、1980年4月30日第1980/20号、1981年5月6日第1981/8号、1982年4月30日第1982/12号、1983年5月24日第1983/3号、1984年5月24日第1984/21号、1985年5月28日第1985/16号、1986年5月21日第1986/9号、1987年5月26日第1987/31号、1988年5月25日第1988/10号、1989年5月22日第1989/15号、1990年5月24日第1990/31号、1991年6月21日第1991/43号、1992年7月30日第1992/30号、1993年7月27日第1993/37号和1994年7月20日第1994/5号决议,

强调需使全球鸦片剂的合法供应与医疗和科学用途鸦片剂的正当需求达到平衡,这是国际药物滥用管制战略和政策的核心理,

注意到根本的问题是在药物滥用管制特别是在普遍执行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⁶¹ 的条款方面,须与传统供应国开展国际合作与互助,

审议了《国际麻醉品管制局1994年报告》⁶² 其中指出,1993年鸦片剂消费量高于鸦片剂原料产量,1994年供应出现某些程度的短缺,

注意到1994年底传统供应国的鸦片剂原料储存非常有限,

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所说的鸦片剂在解痛疗法中的重要性,

1. 促请所有国家政府继续促使建立和保持医疗和科学用途鸦片剂合法供求之间的平衡,为有助于达到这一目的,一方面应在宪法和法律制度允许的情况下,保持对传统供应国的支持,另一方面,应合作,防止增加更多的生产来源和制造出口来源;

2. 促请所有生产国政府严格遵守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规定,采取切实措施防止转入非法渠道,或不进行鸦片剂原料的合法生产;

⁶¹ 联合国,《条约集》,第520卷,第7515号。

⁶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XI.4。

3. 促请各国政府充分执行《1994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中所载的有关这方面的建议；

4. 赞扬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努力监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是：

(a) 促请各国有关国家政府按照实际合法需要量，限制全球鸦片剂原料的产量水平并避免生产来源的任何增加；

(b) 在麻醉药品委员会各届会议期间与鸦片剂原料主要进口国和生产国举行建立鸦片剂合法供需平衡会议；

5.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送所有国家政府考虑和执行。

1995年7月24日

第49次全体会议

1995/20. 加强国际合作，防止将《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所列的和非法制造兴奋剂和其他精神药物中使用的物质转移用途的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对最近发现全世界将合法制造和贸易的大量麻黄碱和假麻黄碱转用于非法制造脱氧麻黄碱表示关切，

认识到全世界非法贩运和使用兴奋剂现象急剧增加，国际社会需要加强对策，禁止非法贩运兴奋剂及其前体，

注意到各种药物，尤其是兴奋剂的非法制造现象已在全世界到处扩散，并注意到此种大规模生产取决于对《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所列药物的同等大规模转用，⁶⁰

意识到经纪商常常在表一所列的最终将被转用的物质的交易中扮演中介人的作用，

认识到国际社会需要继续承诺通过交换信息进行合作,并加强对策,禁止非法贩运和滥用精神药物,特别是兴奋剂及其前体,

赞赏地注意到题为《在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中经常使用的前体和化学品》:1994年麻醉品管制局关于《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12条执行情况的报告⁶³;欢迎麻管局和欧洲委员会蓬皮杜小组联合国提出的倡议:举行一次专家会议对经营前体和精神药物的经纪商的问题进行审查,并审议有效控制经纪商的业务活动的具体措施,

回顾其1981年5月6日的第1981/7号、1992年7月30日的第1992/29号和1993年7月27日的第1993/40号决议,

1. 促请各国政府酌情援引《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12条第10(a)款,以便将该公约表一所列任何药物的装运情况事先通知进口国;

2. 请各出口国政府根据其法律规定,在出口前向进口国主管当局提供以下情况,即使进口国尚未根据1988年公约第12条第10(a)款正式要求此种通知:

(a) 出口商和进口商的名称和地址以及,如有收货人时,则一并提供收货人的名称和地址;

(b) 《1988年公约》表一所列药物的名称;

(c) 拟出口的药物的数量;

(d) 预期入境口岸和预计发货日期;

(e) 出口国政府认为相关的此类其他资料;

3. 请《1988年公约》表一所列物质的进口国政府在收到出口国任何形式的出口前通知后,由管制当局与执法当局合作调查交易的合法性并在麻管局的可能协助下将此情况转告出口国;

⁶³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XI.1。

4. 促请出口国政府同时对有疑问的案件进行自己的调查并向麻管局、国际组织及酌情向有关政府了解情况和征求意见,只要他们可能提供确定嫌疑的更多事实;

5. 请各国政府在有足够证据证明药物可能转入非法渠道的情况下停止装运或在有正当理由时,进行合作,在特殊情况下对有嫌疑的货运安排控制交付只要能充分确保货运的安全,只要所涉化学物品的数量和性质主管当局能够并加以安全管理,及只要需要进行合作的所有国家包括过境国家同意实施控制交付;

6. 促请各国政府作为紧急事项对经纪人经营《1988年公约》表一所列物质提高警惕,考虑到他们中在转移此种物质时所起的特殊作用,并使他们遵从许可证制度或者遵从其他必要的有效控制措施;

7. 又请各国政府尽可能确保进入或离开自由港、自由区和保税仓库的装运货物,在许可时,应受到必要的控制以防止转移;

8. 进一步促请各国政府根据有关保密和数据保护的国家立法的规定和麻管局的要求,并以其所要求方式和形式定期通报麻管局它们进口、出口或转运的《1988年公约》表一所列物质的数量,并鼓励它们估计每年合法需要;

9. 请麻管局利用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能力,收集上述第8段的资料并进一步发展和加强其数据库以协助各国政府预防《1988年公约》表一所列物质转移用途,并协助麻醉药品委员会研讨如何管制非法制造、贩运和使用精神药物,尤其是兴奋剂及其前体及协助制定此领域的政策建议;

10. 请所有国家政府根据有关保密和数据保护的国家立法的规定,向秘书长提供其国内生产《1988年公约》表一所列物质的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并请秘书长将此情况列入题为《受国际管制的麻醉药品及精神药物的制造》⁶⁴的出版物;

11. 请秘书长在禁毒署执行主任的协助下并与麻管局协商,利用各国政府的自

⁶⁴ ST/NAR.4/1994/1。

愿捐款,在1995年和1996年召开有关各国政府的管制和执法当局的专家会议,以便根据依照本决议第12段编写的研究报告讨论防止非法制造及贩运精神药物,尤其是兴奋剂及其前体的对策;

12. 又请秘书长在禁毒署执行主任的协助下并和麻管局协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对兴奋剂及其前体在药物非法制造和贩运中的使用情况进行彻底调查,并就此向麻委会提交报告,同时考虑到本决议第11段所述专家会议对调查可能提出的意见;

13. 鼓励各国政府根据本决议,酌情考虑加强防止《1988年公约》表二所列物质被挪用的工作机制;

14. 请秘书长将此决议送交所有各国政府考虑和执行,并要求麻管局和禁毒署合作向麻委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995年7月24日

第49次全体会议

1995/21. 国际老年人年:建立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国际老年人年:建立一个老幼共享的社会

大会,

回顾1992年10月16日大会第47/5号决议,其中决定将1999年定为国际老年人年,

又回顾1993年7月27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22号决议,其中经社理事会请各会员国加强有关老龄问题的国家机构,尤其使它们成为老年人年筹备和庆祝工作的国家协调中心,

还回顾其1990年12月14日第45/106号决议,其中大会确认世界人口老龄化的过程复杂而又迅速,并确认需要有一个共同的基础和参考系统,以保护和增进老年人的

权利,包括老年人能够和应该对社会作出的贡献,

念及1994年12月23日其关于年纪较长妇女参与发展的第49/162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⁶⁵所载关于1999年筹备和举办国际老年人年的方案的概念框架;
2. 请会员国修改概念框架,使之适应国情,并考虑拟订老年人年国家方案;
3. 又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和机构审查概念框架,并查明按其任务规定可扩大概念框架内容的领域;
4. 请秘书长监测老年人年的活动,并作出适当的协调安排,其中考虑到秘书处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已被指定为联合国老龄问题联络中心;
5. 鼓励秘书长调拨足够的资源,以促进和协调老年人年的活动,并考虑到其第47/5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庆祝老年人年的经费支助将来源于1998-1999两年期经常方案预算;
6. 请会员国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协助老年人年全球协调实体;
7. 请各区域委员会在其现行任务规定范围内,念及老年人的目标,于1998年和1999年召开区域会议以庆祝老年人年并拟订二十一世纪老龄问题行动计划;
8. 鼓励联合国各有关基金、计划署和专门机构支助地方、国家和国际老年人年方案及项目;
9. 鼓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确保将老年人所关心的问题纳入其发展方案;
10. 请国际提高妇女地位研究训练所和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及其他有关研究所考虑编制关于概念框架四个方面的研究报告,这四个方面是:老年人境况、毕生的个人发展、多代关系以及人口老龄化和发展之间的问题,并请国际提高妇女地位研究训练所继续进行关于包括在非正规部门内老年妇女状况的研究;

⁶⁵ A/50/114。

11. 鼓励秘书处新闻部在其现有资源允许范围内开展老年人年宣传工作；
12. 请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继续进行其报告⁶⁶所述的关于老龄问题和老年人状况的工作；
13. 请非政府组织特别在地方一级与地方当局、社区领袖、企业、传媒和学校合作制订老年人年方案和项目；
14. 决定按照《联合国老年人原则》⁶⁷将“老人”改为“老年人”，因此有关国际年和国际日将分别改为国际老年人年和“国际老年人日”；
15. 请秘书长就会员国、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为庆祝老年人年所进行的筹备工作，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5年7月24日

第49次全体会议

1995/22. 修正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建议将俄罗斯联邦除列入委员会地域范围，目的是使委员会适当的方案活动扩大到这个国家，特别是扩大到该国的西伯利亚和远东区域。

决定对委员会职权范围第2款作相应修改。

1995年7月24日

第50次全体会议

⁶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3号》(E/1994/23);E/1995/L.21。

⁶⁷ 大会第46/91号决议,附件。

1995/23. 执行第二个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第二阶段方案

经社理事会，

回顾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1991年5月12日第710(XXVI)号决议。⁶⁸ 在此会议上，部长会议通过了第二个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方案，

参照大会1991年12月20日的核可第二个十年方案的第46/456号决定和大会1993年12月21日为执行该方案的提供资源的第48/455号决定，

忆及非洲负责交通、通讯和规划的部长会议1993年3月13日关于执行第二个十年方案的第93/89号决议，⁶⁹

考虑了第二个十年方案的中期评价及据此得出的行动方案，

重申第二个十年的持续相关性和极端重要性，对于实现《建立非洲经济共同体条约》的各项目标尤其如此，⁷⁰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缺少资源方案执行水平低，

忆及所提议的列入第二个十年的新项目应符合已通过的原则和标准并提交各有关的执行机构，除其他外，需说明：

- (a) 执行的时限；
- (b) 资源需求，资源的可获性和预期的来源；
- (c) 阐明将要完成的任务及在各合作伙伴中的工作分配情况；

1. 促请成员国竭尽全力特别是通过从事下述具体活动执行第二个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方案：

⁶⁸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1年，补编第16号》(E/1991/37)，第四章。

⁶⁹ DOC/UNTACDA/93/04。

⁷⁰ A/46/651，附件。

(a) 促进和支持国家协调委员会进行各种活动,向其提供必要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以使其完成分配的任务;

(b) 对有助于实现第二个十年各项目标的国家项目给以优先地位;

(c) 在资金筹措方面协调和加强国家努力,以便能够通过诸如《第四号洛美协定》的渠道获得执行第二个十年方案的区域指示性规划数字;

(d) 考虑到所有的运输和通讯发展项目的环境影响;

2. 请各会员国和各政府间组织参与区域和分部门小组关于运输和通讯的区域方案的设计工作,并向它们提供有效参与实施第二个十年方案的所有必要援助;

3. 请各政府间组织积极参加第二个十年方案,在它们的日常工作方案内,执行该方案规定的活动,并对那些促进区域一体化的活动给予优先地位;

4.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高支助第二个十年的水平,为执行第二个十年方案第二阶段的区域行动方案提供部分资金;

5. 请所有捐助国进一步为实施1995年3月20日和21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运输和通讯部长会议第十次会议上核可的方案提供捐款;

6. 请大会向非洲经济委员会提供在经常预算范围内分配的追加资源,以使其能从事第二个十年方案的主要活动;

7. 请欧洲开发基金的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的协调部长在按照《第四号洛美协定》的第二个财务议定书编制他们的国家和区域的指示性方案时,给第二个十年的项目和方案以适当的优先地位;

8. 呼吁开发银行和各参加金融机构继续同第二个十年的方案机构配合工作,以便对非洲运输和通讯的发展提供协调的和有效的支助;

9. 吁请世界银行对执行第二个十年方案保持高水平参与并为此提供捐助;

10. 请非洲金融机构对第二个十年方案提供进一步支助,特别是在编制非洲各国行动规划的过程中,系统纳入第二个十年的指导方针和优先次序;

11. 请分部门工作组发起此类的区域行动,诸如将向那些计划将其运输和通讯

部门商业化和私有化的国家提供进行干预的框架；

12. 决定非洲第二个运输和通讯十年的资金筹措委员会此后将被称作非洲第二个运输和通讯十年方案促进咨询委员会；并按非洲运输和通讯部长会议第十次会议报告的规定确定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⁷¹

13. 请该咨询委员会强调在为根据第二个十年方案核准的项目谋求、安排及筹措资金方面，向各会员国提供援助；

14. 吁请所有系咨询委员会成员的金融机构通过向委员会提供所需要的技术专门知识，在支助其任务的工作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15. 请分部门工作组帮助对列入其职权范围的项目进行评价，并帮助实现各专门机构的非洲区域工作方案与第二个十年的那些方案的协调和结合；

16. 请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

(a) 在第二个十年的所有合作伙伴中，通过讲习班、研讨会、座谈会、其他论坛及新闻公报的形式，系统散发关于十年执行情况资料；

(b) 在协调第二个十年方案和加强委员会提供方案实施的必要技术支助能力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c) 确保将来对第二个十年方案执行情况的评价是基于对十年目标实现程度的严谨分析；

(d) 根据各成员国和各政府间组织编制的关于其项目状况的报告，编制关于第二个十年所有项目的实施状况的综合报告。

1995年7月24日

第50次全体会议

⁷¹ E/ECA/TCD/MIN/95/100。

1995/24. 1996-1997两年期非洲经济
委员会工作方案和优先次序

经社理事会,

回顾大会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及此后的有关方案规划的决议,

回顾其1992年7月31日题为“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中的改组和重振:加强非洲经济委员会的作用和职能”的第1992/52号决议以及非洲经委会关于加强委员会作用的部长会议1993年5月6日第769(XXVIII)号决议,以便从非洲区域的观点⁷²出发进行工作队的领导工作和联合国系统的活动的协调工作,

重申按照大会1992年12月23日第47/212号决议采取的提高秘书处行政和财政职能的效率的措施以及加强规划、制定方案和预算工作的措施,将大大有助于委员会提高其在应付非洲区域面临的发展挑战方面的效率,

意识到根据大会1992年4月13日第46/235号决议正在采取的提高联合国效益的措施的重要性。据此决议,在1994-1995两年期内,各类资源和活动已从总部下放到委员会,

审查了委员会提议的1996-1997年两年期的工作方案和优先次序,⁷³

注意到新组织结构的目标之一是加强委员会的效益,

赞赏向委员会的技术合作经常方案重新分配资源以加强它向成员国提供的多学科区域咨询服务,

赞赏地注意到使非洲经济发展和规划研究所得到了拨款,该所大大增强了委员会的运作能力,

1. 赞同非洲经济委员会提议的1996-1997两年期工作方案和优先次序;

⁷² 见《经社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年,补编第18号》(E/1993/38),第四章。

⁷³ E/ECA/CM.21/12。

2. 请秘书长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确保联合国非洲区域的各项方案和活动协调一致,以取得成本效率、最佳协作和更大影响;

3. 促请秘书长在就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提出建议时顾及非洲区域的特别发展需要,强调需使委员会获得足够的资源,以使它能充分执行1992-1997年中期计划⁷⁴方案30(非洲区域合作促进发展)和方案45(非洲:危急经济形势、复苏和发展),特别是其所属次级方案2(行动方案、包括其财务方面执行情况监测、评估和后续行动)项下的那些活动;

4. 紧急吁请大会考虑是否可能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兑换向非洲经济发展和规划研究所提供的拨款,以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31日第1992/51号决议和1993年7月30日第1993/68号决议的要求在经常预算中确立核心员额;

5. 赞同非洲经济委员会吁请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对这些提案给予有利的考虑,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这些提案;

6. 呼吁大会通过其第二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确保委员会得到执行其工作方案所需的足够资源;

7. 请非洲经济委员会的执行秘书努力保持和加强技术合作方案的凝聚力,特别是在执行一级的凝聚力。

1995年7月24日

第50次全体会议

1995/25. 在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内设立一个能源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⁷⁴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6号》(A/47/6/Rev.1)。

意识到石油和天然气不是西亚经社会成员国唯一可利用的能源资源,还有一些可更新能源资源也可利用;还意识到需要开展密切区域合作以提高那些开发利用可更新能源资源的国家的能力,

意识到使能源领域中的活动与保护委员会成员国的环境的努力协调一致的重要性,以及与发展、运输和使用能源相关的问题、能源使用的合理化及其对这些国家的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影响有关的问题的重要性,

意识到委员会成员国的有关当局在能源领域参与委员会秘书处的方案规划和制订以及监测其执行的重要性,

感到鼓舞的是其他区域委员会已采取步骤,设立各能源领域的专门委员会以确保区域一级协调行动,

1. 决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西亚经社会内部设立一个能源委员会,由委员会成员国内擅长能源领域的代表组成,以承担下列任务:

- (a) 参加确定和拟订能源领域中的工作方案和中期计划的优先项目;
- (b) 监测委员会成员国能源领域的发展情况;
- (c) 监测委员会秘书处在能源领域中的活动所取得的进展;
- (d) 采取有关成员国已参加的国际会议和区域会议的后续行动以及协调有关执行决议和建议的区域努力;

2. 还决定从1996年始,能源委员会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

3. 请西亚经社会的执行秘书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采取后续行动并就此向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5年7月24日

第50次全体会议

1995/26. 在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内设立一个水资源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意识到水安全的重要性,考虑到西亚经社会各成员国水资源匮乏,
还意识到开发这些国家的水资源及对其进行合理利用的重要性,
考虑到需要监测在使用传统水资源和非传统水资源方面的科学和技术发展,
还考虑到委员会各成员国的主管当局参加委员会秘书处在水资源领域的方案的
规划、开发和监测工作的重要性,

1. 决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西亚经社会内建立一个由委员会成员国中系水资源
领域的专家的代表组成的水资源委员会,以承担下述任务:

(a) 参与确定和制定水资源领域中的工作方案和中期计划的优先项目;

(b) 监测委员会各成员国境内在水资源领域中的发展情况;

(c) 监测委员会秘书处在水资源领域中的活动所取得的进展;

(d) 采取有关成员国已参加的国际会议和区域会议的后续行动以及协调有关各
项决议和建议执行情况的区域努力;

2. 还决定从1996年始,水资源委员会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

3. 请西亚经社会的执行秘书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采取后续行动并就此向委员
会第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5年7月24日

第50次全体会议

1995/27. 执行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
犯待遇大会的各项决议和建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筹备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1992年7月30日第
1992/24号、1993年7月27日第1993/32号和1994年7月25日第1994/19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57号决议,其中大会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委员会在其第四届会议上优先注意第九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各项结论和建议,以便通

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有关后续活动的建议，

决心在考虑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所提供的指导情况下，切实执行第九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各项决议和建议，

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所审议的第九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报告，⁷⁵

1. 请各国政府在其打击犯罪和确保正义的努力中利用1995年4月29日至5月8日在开罗召开的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各项决议和建议；

2. 核可本决议所载与第九届预防犯罪大会各项议题有关的各项决议和建议的后续行动，并请秘书长根据实施的工作计划以及联合国细则和条例，包括财务和方案编制细则和条例，在经社理事会1992年7月30日第1992/22号决议第六节中所确定的优先主题的范围之内加以执行。

一、加强法治的国际合作和实际技术援助：

促进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

1. 吁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其他国际、区域和国家筹资机构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合作，支持致力于加强法治的技术合作活动，以确保适当的协调；并请秘书长还要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2号决议开展有力的筹资活动；

2. 鼓励秘书长作为加强法治的一种方式，根据请求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列入重建和改述刑事司法系统的工作；

3. 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在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中的业务活动，利用预算外等资源，提供咨询服务和培训方案，并在国家一级进行现场研究；

⁷⁵ A/CONF.169/16。

4. 吁请所有有关的国际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与联合国合作,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各个方面编写手册与培训课程和举办培训班;

A. 在刑事事项包括引渡中的国际合作

5. 请秘书长利用已为此目的提供的预算外资金,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召开一次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审议关于进一步发展和促进各种国际合作机制,包括联合国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示范条约和发展引渡及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有关形式示范立法的各项实际建议;

6. 建议该专家组根据在第九届预防犯罪大会期间举办的讲习班的讨论,在适当注意法治保护人权的情况下,探索提高引渡和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有关机制的效率的方式方法,包括适当时采取下列之类的措施:

(a) 提供技术援助发展基于联合国各项示范条约及其他来源的双边和多边协定;

(b) 草拟关于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示范立法或协定、现有示范条约的替代或补充性条款,以及可能订立的多边示范文书的条款;

7. 建议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交关于上文第5段执行情况的报告;

B. 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区域培训和研究中心

8. 决定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框架内设立一个政府间开放工作组,于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第一天和第二天举行会议,以便在秘书长的协助下,研究关于在开罗设立一个为地中海国家开展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培训和研究的区域中心,同时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5日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研究所和中心附属联合国和设立联合国关于该领域的分区域研究所的标准和程序的第1994/23号决议,工作组应向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报告,而且工作组还可酌情邀请其

他有关实体参加或向其征求意见。

二、采取行动打击国内和跨国经济犯罪及有组织犯罪和 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国家经验与国际合作

1.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杜绝非法贩卖机动车辆现象，并请秘书长就这一事项征求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的看法，并向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报告；

2. 还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审查优先主题时，继续特别着重于拟订可有效预防和控制有组织跨国犯罪的战略和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

3. 吁请秘书长、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区域研究所继续开展促进发展预防、管理和其他关于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的战略的研究、信息交流，培训和技术合作工作，重点放在：

- (a) 需要评估和咨询服务；
- (b) 援助审查重新起草立法和发展有效的基础设施；
- (c) 培训刑事司法和管理机构人员；

4. 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犯罪和司法信息网络目前已经具有的及计划中的能力和其他联合国实体及有关政府间组织的活动情况，考虑建立一个定期收集和传播有关各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立法和执法情况资料的综合性制度的可行性，并请会员国在这方面给予合作，以鼓励特别在国际合作、引渡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其他双边和多边互助办法方面逐渐联合，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5. 还请秘书长继续研究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实际形势和有效的控制措施；

6. 进一步请秘书长应请求协助会员国调整其国家立法，以期更加有效地对组织跨国犯罪进行调查、起诉和惩处；

7. 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与联合国其他实体之间的密切

协调,尤其是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秘书处人权中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密切协调,包括举办联合活动,并鼓励通过联合方案和项目,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政府间组织进一步开展合作;

有组织跨国犯罪与恐怖主义犯罪的联系

8. 吁请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机构和中心对研究有组织跨国犯罪与恐怖主义犯罪之间的联系、其影响及打击这类犯罪的适当手段给予应有的注意;

9. 请联合国各有关机构收集有关有组织跨国犯罪与恐怖主义犯罪的联系的材料,协调其活动,并为各国利用这类资料提供便利;

10. 决定在委员会范围内设立一个开放政府间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审议由秘书长为执行第九届预防犯罪大会第3号决议第1段而向会员国征求的意见,⁷⁶并在适当考虑到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犯罪之间的联系与日俱增的危险的情况下,审议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措施,包括起草一项行为守则或其他法律文书,该工作组应向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建议委员会应当考虑将题为“有组织跨国犯罪与恐怖主义犯罪的联系”项目列入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议程。

三、刑事司法和警察系统:警察和其他执法机构、检察院、法院和教养机构的管理及改进、律师的作用

1. 请秘书长促进关于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工作现代化的技术合作项目,特别是在数据收集和计算机化、培训执法人员和促进非拘禁措施和囚犯福利等领域,考虑到联合国的有关标准和规范,如《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

⁷⁶ 参看A/CONF.169/16,第一章。

则)、⁷⁷《囚犯待遇基本原则》⁷⁸和卫生组织《关于监狱中艾滋病毒感染和艾滋病的准则》;⁷⁹

2. 又请秘书长发挥积极作用,促请发达国家提供支助,为发展中国家的执法机构提供和保持技术援助;

3. 进一步请秘书长加速分发根据联合国大会1990年12月14日第45/110号决议出版的《对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的评述》⁸⁰;并欢迎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国际刑罚与感化基金会和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对编写该评述提供支助;

A. 监狱状况

4.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定期审查监狱状况这一事项,特别是建议在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由开放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会期工作组根据即将开展的联合国关于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57年7月31日第663(XXIV)C号决议核可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⁸¹使用和执行情况调查所得结论,讨论为此目的的建立有效的信息收集机制问题;

5. 请秘书长利用预算外资源向会员国分发刑法改革国际编写的题为《使标准发生实效》手册,供各会员国使用和参考并征求它们的意见,以便编写该手册的新版本供委员会审议;

⁷⁷ 大会第45/110号决议,附件。

⁷⁸ 大会第45/111号决议,附件。

⁷⁹ WHO/GPA/DIR/93.3。

⁸⁰ ST/CSDHA/22。

⁸¹ 《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55年8月22日至9月3日,日内瓦: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6.IV.4),附件一.A。

B. 信息网和数据库

6.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查联合国犯罪和司法信息网的成员情况和数据库,以使会员国、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各种学术机构和其他研究机构更多地参与该网络;

7. 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的意见,以便与构成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各研究所合作,编写一份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优先事项相一致的刑事司法系统管理工作中的统计和计算机应用国际合作与援助行动计划草案,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审议;

8. 又请秘书长在上述举措中载入关于改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的管理和信息职能以及构成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各研究所,以便反映出国际社会决心推行按照大会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所附该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而确定的方案优先事项,同时考虑到秘书长报告所载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资料交流中心能力的建立;⁸²

9.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到利用有关会员国的专家就与上文第7段有关的技术合作项目向秘书长提出咨询意见,包括由公营和私营部门为此种项目提供资金问题;

10.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秘书长在执行上述各项建议时,注意到联合国和欧洲理事会等其他国际组织在比较各国犯罪和刑事司法数据库方面已经进行的工作。

四、预防犯罪战略,特别是有关城市犯罪、少年犯罪及暴力犯罪的预防犯罪战略,包括受害者问题:评估及新的看法

1. 建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流动移徙人口对于城市内犯罪可能带来的影响;

⁸² E/CN.15/1995/6/Add.1。

2. 促请会员国注意公众的认识和增强宣传在预防犯罪方面的作用,并请秘书长与专业研究中心和专家合作,编写一份公众宣传工作手册,用以指导各国拟定国家公众觉悟方案;

3. 核可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最后审定的预防城市犯罪领域的合作与技术援助准则;

4.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

(a) 考虑到社会学、儿童和青年心理学、保健、犯罪学和技术等领域的最新发展,包括环境保护规划、城市规划和住房设计的最新发展,继续研究城市地区犯罪活动的影响、其诱发因素及其有效预防措施;

(b) 举办一些研讨会和培训方案,寻求各种方法和手段,防止城市和其他地区的犯罪;

(c) 参照《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⁸³、《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⁸⁴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少年规则》⁸⁵,促进关于改进少年司法制度的技术合作项目;

5. 吁请各会员国与构成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研究所以及其他有关机构合作,发展一些经试验有效的、可修改适用于当地条件的预防犯罪战略,特别是借鉴第九届预防犯罪大会期间关于城市政策与预防犯罪、预防暴力犯罪、大众传播媒介与预防犯罪的几个讲习班上所提出的那些预防战略;

A. 为预防犯罪和公共安全目的而实行枪支管制

6.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考虑到迫切需要制定有效的战

⁸³ 大会第40/33号决议,附件。

⁸⁴ 大会第45/112号决议,附件。

⁸⁵ 大会第45/113号决议,附件。

略,确保在国家一级和跨国一级妥善管制枪支,为此,应在一个单独的议程项目下审议会员国可普遍采用的枪支管制措施,如防止跨国非法贩运枪支等,以制止在犯罪活动中使用枪支;

7. 请秘书长同会员国和政府间组织以及其他活跃于枪支管制领域的组织,特别是国际刑警组织,建立并保持密切合作,尤其是根据各会员国的具体情况经常交换特别关于下列主题的数据和其他资料;

(a) 使用枪支的刑事案件、事故、自杀事件,包括此种案件的数量和有关受害人的数量、以及执法当局枪支管制的状况;

(b) 跨国非法贩运枪支的情况;

(c) 关于枪支管制的国家法规和条例;

(d) 区域一级和区域间一级枪支管制的有关举措;

8. 又请秘书长特别就上文第7段所列主题发起一项研究,以便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审议管制枪支的措施提供依据;

9. 赞同秘书长代表提交的实施第九届预防犯罪大会第9号决议⁷⁶的工作计划,⁸⁶这项工作计载于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第19段;

10. 请秘书长收集关于第九届预防犯罪大会第9号决议第7至10段所述的国家措施执行情况资料并就此种措施的执行问题与各会员国进行磋商;

11. 请所有在枪支管制领域开展活动的联合国机关、机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其他组织就其对于充分执行第九届预防犯罪大会第9号决议可能作出的贡献,向秘书长提出意见和建议;

12. 请秘书长就第九届预防犯罪大会第9号决议以及上述各段的执行情况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并提出关于在国家一级和跨国一级开展进一步的协同行动的建议,包括就拟定一项宣言而征求各会员国的意见的可能性的建议;

⁸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10号》(E/1995/30)。

B. 作为犯罪受害者和犯罪者的儿童：在少年司法中有效实施联合国标准和准则

13. 决定应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1996-1997两年期“城市犯罪、少年犯罪及暴力犯罪”的优先主题范围内审议消除对儿童的暴力行为问题；

14. 吁请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和其他有关实体相互密切合作，规划和执行少年司法领域的联合活动；

15. 建议应根据经常预算或预算外现有资金，以联合国其他正式语言出版《对付家庭暴力行为的战略：资料手册》，⁸⁷这本手册是根据加拿大政府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以及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合作编写的草案而编写出来的，目前只有英文本；

16. 决定将联合国少年司法标准和准则纳入现行资料收集过程之中；

17. 请秘书长开始征求各会员国对制订一项关于非法贩运儿童的国际公约的意见，此项公约可以列入必要内容，有效地打击此种形式的有组织跨国犯罪；

18. 还请秘书长根据预算外资金的拥有情况组织一次专家组会议，讨论在国际旅游范围内如何防止为商业目的对儿童加以性剥削(性旅游)的问题；

19. 进一步请秘书长促进联合国系统范围内在消除对儿童的暴力行为和少年司法领域中的机构间合作，主要方式是在总部以及在区域和国家各级利用现有会议的可能性，包括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人权中心、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和与这个问题有关的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以期特别避免活动的重复和重叠；

⁸⁷ ST/CSDHA/20。

20. 请秘书长组织在各种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中,列入与儿童有关的刑事司法和司法工作领域的技术援助具体安排;这种援助可以包括法律和刑事司法改革方面的技术咨询,包括促进监外教养措施,如监禁以外的替代措施、转送教改方案、替代性解决纠纷办法、补偿、家庭会议和社区服务。

21. 建议少年司法工作领域的技术合作方案应包括适当的评估和后续程序,应使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构成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各研究所、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酌情适当参与;

22. 请儿童权利委员会以及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委员会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在其报告中查明有关保护在押少年儿童方面特别关切的问题,以便放在技术合作的方案下审议;

23. 请秘书长在其关于刑事司法和司法工作领域技术援助方案和咨询服务的报告中列入下列方面:

(a) 将少年儿童的特别需要纳入这些方案下开展的具体项目的现有可能性;

(b) 为协调这些方面而作出的现有安排;

(c) 这方面目前的评估和后续程序;

(d) 诸如监禁以外的替代措施、转送教改方案、替代性解决纠纷办法、补偿、家庭会议和社区服务等替代措施的推广项目列在这些方案下的范围;

(e) 通过增强技术合作方案进一步加强联合国这一领域行动的可能性;

24. 请秘书长在考虑到本决议第23段所述的报告的结论前提下,考虑如何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制定一项行动纳促进有效利用和适用少年司法领域有关联合国人权文书和联合国少年司法标准和准则,为此应适当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完成的工作,并与联合国人权问题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其他有关机构和组织共同合作;

25.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这些建议特别是上文第24段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报告,并决定委员会会期开放工作组应在委

员会第五届会议上寻找开展和进行实际活动的方式,包括培训、研究和咨询服务,以实现防止和根除对儿童的暴力的目标;

C.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26. 请秘书长将第九届预防犯罪大会第8号决议: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⁷⁶呈交定于1995年9月4日至15日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

27. 促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优先主题范围内并结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培训和技术援助工作继续审议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

28. 请秘书长争取各有关会员国、构成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各研究所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贡献,以便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拟定一项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行动计划草案这项行动计划将提供着眼于行动的实际建议,指明如何特别通过立法行动、研究和评价、技术合作、培训和交流信息等方法解决这个问题;

29. 还请秘书长征求各会员国、机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各研究所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并在考虑到所收到的意见和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的结果情况下,向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交行动计划草案和一份载明所收到的意见的报告,以便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的会期工作组可予以审议;

30. 促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就消除对妇女的暴行为的问题酌情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密切合作,如妇女地位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包括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其原因及其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内,并酌情与有关专家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

31. 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促进和开展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实际活动,包括提供培训和咨询服务;制定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而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的建议,并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这些问题的报告；

D. 犯罪受害者

32. 请秘书长就是否宜编写一本运用和应用《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⁸⁸的实用手册征求各会员国和有关组织的意见。

1995年7月24日

第50次全体会议

1995/28. 提高秘书处妇女的地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第一百零一条，

并回顾《宪章》第八条，其中规定联合国对于男女均得在其主要及附属机构在平等条件之下，充任任何职务，不得加以限制，

又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⁸⁹的有关各段，特别是其中第79、315、356和358段，

又回顾自1970年12月15日大会通过第2715(XXV)号决议首次针对聘用妇女担任专业人员职类问题以来，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他机构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继续注意这个领域，

关切秘书处特别是在较高的决策职等，继续存在妇女任职人数严重不足的现象，

⁸⁸ 大会第40/34号决议，附件。

⁸⁹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5.IV.10），第一章，A节。

深信提高秘书处妇女的地位将大大有助于提高联合国组织的效力和信誉，并有助于增进其在提高全世界妇女的地位和促使妇女充分参与各方面决策工作方面的领导作用，

回顾其1990年12月14日第45/125号和1990年12月21日第45/239 C号决议所制定并经1991年12月16日第46/100号、1992年12月16日第47/93号、1993年12月20日第48/106号和1994年12月23日第49/167号决议所重申的目标，即促使受地域分配限制职位中妇女的总任职比例到1995年达到35%，

关切地注意到目前任用妇女人数的增长率可能不够，不足以实现受地域分配限制职位中妇女的任职比例到1995年达到35%的目标，

回顾大会第45/239 C号决议所制定并经大会第46/100号、第47/93号、第48/106号和第49/167号决议所重申的目标，即促使D-1级以上职位的妇女任职比例到1995年达到25%，

失望地注意到D-1级以上职位的妇女任职比例仍然低得令人无法接受，比25%的目标要低得多，

注意到去年秘书长和秘书处人力资源管理厅曾设法将大会所定提高秘书处女地位的目标纳入联合国人力资源管理总战略，并注意这种全面的方式将有助于提高秘书处妇女的地位，

认识到向所有工作人员提供平等雇用机会的重要性，

意识到旨在防止性骚扰的全面政策应是人事政策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赞扬秘书长关于处理性骚扰案件的程序的行政指示，⁹⁰

铭记着秘书长的明确承诺对于实现大会制定的指标是绝对必要的，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提高秘书处妇女的地位的报告，⁹¹但对报告提出过迟表示遗憾；

⁹⁰ ST/AI/379。

⁹¹ A/49/587和Corr.1。

2. 又注意到报告第四节中所载(1995-2000年)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的战略行动计划和秘书长所提议的战略计划的各项目标和目的;

3. 敦促秘书长充分执行战略行动计划,注意到他的明确承诺对于实现大会制定的指标和战略计划中所载各项目标和目的是绝对必要的;

4. 欢迎秘书长打算通过除其他外,就执行战略计划的所有管理人员的权力和责任以及评价其业绩的标准发出明确具体的指示,确保该计划得到执行;

5. 敦促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并以符合战略计划的方式,更加优先征聘和提升妇女担任受地域分配限制的职位,特别是在高级制订政策职位和决策职位方面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及其专门机构中妇女任职人数大大低于平均水平的部门应这样做,以期实现大会第45/125号和第45/239 C号决议中制定的总任职比例到1995年达到35%和D-1级以下职位的任职比例到1995年达到25%的目标。

6. 又敦促秘书长进一步审查联合国系统内现行的工作惯例,以期提高灵活性,取消对负有家庭责任的工作人员的直接或间接歧视,包括考虑诸如配偶的雇用、分担职位、灵活工作时间、托儿安排、职业暂休计划和培训机会等问题;

7. 还敦促秘书长增加秘书处内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妇女任职人数,特别是要增加尚无人任职或任职人数不足的发展中国家以及妇女任职人数偏低的其他国家、包括转型期国家的妇女任职人数;

8. 请秘书长确保所有工作人员都享有平等的雇用机会;

9. 又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使秘书处内的妇女问题协调中心能够有效地监测和促进战略计划执行工作的进展;

10. 大力鼓励会员国支持战略计划和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旨在增加专业人员职类、尤其是D-1级以上员额的妇女百分比的努力,办法是确定和提出更多的妇女候选人,鼓励妇女申请空缺职位并编制可供秘书处、各专门机构和各区域委员会共用的本国妇女候选人名册;

11. 请秘书长进一步拟订旨在防止秘书处内性骚扰的全面政策措施;

12. 还请秘书长确保按照文件交付时间表的有关规则，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以及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秘书处内妇女地位问题的进度报告，其中除其他外，载列有关为实现战略计划中所载目标和目的而进行的活动资料，旨在防止秘书处内性骚扰的政策措施。

1995年7月24日
第50次全体会议

1995/29.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⁹²是促进男女平等的一项重要国际人权文书，

欢迎《公约》缔约国数字日增，现已达139国，

深表关切地注意到《公约》仍是带有大量保留的人权文书之一，尽管有些缔约国已撤销其所作保留，许多这些保留违背《公约》的宗旨和目的，

回顾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所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⁹³其中规定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人权的不可剥夺、固有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又回顾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建议通过新程序，加强执行对妇女平等和人权的承诺，并敦促妇女地位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迅速审查通过编制《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是否有可能规定请愿的权

⁹² 大会第34/180号，附件。

⁹³ 《世界人权会议的报告，1993年6月14日至25日，维也纳》(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利，⁹⁴

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要点的第7号建议，⁹⁵

回顾大会关于委员会会议时间安排的1992年12月16日第47/94号决议，

还回顾关于支持委员会工作的理事会1994年7月21日第1994/7号决议和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

欢迎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3/164号决议及其1994年12月23日第49/448号决定，其中规定《公约》缔约国于1995年开会，以考虑订正《公约》第20条第1款，

意识到由于《公约》缔约国数目日益增加，委员会的工作量已经加重，而委员会的年度会议仍然是人权条约机构所有年度会议中最短的，

欢迎委员会除其他外，通过了载有具体提议和建议的结论性意见，以努力进一步改善其工作方法，

1. 欢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在1995年5月22日举行的第八次会议上已经考虑了订正《公约》第20条第1款，并使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有充足的时间举行年度会议，以便有效履行《公约》所规定的职能；⁹⁶

2. 支持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提出的在秘书处提供适当支助下增加会议时间的要求，使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能举行为期三星期的会议，并建议对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提出的在1996年举行两届会议，每届为期三星期的要求，在现有预算资源范围内予以有利地审议；

3. 欢迎委员会努力改进其程序和工作方法，并鼓励委员会在其权限范围内继续作出这些努力；

⁹⁴ 同上，第二节，第40段。

⁹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38号》(A/50/38)，第一章。

⁹⁶ 参看CEDAW/SP/1995/2。

4. 注意到委员会已将其第十四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要点的第7号建议转递给妇女地位委员会审议；
5. 请秘书长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出对《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意见，包括与可行性有关的意见，其中考虑到委员会在其第7号建议中提出的要点；
6. 请秘书长就根据上面第5段提出的意见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其中包括一项提要，最好在该届会议开始前六个星期提出；
7. 决定委员会应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设立一个会议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为期两星期，审议上面第6段要求的报告，以便拟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
8. 再次敦促所有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成为《公约》缔约国；
9. 鼓励各国考虑限制对《公约》所作任何保留的程度，在提出任何保留时尽量精确窄义，并确保任何保留均不抵触《公约》的目标和宗旨或违反国际法；
10. 要求《公约》的缔约国定期审查它们的保留，以期迅速撤销这些保留，使《公约》得以充分实施；
11. 鼓励逾期未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定期报告的缔约国尽快提交报告，并请委员会就这个问题采取后续行动；
12. 敦促秘书长继续广泛宣传委员会的决定和建议。

1995年7月24日

第50次全体会议

1995/30. 巴勒斯坦妇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赞赏地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的境况和对她们的援助的报告，⁹⁷

⁹⁷ E/CN.6/1995/8。

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⁹⁸特别是其中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260段，

还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1994年3月18日第38/4号决议⁹⁸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回顾《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⁹⁹因为它与保护平民有关，

欢迎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1993年9月13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¹⁰⁰以及双方达成的各项协定的执行，

深切关注生活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巴勒斯坦妇女的境况所有方面日趋恶化，

严重关切持续不断的以色列非法定居活动以及将耶路撒冷同西岸和加沙地带隔绝的措施，对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庭的境况造成严重后果，

1. 重申以色列的占领是巴勒斯坦妇女提高地位、实现自力更生和参与她们社会的发展计划的主要障碍；

2.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充分遵行《世界人权宣言》¹⁰¹、《海牙条例》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¹⁰²的规定和原则；

3. 吁请以色列遵照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让所有成为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以及因政治理由被驱逐出境者回返被占领领土内的家园和产业；

⁹⁸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7号》(E/1994/27),第一章,C节。

⁹⁹ 大会第48/104号决议,附件。

¹⁰⁰ A/48/486-S/26560,附件。

¹⁰¹ 大会第217A(III)号决议。

¹⁰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4.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国际金融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加紧努力,特别在此过渡期间,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财政援助,设立符合她们需要的项目;

5. 要求妇女地位委员会继续监测《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260段,并采取行动;

6.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巴勒斯坦妇女的境况和以一切现有方式对协助她们,并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说明在执行本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1995年7月25日

第51次全体会议

1995/31.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24号决议,¹⁰³

1. 决定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成立一个由其5名成员组成的小组委员会闭会期间工作组,每年举行一次为期5个工作日的会议,第一阶段为期三年,目的是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¹⁰⁴中列载的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特别是:

(a) 审查促进实施和具体实施《宣言》的情况;

¹⁰³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95/23和Corr.1和2);第二章,A节。

¹⁰⁴ 大会第47/135号决议,附件。

(b) 审议解决涉及少数群体问题的可能办法,包括促进少数群体和各国政府之间的相互了解;

(c) 酌情建议进一步措施,以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2.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工作组提供履行其任务所必需的一切服务和设施。

1995年7月25日

第52次全体会议

1995/32. 设立一个人权委员会工作组,以根据大会第49/214号决议第5段起草宣言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32号决议,¹⁰³

重申其1968年5月23日第1296(XLIV)号决议--与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办法,特别是其第9、19和33段,

回顾非政府组织事宜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特别是载于第1296(XLIV)号决议第40(e)段的职权范围,

1. 核可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32号决议;

2. 批准作为优先事项在联合国现有总的资源范围内,设立一个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根据委员会第1995/32号决议附件中所规定的程序作业,其唯一目的是在考虑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6日第1994/45号决议所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¹⁰⁵的情况下起草一份宣言草案,供大会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范围内审议和通过;

¹⁰⁵ 参看E/CN.4/1995/2,第二章,A节。

3. 还批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尽快在1995年召开一次为期十个工作日的会议；
4. 请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不具资商地位、但有兴趣参加工作组工作的土著人民组织提出申请；
5. 请国际十年协调员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5/32号决议制订的程序并在与有关国家磋商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一条将收到的所有申请和资料送交非政府组织事宜委员会；
6. 请非政府组织事宜委员会视需要召开会议审查各项申请，并在考虑到所有有关资料、包括从有关国家收到的意见之后，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应可批准参加工作组会议包括1995年其第一届会议的土著人民组织；
7. 决定根据非政府组织事宜委员会的建议，批准感兴趣的土著人民组织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75和76条参与工作组的工作；
8. 请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工作组的进展，并将其意见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
9. 请秘书长为执行本决议提供必要的服务和设施。

1995年7月25日

第52次全体会议

1995/33.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
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33号决议，¹⁰³

1. 授权人权委员会的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之前举行一次为期两周的会议，以便继续拟订《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

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¹⁰⁶ 任择议定书草案；

2. 要求秘书长为工作组会议提供一切必要便利，并将工作组的报告¹⁰⁷ 转送给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1995年7月25日
第52次全体会议

1995/34. 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42号决议¹⁰³ 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6日第1994/36号决议，¹⁰⁵

1. 核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要求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完成其任务，特别是举行一次专家会议，(一) 研究紧急状态或情况期间不可克减的权利，在拟订国家法律规定时应予考虑的国际原则，(二) 建立一个关于紧急状态和相关人权问题的数据库；

2.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援助。

1995年7月25日
第52次全体会议

1995/35. 防止买卖儿童、使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以及防止和根除这些行径所需基本措施的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¹⁰⁶ 大会第39/46号决议，附件。

¹⁰⁷ E/CN.4/1995/38。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8日第1995/78号决议,¹⁰³

1. 授权人权委员会负责拟订关于买卖儿童、使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的可能任择议定书准则的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工作组作为优先事项并与特别报告员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密切合作,在其报告¹⁰⁸所载准则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关于买卖儿童、使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的《儿童权利公约》¹⁰⁹任择议定书,并于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之前召开为期两周的会议;

2. 请秘书长为工作组召开会议和完成任务提供所需的一切必要协助。

1995年7月25日

第52次全体会议

1995/36. 买卖儿童、使儿童卖淫和活动色情活动问题特别报告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8日第1995/79号决议,¹⁰³

1. 核准委员会决定将买卖儿童、使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并保持每年度报告周期;

2. 又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力援助,以便特别报告员得以充分履行其任务。

1995年7月25日

第52次全体会议

1995/37. 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¹⁰⁸ E/CN.4/1995/95,附件一。

¹⁰⁹ 大会第44/25号决议,附件。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8日第1995/79号决议，¹⁰³

1. 核准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权利公约》¹⁰⁹ 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

2. 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工作组所需的一切必要服务，使之能够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之前举行会议。

1995年7月25日

第52次全体会议

1995/38.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8日第1995/84号决议，¹⁰³

1. 授权人权委员会的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以便继续拟订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的工作；

2. 请秘书长在现有联合国资源范围内为工作组举行会议提供一切必要的设施。

1995年7月25日

第52次全体会议

1995/39.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年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85年5月28日第1995/17号决议设立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以协助其履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交付给它的各种职责，

又回顾其第1985/17号决议决定从1990年起每五年审查一次委员会的组成、组织和行政安排，

注意到委员会从1987年第一届会议以来已经举行了12届会议，审查了103份缔约国的报告并通过了五项极其详尽的一般性评论，

认识到委员会成功地研订了具有建设性的有效工作方法，包括同缔约国对话的方式，

回顾《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¹¹⁰强调委员会在监测《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同缔约国遵守《盟约》情况有关的方面的工作中起着重要的作用，

注意到从理事会决定设立委员会以来，《盟约》缔约国的数目增加了50%以上，现计有131个缔约国，

又注意到近年来委员会经常需要举行两届年会以应付其工作量，它仍有一些积压的报告待审议，

1. 授权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于5月和11-12月举行两届年会，各为期三周，另由有五名成员的会前工作组在每届会议闭幕之后立即举行一次为期五天的会议，以编制下一届会议所要审议的问题清单；

2. 请委员会仔细审议可能以何种方式协助执行《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特别考虑到后一文件中所载有关制定国家社会发展战略和确定定有时限的全面减少贫穷目标和指标的承诺。

1995年7月25日

第52次全体会议

¹¹⁰ 参看《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A/CONF.166/9)，第一章。

1995/40. 加强国际合作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深为关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需求、生产和贩运正在呈现新的特点，危及受影响国家的公众健康以及社会经济和政治形势，

忆及大会1993年10月28日第48/12号决议，特别是决议的第9和第10段，

再次确认国际社会决心根据国际法和分担责任原则，采取一切办法打击麻醉药品的滥用、生产和非法贩运，

1. 重申其1995年2月10日第1995/1号决议所载的特别建议，即国际合作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有关活动的问题，应是1996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会议的议题；

2. 建议大会和政府麻醉药品委员会优先考虑关于召开一次国际会议的建议，以评估关于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有关活动方面的国际合作的国际形势和状况。

1995年7月27日

第56次全体会议

1995/41. 援助也门共和国修复战争所造成的破坏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两个也门已于1990年5月合并组成也门共和国，作为一个单一的国家，对整个也门领土行使国家主权，

回顾关于向也门提供援助的大会1990年12月21日第45/222号决议、经济及社会1991年7月26日第1991/62号决议以及其他决议，

认识到也门共和国在其维护国家统一、加强民主和尊重人权、促进其经济发展

努力中所面对的困难，

注意到也门共和国急需修复近期的战争所造成的破坏以及满足其发展需要，

1. 呼吁所有会员国、所有联合国组织和方案、所有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向也门共和国政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援助，以期修复战争对经济基础设施造成的破坏；
2. 呼吁这些机构加强努力，协助也门共和国进行国家重建和执行发展方案；
3.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通报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1995年7月27日

第56次全体会议

1995/42. 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经济和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93年12月21日第48/450号决定，

回顾其各项决议中要求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机构针对黎巴嫩的迫切需要扩大并加强其援助方案，

重申其1994年7月29日第1994/35号决议，

认识到在其基本设施受到严重破坏之后，黎巴嫩的恢复与重建努力受到了阻碍，其经济和社会情况也受到不利影响，因此需求很大，

重申亟须继续援助黎巴嫩政府重建国家和恢复其人力与经济潜能，

表示赞赏秘书长在动员向黎巴嫩提供援助方面作出的努力，

1. 呼吁全体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加强努力，调集一切可能的援助支援黎巴嫩政府的重建和发展努力；
2. 请联合国系统的所有组织和计划署针对黎巴嫩的迫切需要，特别是在技术和培训方面，加紧提供援助；

3.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通知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

1995年7月27日

第56次全体会议

1995/43. 对马达加斯加1994年天灾之后重建工作的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94年2月14日关于紧急援助马达加斯加的第48/234号决议及其本身1994年7月29日关于在旋风和水灾袭击马达加斯加后采取的措施的1994年7月29日第1994/36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第1994/3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¹¹¹

担心地注意到尽管马达加斯加政府和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作出了多种努力，所调集的资源依然不足，马达加斯加仍然易受天灾损害，

考虑到这种重复发生的气候现象除造成直接损害外，还引起削弱国家的经济基础、阻遏经济社会进步、妨碍发展政策等暂时性后果，

考虑到国家的持续发展有赖于掌握控制天灾后果的能力，因此对灾难的援助应包括长期方面，

1. 恳切请求所有国家继续并更多参与执行修复和重建受旋风和水灾影响的地区和部门的方案；

2. 请各国际组织、区域组织、专门机构、金融机构和慈善机构在各自的方案范围内支持马达加斯加政府在修复和重建阶段所提出的援助要求；

3. 请国际合作努力在其援助工作目标中考虑到如何减缓该国易受天灾损害情况并维持其发展进程；

¹¹¹ A/50/292-E/1995/115。

4.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以协助马达加斯加政府调集为控制天灾后果、消除其对发展进程影响所必需的资源;

5.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的执行进度通知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

1995年7月27日

第56次全体会议

1995/44. “白盔部队”志愿人员参加联合国在人道主义
救援、恢复和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活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94年12月20日第49/139 B号决议,关于“白盔部队”志愿人员参与联合国在人道主义救济、恢复和技术合作促进发展方面的活动,

重申大会1991年12月19日第46/182号决议中关于人道主义援助的指导原则,

认识到各国和地区采取志愿行动,为上述目的向联合国系统提供备用的专门人
力和技术资源之重要性,

注意到根据大会第49/139 B号决议,已在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特别自愿基金内
开设了一个独立帐户,为“白盔部队”实际开展活动提供资金,

注意到向理事会提供的材料,有关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有关部门执行“白盔
部队”倡议方面的最新发展,

1. 对参加“白盔部队”倡议的政府不断增加表示满意;

2. 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¹²特别是讲到“白盔部队”倡议是既有效
又经济地向联合国系统在人道主义救济、恢复和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领域里的业务活

¹¹² A/50/203-E/1995/79和Add.1。

动受益对象提供援助的一种创新性办法,也为在那些方面根据大会第46/182号决议创造性和足智多谋地设计、制订和执行方案提供了新的机会;¹¹³

3. 请有此能力的政府考虑到“白盔部队”倡议,建立并提供它们现有的国家志愿人员组织和个人;

4. 鼓励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作为其协调人道主义援助的职能的一部分,和联合国有关部门,根据它们各自的职权范围,在联合国的经济、人道主义和发展活动中继续利用“白盔部队”和其他志愿人员;

5. 请秘书长根据最新掌握的有关“白盔部队”倡议的情况,编写一份更新的报告,有关倡议执行方面的最新发展,提交大会第五十届会议;

6. 建议大会将“白盔部队”倡议和对本决议第5段所述报告的审议以一个单独项目列入第五十届会议的议程。

1995年7月27日

第56次全体会议

1995/45.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94年7月27日第1994/30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注意到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¹¹⁴

还回顾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63号决议,

承认研训所在将于1995年9月4日至15日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实质性筹备工作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¹¹³ 参看A/50/203/Add.1-E/1995/79/Add.1,第五节。

¹¹⁴ E/1994/68和Corr.1。

还承认研训所在其专业领域对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世界首脑会议、联合国50周年纪念、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和老年人国际年的有关活动所作出的同样重要的贡献,

重申该所最初的任务和特殊的能力,按照大会1975年12月15日第3520(XXX)号决议的规定,开展提高妇女地位的研究和训练,

注意到董事会的建议,研训所应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提出的建议,特别是有关提高妇女地位在研究和训练需要方面的建议,及与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有效协调,避免工作上的重复,¹¹⁵

考虑到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将在《行动纲要》中讨论体制安排问题,

1. 满意地注意到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及其中所载各项决定;¹¹⁶

2. 注意到董事会所作的分析和它的建议,建议研训所也应在有关议程项目下向大会第二委员会提出的报告,以便改进其方案与其他经济和社会问题之间的协调和协作;¹¹⁷

3. 赞扬研训所作出的努力,在各个层次上解决严重影响提高妇女地位的贫困问题,通过在赋予妇女权利方面开展研究和训练活动;有关性别问题的统计数字和指标;通讯;妇女、自然资源和可持续发展;水源和卫生;垃圾管理;可再生能源;和与各人口群体有关的问题,如老年人和流离失所者、难民和移民妇女等;

4. 赞扬研训所为进一步发展与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国际训练中心、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大学、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机关、方案和机构之间积极和密切的合作关系所作的努力,目的是推动各种有助于提高妇女地位的方案;

¹¹⁵ E/1995/80,第50段。

¹¹⁶ E/1995/80。

¹¹⁷ 同上,第51段。

5. 重申维持用于开展独立研究和有关培训活动的资源水平的重要性,这对于妇女的境况非常重要;

6. 促请各国和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通过向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信托基金自愿捐款和认捐,作出贡献,使研训所能够继续有效地完成它的任务。

1995年7月27日

第56次全体会议

1995/46. 供水和卫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1980年11月10日第35/18号决议,其中宣布1981-1990年为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

还回顾1990年12月21日第45/181号决议,其中表示深切关注水和卫生服务提供方面进展缓慢,

考虑到1990年9月3日至14日在巴黎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1990年9月29日和30日在纽约举行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以及1992年6月3日至14日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都重申需要为所有人持续提供足量的安全饮用水和恰当的卫生条件,

深切关注当前提供饮用水的进展速度不足以到2000年满足许多人民的需要,而提供基本卫生服务方面缺乏进展的情况有可能很快在环境和健康方面造成令人震惊的后果,

1. 赞扬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1990年代前半期为所有人提供安全饮用水和卫生条件方面取得进展情况的报告;¹¹⁸

¹¹⁸ A/50/213-E/1995/87。

2. 注意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在1995年年会上通过的水和环境卫生方案战略,¹¹⁹以及世界卫生组织非洲区域委员会的AFR/RC 43/R2号决议,其中表示赞同非洲2000年供水和卫生倡议;

3. 吁请各国政府全面执行《21世纪议程》¹²⁰第18章中关于水资源的一般规定和关于供水和卫生的具体规定,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和第三届会议的建议,¹²⁰包括1994年3月22日和23日荷兰政府召集的饮水和环境卫生问题部长级会议《行动纲领》¹²¹中的行动建议,尤其是:

(a) 在符合《21世纪议程》的国家可持久发展战略范围内拟订、审议或到1997年修改并执行饮水供应措施和环境卫生措施,同时考虑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确定的目标;

(b) 酌情进行法律、规章制度和体制方面的改革,旨在将水资源的管理尽可能下放到最低一级,其中包括用户参加和私营部门的参与,并通过建立能力的战略;

(c) 高度优先重视旨在为城乡地区提供基本卫生和粪便处理系统及污水处理的计划并作出社区参加的规定;

(d) 制订并执行投资战略和费用回收政策,以便吸引与需要相符的资金,同时考虑到城郊和农村贫困人口的需要和境况;

(e) 建立或加强全国范围的水和卫生监测系统,并酌情充分利用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共同开发的信息支助系统;

4. 呼吁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加强它们为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作出的资金和技术支援方面的努力;

¹¹⁹ 见E/1995/L.23,第四节,第1995/22号决定。

¹²⁰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13号》(E/1994/33/Rev.1);和《同上,1995年,补编第12号》(E/1995/32)。

¹²¹ 见E/CN.17/1994/12,附件。

5. 敦促捐助国政府、多边金融和发展机构及非政府组织积极适当考虑尤其是关于环境卫生和排污以及污水处理项目方面的拨款和减让性供资的要求,计划将这些资金用以实施符合本决议第3段中的规定和建议的方案;

6. 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审查1990年代末的形势,并请秘书长通过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要有关于发展中国家供水和卫生状况的一章并包含国家和国际一级在未来十年中应采取行动的建议。

1995年7月27日
第56次全体会议

1995/47.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 确认可靠的和能抵抗险情的电信对于减少自然灾害很重要,特别是对于支助社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早期预警十分重要;

2. 请秘书长遵照大会1994年12月20日第49/22 B号决议在提交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中辟出一节介绍联合国系统在自然灾害方面的早期预警能力,并就进一步改善灾害方面的电信工作提出建议;

3. 请秘书长遵照1994年在日本京都举行的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会议第36号决议,确保负责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活动的国际行动构架、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和国际电信联盟之间形成密切合作。

1995年7月27日
第56次全体会议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 认识到减少灾害乃易受害国家和社区可持续发展战略和国家发展计划的组成部分；

2. 还认识到需要在国际上采取一致行动，有效推动和开展减灾活动，并且必须有有效协调的日常活动作为支持，这方面由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秘书处负责；

3. 赞扬《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国际行动纲领》有关机构的工作，特别是它们对执行《建立更安全的世界的横滨战略：自然灾害的防灾、备灾和减灾指导方针》及其中所载《行动计划》的贡献；¹²²

4.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1994年12月2日大会第49/22 A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¹²³

5. 特别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的建议，关于制定协调的国际减灾计划，包括加强《十年国际行动纲领》和结束十年的活动；

6. 再次敦促所有参与减灾活动的联合国机构，优先结合、协调和加强它们的工作，为容易受害的国家和地区在防灾、减灾和备灾领域建立能力，特别要注意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7. 对在有效支持《十年国际行动纲领》方面，和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上开展活动，执行大会第24/22 A号决议认可的《横滨战略》及其中所载《行动计划》方面，财政继续吃紧的情况表示关注；

8. 呼吁各会员国、有关的政府间机构和所有其他参与“十年”活动的各方，为“十年”的活动提供充分的资金和技术支持；

¹²² A/CONF.172/9, 第一章, 决议一, 附件一。

¹²³ A/50/201-E/1995/74。

9. 因此,请秘书长在他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分析为“十年”秘书处的核心职能提供充分资金的所有选择,并在他的报告中具体说明上述职能;

10. 建议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在题为“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将“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问题作为一个单独的分项目审议;

11. 建议大会通过本决议所附决议草案。

1995年7月27日

第56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22日第44/236号、1993年12月21日第48/188号、1994年12月2日第49/22 A和1994年12月20日第49/22 B号决议,

表示支持遭受自然灾害的人民和国家,

再次强调迫切需要采取具体措施,减少社会易受自然灾害的危险,和因自然灾害而造成的人的生命损失和严重的物质及经济损失,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岛屿小国和内陆国家,

重申1994年5月23日至27日在日本横滨举行的第一次减少自然灾害世界会议的结论仍然有效,特别是会议呼吁在防灾、备灾和减灾领域加强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多边合作,¹²⁴

赞许已经在减灾方面采取政策、拨出资源和提出行动计划包括国际援助的国家、国家和地方机构、组织和协会,并在这方面欢迎私营公司和个人的参与,

¹²⁴ 参看A/CONF.172/9,第一章。

赞许积极开展区域和次区域估评易受自然灾害情况并相应地在减灾领域开展区域和次区域合作的所有国家、政府间组织和区域组织,包括交换数据和技术,以及具体为减灾制订联合行政、技术和科学办法,

赞赏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科学协会和非政府组织,这些组织根据其理事机构作出的决定,将大会有关减灾的建议和减少自然灾害世界会议提出的建议纳入它们的工作计划,从而在它们的权限责任范围内和在各自的活动领域,为在减灾方面取得有效进展作出了贡献,包括为减灾拨出预算资金,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²³有关执行《建立更安全的世界的横滨战略:自然灾害的防灾、备灾和减灾指导方针》及其中所载《行动计划》的具体措施,请减灾十年秘书处与《十年国际行动纲领》的所有有关机构密切合作,继续促进和监测将上述措施转化为具体活动,确保及时和有效的落实;

2. 赞扬为减灾活动筹集国内资源和为有效开展上述活动提供便利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鼓励所有有关的发展中国家继续这样做;

3. 建议所有国家以适当的支持相配合,继续研究以一般和特别办法在国家和在次区域、区域和国际技术合作方面为减灾措施提供资金;

4. 呼吁各会员国、有关的政府间机构和所有参加“十年”活动的其他方面,积极参与为“十年”的活动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确保《十年国际行动纲领》的实施,特别是将《横滨战略》及其中所载《行动计划》转化为具体的减灾计划和活动;

5. 请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在审议《21世纪议程》¹²⁴有关各章和讨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¹²⁵时,适当注意减灾的问题;

6. 欢迎秘书长提出的措施,使《十年国际行动纲领》与《横滨战略》及其《行动计划》相一致,以便为世界范围和地区性的减灾活动提供权威性和有效的方案指导,保证各种减灾方案更密切地结合和有关部门共同参与其实施;

¹²⁵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1994年4月25日至5月6日,巴巴多斯布里奇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I.18和更正)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二。

7. 注意到在“十年”秘书处与会员国之间建立一个非正式机构的提议,便利和支持“十年”的促进活动,和在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组织之间定期交流情况;

8. 欢迎根据大会第49/22 A号决议,改组“十年”高级特别委员会和科学技术委员会,使它们在“十年”的后半期为全球、区域和国家政策和战略的制订、提高公众的认识,和为筹集资源提供必要的支持,同时,提供与科学界的联系,支持各国的“十年”委员会和国家当局共同作出努力,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国家活动中结合减灾方案;

9. 认可秘书长的决定,将根据大会1987年12月11日第42/169号决议和第44/236号决议成立的“十年”联合国指导委员会的任期延长至“十年”结束;

10. 强调有效协调上述《十年国际行动纲领》的各项内容和为之提供服务,需要有在财政上和组织结构上稳定的“十年”秘书处,秘书处通过紧急救济协调员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1. 决定根据大会第49/22 A号决议,举行一次“十年”的结束活动,在各级层次上召开协调的部门和跨部门会议,促进在2000年前将减灾活动全面纳入实现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实质性工作;

12. 决定“十年”秘书处应作为“十年”结束活动筹备工作的实质性秘书处,在工作上得到联合国秘书处有关部门的全力支持,并吸收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其他国际组织和各国政府的贡献;

13. 请秘书长确保为筹备工作提供资源,包括需要加强秘书处的能力,并呼吁再为“十年”的信托基金自愿捐款;

14.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十年国际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

1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其中载有关于如何加强“十年”秘书处单独的方案和协调能力的建议,使之能够有效地协调“十年”的活

动,和将减少自然灾害纳入可持续发展进程;

16. 决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在有关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环境问题下,作为一个单独的分项目审议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问题。

1995/48. 穿越直布罗陀海峡的欧非永久通道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1982年7月30日第1982/57号决议、1983年7月29日第1983/62号决议、1984年7月27日第1984/75号决议、1985年7月26日第1985/70号决议、1987年7月8日第1987/69号决议、1989年7月28日第1989/119号决议、1991年7月26日第1991/74号决议、1993年7月30日第1993/60号决议,

并回顾大会1988年12月20日第43/179号决议,其中宣布1991-2000年为第二个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

考虑到欧洲委员会议会1989年2月1日通过的第912(1989)号决议,¹²⁶其中涉及鼓励在西南欧建造一条交通大动脉的措施和深入研究穿越直布罗陀海峡建造永久通道的可能性,

并考虑到国际隧道工程协会根据理事会第1993/60号决议于1995年4月5日在开罗大会期间组织的永久通道问题特别会议的结论,

注意到根据第1991/74号决议编写的项目研究评估报告和根据第1993/60号决议编写的后续报告¹²⁷中的建议和结论,建议之一是欧洲联盟为项目提供大力支持,

并注意到有国际专家和专门机构代表出席的、1995年5月16日至18日在西班牙塞维利亚举行的永久通道问题第四次国际学术报告会的结论,

¹²⁶ 参看欧洲委员会,议会第四十届常会(第三部分),1989年1月30日至2月3日,《议会通过的案文》,1989年,法国斯特拉斯堡。

¹²⁷ E/1995/46。

忆及欧洲联盟在1994年12月埃森首脑会议上通过的战略,目标是通过建立自由贸易区形成欧洲-地中海伙伴关系,

又忆及阿尔及利亚、法国、意大利、摩洛哥、西班牙、突尼斯等六个地中海西部国家运输部长1995年1月20日在巴黎举行了第一次会议,六国部长在会上表示要把包括穿越直布罗陀海峡的永久通道在内的优先项目提交欧洲联盟,请其考虑供资和执行的可能性,

1. 欢迎非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摩洛哥政府、西班牙政府以及国际专门机构在穿越直布罗陀海峡通道项目上的合作;

2. 赞许欧洲经济委员会和非洲经济委员会按理事会第1993/60号决议要求为编写项目后续报告而做的工作,尽管大会未能及时提供必要的资源;

3. 感谢国际隧道工程协会根据理事会第1993/60号决议于1994年4月5日在开罗组织了一次关于此项目的特别会议;

4. 再次提出请联合国系统的主管组织参加有关穿越直布罗陀海峡的永久通道项目的研究和工作的;

5. 请欧洲联盟委员会考虑从体制和资金两方面参加发展此一项目的可能性;

6. 请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和欧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积极参加项目的后续工作并向理事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报告;

7. 请秘书长对欧洲经济委员会和非洲经济委员会给予正式支持,并在照顾到轻重缓急的前提下在经常预算范围内为之划拨必要的资源,使之能够开展上述活动。

1995年7月27日

第56次全体会议

1995/49. 以色列定居点对自1967年以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94年12月19日第49/132号决议,

还回顾其1994年7月29日第1994/45号决议,

重申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对其民族资源享有永久主权的原则,

本着《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申明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并回顾安全理事会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和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0年3月1日第465(1980)号决议和其他各项决议,这些决议申明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¹²⁸适用于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

并回顾安全理事会1994年3月18日第904(1994)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呼吁占领国以色列继续采取并执行措施,除其他外,包括没收武器,以期防止以色列移民的非法暴力行为,并要求采取措施,确保被占领领土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与保障,

了解到以色列定居点对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叙利亚戈兰高地的阿拉伯人民对经济和社会方面不利和严重影响,

欢迎在马德里开始的中东和平进程,特别是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人民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1994年5月4日在开罗签订的关于执行《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的第一项协定,即《关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协定》,¹²⁹

¹²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¹²⁹ A/49/180-S/1994/727,附件。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³⁰
2. 重申在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的以色列定居点均属非法，并且是对经济及社会发展的障碍；
3. 认识到以色列定居点对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叙利亚戈兰高地的阿拉伯人民造成经济和社会影响；
4.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和叙利亚戈兰居民对其自然资源和所有其他经济资源拥有不可剥夺的权利，认为对此权利的任何侵犯都是非法的；
5.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执行本决议的进度报告。

1995年7月28日

第57次全体会议

1995/50.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部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89年12月22日第44/211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219号和1992年12月22日第47/199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综合分析报告，

还回顾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62号决议及经社理事会1994年7月28日第1994/33号决议，

回顾大会第48/162号决议规定，理事会在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部分的作用包括向联合国系统提供跨部门的协调和整个系统的全面指导，

¹³⁰ A/50/262-E/1995/59。

承认按照大会第48/162号决议附件第3.B节设立的,旨在审议发展业务活动的新筹资办法的大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应进一步审议适当建议,讨论必须在可预测、持续和有保障的基础上,以符合发展中国家日益增加的需要的水平大幅度增加发展业务活动的资源的问题;

审议了秘书处关于联合国系统内的发展业务活动的三年期政策审查的说明¹³¹和关于联合国各个基金和方案的年会的报告,

深切关注拨给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的资源减少的问题,

1. 注意到秘书处的说明;¹

2. 重申为了加强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效率和效力以提供发展援助,必须全心全意执行大会第47/199号和第48/162号决议,包括必须在可预测、持续和有保障的基础上,以符合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水平大幅度增加可供使用的资源;

3. 认为必须采取进一步措施提高联合国系统的发展业务活动的效率和效力,包括旨在满足发展中国家具体需要的方案;优先划拨资源给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联合国方案之间及联合国方案同其他捐助者方案之间适当合作;减少行政费用以有效执行方案;

4. 请秘书长最后编订大会第47/199号决议第55段要求的报告,并与会员国协商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第47/199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综合分析报告及适当的建议,同时考虑到旨在审议发展业务活动的新筹资办法的大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和结果,以及执行第47/199号决议第3段的必要性;

5. 重申联合国各个基金和方案应及时以联合国正式语文提交报告,使理事会得以履行其政策指导作用,并应确保据此安排执行局的会议;

6. 决定1996年业务活动部分的高级别会议应着重于在各级,包括外地一级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同布雷顿森林机构在社会经济领域的协作;

¹³¹ E/1995/98。

7. 还决定业务活动部分的工作一级会议的主题应包括：

(a) 有关理事会上一届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的主题的后继行动的外地协调问题；

(b) 关于联合国各个基金和方案的预算的问题，目的是：

(一) 提倡在预算的资源方面实现较大的透明度，包括各不同基金和方案的行政费用；

(二) 讨论行政费用与方案费用之间的关系；

(三) 确保最有效使用资源；

(四) 提倡在预算方面实现较大的透明度，说明发展中国家为联合国发展业务活动调动的资源，包括来自私人部门的资源；

(c) 下列问题：

(一) 加强国家管理和协调国际援助的能力；

(二) 使国家可以更好地参加评价联合国各个基金和方案提供的援助的效率和效力的进程；

(三) 促使联合国各个基金和方案在评价其活动时实行更大的合作；

(d) 有关采购的问题，特别是从发展中国家采购的问题；

(e) 关于使用本国专家和当地技术的问题；

(f) 关于特别是给予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优先的问题；

8. 还决定根据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对三年期政策审查的讨论在其1996年组织会议上审查上述各主题。

1995年7月28日

第57次全体会议

1995/51. 给予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关于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全面指导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 决定按照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62号决议,向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提供下述关于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政策指导,以确保大会所制订的政策、特别是在业务活动三年一次政策审查期间所制订的政策,在整个系统的基础上得到适当执行;
2. 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在响应发展中国家日益的需要时,考虑到大会关于执行《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90年代行动纲领》的1990年12月21日第45/206号决议和附有《联合国1990年代非洲发展新议程》的1991年12月18日第46/151号决议,并在其预算拨款中继续优先注意最不发达国家、低收入国家和非洲;
3. 并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考虑到转型期经济国家的特殊需要和要求;
4. 还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考虑到不同区域的特殊需要和要求;
5. 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执行局在制定优先事项时,按照它们各自的任务规定,充分考虑到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会议的结论和建议,并铭记着国家的计划和优先事项以及大会的有关决议;
6. 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改进其国别方案的连贯性,其方法包括考虑各个执行局在实际可行时就国别方案举行联席会议或连续会议,并促请其国别方案与现有国别战略说明之间的联系,同时考虑到国外捐助者与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在这方面必须合作;
7. 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首长通过其执行局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报告已采取何种行动进一步修订并有效实施下列程序:
 - (a) 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发挥全面的影响和绩效,并采取措施确保按照大会1992年12月22日第47/199号决议优先注意监测和评价各项活动并执行调查结果;
 - (b) 加强国家管理和协调国际援助的能力;
 - (c) 促进国家参与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所提供援助的效率和效果的评价过程;
 - (d) 促使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之间加强合作评价本身的活动;

8. 请各执行局在其向理事会提出的报告中指明可由理事会在整个系统的基础上提供跨部门协调和全面指导的具体问题、机会和领域,并提出适当的提议,对此种提议应进一步加以分析,据以向理事会提出建议,以确保大会所制订的政策,特别是在业务活动三年一次政策审查期间所制订的政策,在整个系统的基础上得到适当执行;
9. 请各专门机构酌情指明具体的问题领域,以供理事会根据本决议第8段加以审议;
10. 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在政策问题联合协商小组的范围内,就关于协调、合作和分工的问题及其认为适当的其他问题,通过秘书长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11. 还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并邀请各专门机构,探讨行政事务费用效益的改进范围,包括可否在外地一级采用共同行政事务方式,以期加强方案的执行,并向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有关的报告;
12. 敦促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改进驻地协调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事管理制度。

1995年7月28日
第57次全体会议

1995/52. 中东和平进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94年12月16日第49/88号决议,

重申其1994年7月29日第1994/44号决议,

回顾中东和平会议根据安全理事会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决议和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于1991年10月30日在马德里举行,以及随后的双边谈判和多边工作组会议,满意地注意到国际上对和平进程的广泛支持,

注意到联合国继续以区域外全面参与者的身份积极参加多边工作组的工作,

铭记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1993年9月13日在华盛顿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¹³²以及随后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1994年5月4日在开罗签署的《关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的协定》,¹³³

并铭记1993年12月14日在华盛顿签署的《关于以色列和约旦共同议程的协定》、约旦政府和以色列政府1994年7月25日签署的《华盛顿宣言》¹³⁴以及1994年10月26日《约旦--以色列和平条约》,

欢迎1994年10月30日至11月1日在卡萨布兰卡举行的中东/北非经济首脑会议通过的《卡萨布兰卡宣言》,¹³⁵

1. 欢迎在马德里开始的和平进程,支持随后的双边谈判;
2. 强调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3. 表示完全支持和平进程迄今取得的成就,特别是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随后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签署的《关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的协定》、双方1994年8月29日关于预备交接权力和责任的协议、《关于以色列和约旦共同议程的协定》、约旦和以色列1994年7月25日签署的《华盛顿宣言》、1994年10月26日《约旦--以色列和平条约》,这些都是争取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重要步骤,促进各方执行达成的协议;
4. 并表示支持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正在就西岸和加沙地带选举方式、以色列部队重新部署和在西岸进一步把责任移交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而进行的谈判,促请双方尽快完成这些谈判;

¹³² A/48/486-S/2/26560,附件。

¹³³ A/49/180-S/1994/727,附件。

¹³⁴ A/49/300-S/1994/934,附件。

¹³⁵ A/49/645,附件。

5. 欢迎1993年10月1日在华盛顿市召开的支持中东和平会议的成果,包括特设联络委员会的设立,以及随后世界银行咨询组开展的工作,还欢迎联合国秘书长任命被占领土特别协调员,促请会员国在过渡时期向巴勒斯坦人民更快更多地提供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

6. 强调和平进程中的阿拉伯--以色列谈判的其他方面也需迅速取得进展;

7. 呼吁所有会员国向该区域各方提供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并为和平进程提供支持;

8. 欢迎将于1995年10月29日至31日在安曼举行的中东/北非经济首脑会议,希望首脑会议能为促进中东和北非的区域及国际合作做出贡献;

9. 认为联合国在中东和平进程中协助执行《原则声明》方面的主动参与可作出积极贡献;

10. 鼓励已在马德里会议框架内开始工作的领域开展区域发展和合作。

1995年7月28日

第57次全体会议

1995/53. 保护消费者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在1985年4月9日第39/248号决议中通过了保护消费者的准则,

还忆及理事会本身的1988年7月27日第1988/61号和1990年7月27日第1990/85号决议以及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1992年4月23日第48/7号决议,¹³⁶这三项决议都促请各国政府执行保护消费者的准则,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各国政府提供援助,

¹³⁶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年,补编第11号》(E/1992/31),第四章。

注意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建议扩增保护消费者准则,将可持续消费模式的准则包括进去,¹³⁷

认识到在保护消费者领域,对援助的需求,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对援助的需求,仍然很大,

1. 赞扬秘书长根据理事会第1990/85号决议编写了关于保护消费者问题的报告,¹³⁸该报告载有关于联合国系统内最近为了推动执行保护消费者准则而在作出的努力;

2. 赞赏地注意到准则通过十年来借助各国政府的执行对促进公正、平等和可持续的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

3. 认识到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准则的执行中可起的作用;

4. 促请所有国家的政府继续努力,执行保护消费者准则,为制订、执行和监测保护消费者政策和方案建立适当的法律框架和确定方法;

5.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各发展基金和发展方案、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和机构的合作下,继续在各国政府的请求下帮助它们执行保护消费者准则,考虑到同其他政府间论坛所进行的工作制订可持续消费模式方面的准则,并研究是否可能将这些准则扩大到其他领域;

6. 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提交报告。

1995年7月28日

第57次全体会议

¹³⁷ 同上,《1995年,补编第12号》(E/1995/32),第一章,第45段。

¹³⁸ E/1995/70。

1995/54.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对促进发展具有关键性的催化作用,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和要求,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尤其是当中的非洲最不发达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具体需要和要求,

认识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作为全球论坛,在进行下列工作时可发挥独特作用: 审议科学和技术问题,提高对科学和技术政策促进发展的认识,在联合国系统内拟订所有与发展有关的科学和技术事项的建议和准则,

还认识到委员会在进行工作时应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和要求,还应考虑到经济转型国家的有关问题,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¹³⁹

认识到有必要支助联合国系统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方面的活动,认为科学和技术作为一般领域所取得的供资水平有限,只占联合国系统促进发展资源的一小部分,

1. 促请所有国家增加对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及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基金和方案的活动的支助;

2. 促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应根据委员会1995年5月24日第2/101号决定,¹⁴⁰ 确保其工作方法和决策程序、包括在分配和使用资源方面应具有更大的明朗度;

3. 请联合国各组织、基金和方案,本着联合国系统在科学和技术领域行动方面应有的协调精神;

¹³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11号》(E/1995/31)。

¹⁴⁰ 同上,第一章C节。

- (a) 提请国际社会注意科学和技术对促进发展具关键性的催化作用；
 - (b) 考虑增强其捐助能力，以加强发展中国家进行应用研究与发展活动和创造结果的能力，并将其结果应用于工业和实际使用者、包括通过实验项目；
 - (c) 考虑促进并资助、包括通过调动其他形式的财政支助，南南技术转让和南南合作，作为自立发展的一个有效要素；在这方面，还必须探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进行合作的可能性；
 - (d) 以协调一致的方式进行工作，编制一份关于可靠技术目录，以便发展中国家能够有效地选择先进技术；
 - (e) 继续促进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进行更有效的技术合作，尤其是通过由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进行外国直接投资、包括对新技术和发展中的技术进行投资等方式提供更多的取得技术和转让技术的机会；
 - (f) 考虑增强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研究与发展机构，以便鼓励和进行各种活动，以期在技术上减少对发达国家的依赖，并促进南南合作。
4. 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继续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关于《21世纪议程》的科学和技术部分的工作作出实质性和建设性贡献。

1995年7月28日
第57次全体会议

1995/55.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94年12月19日关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的第49/128号决议大会在其中核可了会议《行动纲领》，¹⁴¹并注意到人口与发展委员会1995年3月2日第

¹⁴¹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A/CONF.171/13和Add.1)，第一章，决议一，附件。

1995/1和1995/2号决定,¹⁴²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49/12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⁴³
2. 注意到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为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而采取的行动,并鼓励它们为此协调一致地加强努力;
3. 核准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八届会议报告¹⁴⁴中提出的职权范围,这些职权范围反映了人口与发展问题的全面和综合特性,并决定,委员会除了上述职权范围之外,还应审查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进行的研究和分析人口与发展的相互关系的结果,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咨询意见;
4. 决定被任命参加委员会工作的政府代表应具备有与人口与发展有关的背景;
5. 还决定委员会应监测在实现《行动纲领》第十三和十四章所规定的资金指标方面的进展,同时要充分考虑到大会第49/128号决议第7段;
6. 进一步决定根据委员会的新职权范围、新任务及工作方案并鉴于充足代表权的重要性,在不迟于1995年12月31日的理事会复会上,扩大委员会成员人数;
7. 核准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八届会议报告¹⁴⁴中提出的多年期工作方案;
8. 回顾大会第49/128号决议第28(c)段请理事会就关于设立执行《行动纲领》的适当的机构间协调、协作、调和机制的问题,考虑向秘书长提出建议;
9. 注意到秘书长设立了一个执行《行动纲领》机构间工作队,并以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作为领导机构;欢迎秘书长打算通过委员会就工作队的工作向理事会提交报告,以保证全系统合作执行《行动纲领》;

¹⁴²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7号》(E/1995/27),第一章,B节。

¹⁴³ A/50/190-E/1995/73。

¹⁴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7号》(E/1995/27),附件一。

10. 还注意到载于委员会报告中的委员会工作方案要求扩大工作队的工作,以列入移徙问题;¹⁴⁵

11. 请秘书处经济及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部与其他有关组织和机构、尤其是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密切合作编写委员会的报告;

12. 还请分析部在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分析和评估人口与发展问题方面的有关国际比较资料,着重论述需进一步澄清的问题,并为委员会的建议提出意见;

13. 建议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在全面审查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62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范围内,进一步考虑为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设立一个单独的执行局,同时要考虑到基金落实执行《行动纲领》方面的作用并铭记这项建议所涉的行政、预算和方案问题。

1995年7月28日

第57次全体会议

1995/56.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大会1991年12月19日第46/182号决议附件所述的关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指导原则,

回顾大会其他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92年12月22日第47/168号、1993年12月14日第48/57号和1994年12月24日第49/139A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实质性会议关于协调部分的结论,¹⁴⁶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⁴⁷

¹⁴⁵ 同上,附件一,第三节。

¹⁴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号》(A/48/3/Rev.1),第三章A节。

¹⁴⁷ A/50/203-E/1995/79和Add.1。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不同机构、组织、方案和基金有效地以全面和协调方式应付准备和人道主义反应需要的能力参差不齐和有限,应付预防、复原、恢复和发展需要的能力也参差不齐和有限;

确认有必要审查和加强联合国系统进行人道主义援助的能力,

1.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密切合作,在待经社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决定的日期,提交一份综合分析报告,包括各种备选办法、提议和建议,以审查和加强联合国系统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能力的所有方面;

2. 为了推动这一进程,决定:

(a) 鼓励各国政府确保以一致的方式向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组织、方案和基金的理事机构发出指示,以提高联合国系统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和效力;

(b)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的理事机构在1995年至1997年期间,审查其各自组织的作用和业务职责的问题以及审查在其职权范围内应付广泛和全面的人道主义方案的业务和财务能力,要考虑到大会第46/182号决议附件第七节和本决议附件所载供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组织、方案和基金理事机构审议的示意性问题清单;

(c)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组织、方案和基金在其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的报告中编列一节,说明审议这些问题所取得的进展和充分执行大会第46/182号决议的情况;

3. 呼吁人道主义事务部在这方面与会员国、观察国、有关政府间组织和其他组织定期举行公开的非正式情况介绍会议,介绍审议上述问题的情况,以确保以一致的方式处理这些问题,并在秘书长报告中适当加以反映。

1995年7月28日

第57次全体会议

附 件

供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组织、方案和基金理事机构审议的示意性问题清单

加强地方的能力和解决问题的机制的具体措施。

各组织在人道主义情况下的作用和业务责任,在预防、准备、作出人道主义反应、复原、恢复和发展等方面视情况而定。

资源的分配对挽救生命的需要、预防、准备和恢复诸方面的影响。

在各组织之间制定业务性谅解备忘录,保证有关角色的业务活动之间的联系和协调。

各组织按其作用和任务及时和有效地采取行动的的业务和财政能力。

各个组织全面参加人道主义事务部协调规划和有关的统一呼吁对其本身的实际影响。

制定对工作人员进行全面发展的战略,包括机构间的培训单元。

提出业务和财务方面报告的方式以及评价进行的方案。

具有灵活性和便于迅速作出反应的行政和其他程序。

向基层下放权力的程度。

1995/57. 死 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1971年12月20日第2857(XXVI)号决议、1977年12月8日第32/61号决议、1984年12月14日第39/118号决议及1989年12月15日第44/128号决议,

忆及其1973年5月16日第1745(LIV)号决议、1975年5月6日第1930(LVIII)号决议、1984年5月25日第1984/50号决议及1990年7月24日第1990/51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按照其第1990/51号决议及其1994年2月3日第1994/206号决定,向

其提交的关于死刑及保障死刑犯权利执行情况的第五个五年期报告，¹⁴⁸

意识到仅有六十三个国家政府对秘书长发出要求就编写第五个五年期报告提供资料的调查表作了答复，

1. 请会员国对秘书长为编写2000年的第六个五年期报告而发出的调查表作出答复，提供所要求的资料；

2. 注意到在秘书长报告所审议的时期内取消死刑和采取减少死罪政策或宣布未对罪犯作死刑判决的国家数目不断增加，同时还有其他一些国家保留死刑；

3.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审查秘书长的报告；

4. 请秘书长在编写第六个五年期报告时利用所有可得资料，包括目前进行的犯罪学研究，并征求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对这一问题的意见；

5. 建议秘书长往后提交的五年期报告应如他于1995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五年期报告一样，继续包括关于保障死刑犯权利的执行情况的报导。

1995年7月28日

第57次全体会议

1995/58. 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
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¹⁴⁹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进行协商的报告，¹⁵⁰

¹⁴⁸ E/1995/78和Add.1及Add.1/Corr.1。

¹⁴⁹ A/50/212。

¹⁵⁰ E/1995/85。

听取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的发言，¹⁵¹

忆及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1960年12月15日第1541(XV)号决议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其中特别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9日第1994/37号决议，

铭记连续几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及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南太平洋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所通过的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

意识到有必要促进《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注意到大多数剩余非自治领土都是小岛屿领土，

注意到某些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非自治领土所提供的援助，

鉴于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发展途径很有限，强调规划和执行可持续发展方面将出现特殊的挑战，如无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继续的合作和协助，上述领土在迎接这些挑战时将受限制，

强调亟须获得必要资源以资助为有关人民而实施的扩大援助方案，并强调在这方面必须争取联合国系统所有主要供资机构的支助，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有责任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有关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感谢非洲统一组织、南太平洋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以及其他区域组织在这方面继续向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提供合作和协助，

表示坚信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区域组织相互间更为密切地接触和磋商将有助于有效拟订对有关人民的援助方案，

注意到必须继续经常审查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为执行联合国有关这方面的各项决定所进行的活动，

¹⁵¹ 参看E/1995/SR.51。

铭记着非自治小岛屿领土的经济非常脆弱,并且很容易发生飓风、旋风和海平面上升等自然灾害,并忆及大会其他有关决议,

回顾大会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家机构在援助非自治领土方面的合作与协调的1994年12月9日第49/41号决议,

1.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他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的协商的报告,并赞同其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2. 还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3. 建议所有国家加强其在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的努力,以确保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4.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应继续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作出努力,为执行《宣言》和大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作出贡献;

5. 又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非自治领土人民行使其自决权的愿望是正当合法的,应对这些人民给予一切适当的援助;

6. 感谢那些继续与联合国及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并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

7.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研究并审查每一领土的状况,以便采取适当措施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8. 请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以及区域组织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加强对剩余非自治领土的现有支助措施并制订适当援助方案,以期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9. 建议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在有关区域组织的积极合作下制订具体提案,以便充分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并向其理事会和立法机构提出这些提案;

10. 还建议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继续在其理事机关常会上审查执

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情况；

11.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采取主动，与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保持紧密联系，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

12. 鼓励非自治领土采取步骤建立和(或)加强灾害防备和管理机构和政策；

13. 请有关管理国为非自治领土指派或选出的代表出席各机构和组织的有关大小会议提供方便，使这些领土可从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有关活动中获得利益；

14. 建议所有国家政府，在它们所参加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确保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获得充分有效执行，并在这方面优先考虑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问题；

15. 提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实质性会议关于此议题的讨论；

16.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继续就这些事项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密切联系，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17. 请秘书长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尤其要注意合作和一体化安排，以便最有效地进行联合国系统各个组织所从事的援助活动，并就此向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18. 决定继续审查这些问题。

1995年7月28日

第57次全体会议

1995/59.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
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的实施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各国义务促进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

重与遵守,不分种族、性别、语言和宗教,

重申其信念:种族主义、种族歧视是对《联合国宪章》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和原则的全盘否定,

重申决心并致力于彻底和无条件地根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⁵²《消除一切形式种族国际公约》、¹⁵³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1960年12月14日通过的《取缔教育歧视公约》,¹⁵⁴

铭记大会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一个十年的1993年11月2日第3057(XXVIII)号决议以及关于向种族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的1983年11月22日第38/14号决议,

回顾于1978年和1983年在日内瓦举行的两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建议,

欢迎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的结果,特别是《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⁵⁵对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情绪以及与之相关的不容忍的重视,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国际社会作出了努力,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两个十年的主要目标尚未达到,至今还有数以百万计的人继续受害于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意识到移徙工人现象的重要性和幅度以及国际社会为改善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基本权利的保护所作的努力,

¹⁵² 大会第217 A(III)号决议。

¹⁵³ 大会第2106 A(XX)号决议,附件。

¹⁵⁴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一届会议决议》,英文本第49页。

¹⁵⁵ 《世界人权会议的报告,1993年6月14日至25日,维也纳》(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回顾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¹⁵⁶

认识到土著人民有时受到特别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之害，

欢迎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91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宣布从1993年起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并通过了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2月24日第1995/11号决议，¹⁵⁷

强调人权委员会负责审查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各项活动的重要意义，

1. 宣布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不论是制度化的或由于官方的种族优越论或种族排他论而导致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如“族裔清洗”是当今世界上最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之一，必须用一切利用的手段与之进行斗争；

2. 赞扬所有批准或加入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有关国际文书的国家；

3. 吁请尚未批准、加入与执行有关国际文书，特别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取缔教育歧视公约》等文书的国家考虑批准、加入和执行这些文书；

4. 敦促所有国家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与新形式的种族主义进行斗争，尤其是不断调整与种族主义作斗争的方法；

5. 请所有国家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增加并加强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活动，向这些邪恶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救济和援助；

6. 请秘书长采取行动，协调联合国系统当前为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各项目标而正在执行的所有方案；

¹⁵⁶ 大会第45/158号决议，附件。

¹⁵⁷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95/23和Corr.1和2)，第二章，A节。

7. 请秘书长继续特别关心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境况,并在其报告内定期列入有关这些工人的所有资料;

8. 并请秘书长继续进行关于种族歧视在教育、培训和就业方面对少数群体子女尤其移徙工人子女的影响的研究,并应特别就如何采取措施对付此种歧视的影响提出具体建议;

9. 吁请所有成员国优先考虑签署并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使该公约尽早生效;

10. 要求秘书长、联合国各机构、各专门机构以及所有政府、有关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为执行《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而开展活动时特别注意土著人民的境况;

11. 请秘书长尽快出版和分发用以指导各国政府颁布反对种族歧视新法律的关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法律范本;

12.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尽快编写材料教具,促进关于人权及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教学、培训和教育活动,要特别着重小学和中学教育的活动;

13. 遗憾由于缺少足够的资源,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排定的一些活动尚未得到执行;

14. 敦促国际社会向秘书长提供财政资源,以便采取有效行动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15. 请所有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询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充分参加第三个十的活动;

16. 认为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十年方案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对于执行上述方案是不可或缺的;

17. 因此强烈呼吁所有各国政府、各组织和有能力这样做的个人对信托基金慷慨捐助,并为此目的,请秘书长继续进行必要的接触和倡导,鼓励各方捐助;

18. 吁请秘书长确保在1994-1995年和1996-1997两年期提供执行第三个十的的

活动所需的资金；

19.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报告；¹⁵⁸

20. 建议执行第三个十年前三年(1994-1997)活动计划所述的活动,该活动计划载于秘书长前一份报告；¹⁵⁹

21. 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以期在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设立一个协调中心,负责审查关于具体建议可从事活动的资料；

22. 决定将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问题列入理事会议程,并在1996年实质性会议上作为最优先事项予以审议。

1995年7月28日

第57次全体会议

1995/60. 社会发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¹⁶⁰特别是承诺10,以及《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¹⁶¹特别是关于执行和后续行动的第五章,其中除其他外,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5年实质性会议上审查社会发展委员会的任务、议程和组成,包括审议如何加强该委员会的问题,同时考虑到需要同其他委员会协作和会议的后续行动,

¹⁵⁸ A/CONF.157/24。

¹⁵⁹ E/1995/111和Add.1。

¹⁶⁰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哥本哈根,1995年3月6日至12日》(A/CONF.166/9),第一章,第一号决议,附件一。

¹⁶¹ 同上,附件二。

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¹⁶²其中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是优先事项,

考虑到委员会1995年4月20日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的第34/4号和第34/5号决议,包括其中的附件,特别是关于委员会在贯彻执行《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方面应发挥中心作用的建议,¹⁶³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执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方面应监督全系统的协调工作,并在这方面向大会提出建议,

重申社会发展委员会将协助经社理事会对《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进行政府间审查,以确保对社会发展问题采取综合方针,

铭记着以协调一致方式对各重大联合国会议进行的后续行动以及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全面责任,

认为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均应根据其任务,参与进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

1. 注意到秘书处的说明;¹⁶⁴

2. 决定社会发展委员会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司委员会,在促进以综合方式处理联合国系统的社会发展问题时,应定期审查《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工作的有关问题,其方式应与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的职务和贡献一致,为此,社会发展委员会应:

(a) 加强国际对社会发展的认识,包括通过交换资料和交流经验,以及通过对正在出现的问题的讨论;

(b) 就社会发展问题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建议;

¹⁶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正式报告,1995年,补编第4号》(E/1995/24)。

¹⁶³ 同上,第一章,E节。

¹⁶⁴ E/1995/102。

(c) 制定旨在推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各项建议的切实可行的措施；

3. 又决定社会发展委员会应：

(a) 调整其任务以确保对社会发展问题采取综合方针，同时考虑到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各项建议中所定义的社会发展和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

(b) 制定直至2000年的多年工作方案，选取具体的课题，并从相关和综合的角度来处理这些课题；

(c) 建立这样一种作法，即将其辩论开放让民间的专家和主要参与者参加，以加强资料交换和经验交流，提高对社会发展的认识 and 了解；

(d) 审查和更新其工作方法；

(e) 审查向委员会报告和委员会提出报告的做法，以改善多年工作方案；

4. 决定社会发展委员会应于1996年举行特别会议，以便除其他外：

(a) 审查其任务、职权范围和工作范围；

(b) 拟订其多年工作方案；

(c) 根据上述各项审查其会议频率，并就此向经社理事会提出建议；

5. 又决定根据这些建议和根据委员会的工作范围，于1996年审议委员会的成员组成及其届会频率；

6. 还决定拟于委员会1996年特别会议上审议的实质性课题应在经社理事会1995年实质性会议续会上确定；

7. 请秘书长为委员会1996年特别会议作出适当安排；

8. 重申在执行《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方面，将如《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第87段至92段所述，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调动财政资源；

9. 请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特别审议联合国系统贯彻执行《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所涉问题，包括财政方面问题，并就此通过决定。

1995年7月28日

第57次全体会议

1995/61. 有必要协调和改善联合国信息系统以便所有国家都能最佳地利用和检索这些系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理事会1991年7月26日第1991/70号决议、1992年7月31日第1992/60号决议、1993年7月29日第1993/56号决议和1994年7月29日第1994/46号决议,关于有必要协调和改进联合国的信息系统,使所有国家都能最佳地利用和检索这些系统,

意识到会员国利用新的信息技术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的巨大利益,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所采取的后续行动的报告,¹⁶⁵

深感关注,迄今为止上述决议的执行进展有限,

1. 再次重申理事会高度重视使联合国会员国和观察员能够通过其常驻代表团或其他途径,容易、经济、简单和不受妨碍地使用联合国越来越多的计算机化数据库以及信息系统和服务;

2. 再次呼吁立即采取必要措施,实现上述目标;

3. 再次强调迫切需要与各国代表密切磋商,并使他们与联合国系统内负责信息技术的联合国有关机构行政和理事机关建立积极联系,以便充分优先照顾到各国作为内部终端用户的具体需要;

4. 再次要求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与各国代表充分协商,执行协调和改善联合国信息系统的行动方案第一阶段,以便各国都能最佳利用和检索这些系统;

5.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召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工作组,起初为期一年,在现有资源内,提出适当建议,全面履行有关本问题的以往各项决议的规定,包括确保会员国在迎接发展带来的挑战中,从信息技术革命中充分受益的办法,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基金、方案和各机关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在这方面向会员国提供帮助。

¹⁶⁵ E/1995/97。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采取后续行动的情况,包括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研究结果向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1995年7月28日

第57次全体会议

1995/62. 烟草或健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93年7月30日第1993/79号和1994年7月29日第1994/47号决议、世界卫生大会1992年5月13日第WHA45.20号¹⁶⁶和1993年5月10日第WHA46.8号决议,¹⁶⁷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烟草或健康的多部门协作执行方面所获进展的报告,¹⁶⁸

注意到世界卫生大会1995年5月12日通过的WHA48.11号决议,¹⁶⁹其中卫生大会请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研究是否有可能制订一项国际文书,如关于烟草管制的准则、宣言或国际公约,供联合国通过,要考虑到目前的贸易及其他公约和条约,

1. 确认已有几个联合国组织、机构和办事处执行世界卫生大会决议WHA46.8,在联合国系统办公楼内禁止吸烟;

2. 鼓励尚未执行世界卫生大会第WHA46.8号决议的联合国系统任何组织在1995年年底前考虑执行该决议;

¹⁶⁶ 参看世界卫生组织,《第四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1992年5月5日至16日,日内瓦,决议和决定,附件(WHA45/1992/REC/1)。

¹⁶⁷ 同上,《第四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1993年5月3日至14日,日内瓦,决议和决定,附件(WHA46/1993/REC/1)。

¹⁶⁸ E/1995/67和Add.1。

¹⁶⁹ 参看E/995/67/Add.1。

3. 请联合国系统烟草或健康协调中心加强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会员国对话,以增强烟草管制政策;

4.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对联合国系统协调中心采取进一步行动的要求作出反应,消除烟草的有害影响;

5. 吁请会员国、双边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提供必要的支持,以使联合国系统协调中心能够有效地执行其任务;

6. 请秘书长就联合国系统协调中心落实烟草或健康的多部门协作的进展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1995年7月28日

第57次全体会议

1995/63. 疟疾和腹泻疾病,特别是霍乱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理事会1993年实质性会议协调部分的议定结论、¹⁷⁰其1994年7月29日第1994/34号决议,和大会1994年12月19日第49/135号决议;

1. 欢迎秘书长关于采取预防行动和加强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疟疾的报告;¹⁷¹

2. 赞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机构、机关和方案共同参加制订的战略和工作计划,以世界卫生组织作为任务主管机构,为各国提供最佳支持,为预防和控制疟疾和腹泻疾病,特别是霍乱,达到本国和国际上接受的目标;

¹⁷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号》(A/48/3/Rev.1)第三章B节。

¹⁷¹ A/50/180-E/1995/63。

3. 强调迫切需要预防和控制上述疾病,为此,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工业化国家,尽可能扩大募捐渠道,向疾病流行的国家提供充分的资金,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以便成功地实施这些工作计划,并在短期及中期内取得重要实效,同时承认,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包括在疫苗方面的研究,是上述工作计划的优先内容;

4. 满意地欢迎1995年5月第四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期间,哥伦比亚的Manuel Elkin Patarroyo医生与世界卫生组织签订的协议,根据协议,Patarroyo医生将他的抗疟疾疫苗SPf66专利权和许可证捐献给世界卫生组织,并强调世界卫生组织立即充分利用这项捐献的重要性;

5. 注意到有关研制和捐献这种疫苗的行动,是通过联合国系统有效开展南南合作实现发展的典范;

6. 敦促国际卫生方面的牵头机构世界卫生组织的总干事,继续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方案协调并在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制度范围内,为议定的战略和工作计划提供技术专门知识和支持,在这些疾病泛滥的国家支持国家的卫生发展计划和行动;

7.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8年实质性会议提交协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机关和机构编制的卫生组织总干事关于提交理事会1995年实质性会议的战略和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1995年7月28日

第57次全体会议

决 定

1995/228. 通过1995年实质性会议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6月26日第12次全体会议通过其1995年实质性会议议程¹⁷²并核可该届会议的工作安排。¹⁷³

¹⁷² 参看E/1995/100。

¹⁷³ 参看E/1995/L.6/Rev.1。

2. 理事会1995年7月17日第30次全体会议核可非政府组织要求在理事会1995年实质性会议上发言的请求。¹⁷⁴

1995/229. 认可非政府组织参加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5年6月29日和7月21日第17次和47次全体会议上, 决定认可秘书处的说明¹⁷⁵附件一中所列除了编号15、87(a)、334、355、453、506、610和611的非政府组织以外的组织参加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2. 理事会又在1995年7月21日第47次全体会议上, 决定不认可秘书处的说明附件二中所列的任何非政府组织参加世界会议。

1995/230. 选举和任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5年7月13日和17日第38和56次全体会议上, 就其附属机构及有关机构的选举和任命采取以下行动:

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

联合和共同赞助方案的方案协调委员会

理事会选举泰国为方案协调委员会成员, 任期自1996年1月1日开始。¹⁷⁶ 理事会随后抽签决定委员会成员最初的任期。下列八个国家自1996年1月1日起, 任期三年: 刚果、法国、印度、巴基斯坦、巴拉圭、俄罗斯联邦、乌干达和美

174 参看E/1995/106。

175 E/1995/91和Corr.1。

176 理事会1995年第二期组织会议选举了委员会另21名成员(见第1995/221号决定)。

利坚合众国；下列九个国家自1996年1月1日起，任期两年：阿尔及利亚、巴巴多斯、保加利亚、中国、日本、荷兰、南非、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下列五个国家从1996年1月1日起，任期一年：澳大利亚、加拿大、科特迪瓦、墨西哥和泰国。

发展规划委员会

理事会经秘书长提名，¹⁷⁷ 任命下列二十四名人士为发展规划委员会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97年12月31日届满：Maria Aquasztinovics(匈牙利)、Dionisio Dias Carneiro-Netto(巴西)、Makhtar Diouf(塞内加尔)、E. El-Hinnawi(埃及)、Just Faaland(挪威)、Gao Shangquan(中国)、Patrick Guillaumont(法国)、Ryokichi Hirono(日本)、Nurul Islam(孟加拉国)、Louka T. Katseli(希腊)、Taher Kanaan(约旦)、Linda Lim(新加坡)、Nguyuru H. I. Lipumba(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Nora Lustig(阿根廷/墨西哥)、Solita C. Monsod(菲律宾)、Bishnodat Persaud(圭亚那)、Akilagpa Sawyerr(加纳)、Klaus Schwab(德国)、Arjun Sengupta(印度)、Alexandre Shokhin(俄罗斯联邦)、Frances Stewart(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Lance Taylor(美利坚合众国)、Alvaro Umana(哥斯达黎加)和Miguel Urrutia(哥伦比亚)。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理事会从世界卫生组织提名的候选人中选出 Alfredo Pemjean (智利)为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2000年3月1日届满。

¹⁷⁷ 参看E/1995/116。

国际提高妇女地位研究训练所董事会

理事会任命 Ihsan Abdallah Algabshawi(苏丹)、Esther Maria Ashton(玻利维亚)和Els Postel-Coster(荷兰)为董事会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98年6月30日届满。

1995/231. 联合国人口基金:体制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5年7月13日第38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1995年6月14日第95/20号决定,¹⁷⁸赞同并建议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认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联合国人口基金之间有关,指派人口基金驻在国主任为人口基金代表的协定,但有一项了解,即人口基金将采取措施,提高同联合国业务活动驻地协调员的合作和积极给予支助,同时铭记大会第47/199号决议,以及有如下了解,即该协定将不会造成人口基金增加行政支出。

1995/232. 防治荒漠化和干旱办事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5年7月13日第38次全体会议上,考虑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1995年7月16日第95/24号决定,¹⁷⁸注意到将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改称为防治荒漠化和干旱办事处,但仍保留萨赫勒办事处这一简称,并决定将更改名称一事通知大会。

1995/23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关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7月13日第38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下列文件:

¹⁷⁸ 参看E/1995/L.22。最后案文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14号》(E/1995/34/Rev.1)。

- (a)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1995年第一和第二届常会及其年度会议的工作报告;¹⁷⁹
-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1995年第一和第二届常会及其年度会议的工作报告;¹⁸⁰
- (c)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工作报告;¹⁸¹
- (d) 联合国人口基金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¹⁸²
- (e)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¹⁸³
- (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¹⁸⁴
- (g) 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第二十次年度报告。¹⁸⁵

1995/23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关经济和环境问题的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7月17日和19日第41和44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下列文件:

- (a) 《1995年世界经济和社会概览》;¹⁸⁶

¹⁷⁹ E/1995/33(Part I和II)。最后案文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13号》(E/1995/33/Rev.1)。

¹⁸⁰ DP/1995/9、DP/1995/16和E/1995/L.22。最后案文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14号》(E/1995/34/Rev.1)。

¹⁸¹ DP/1995/L.5。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39号》(A/50/39)。

¹⁸² E/1995/55。

¹⁸³ E/1995/89。

¹⁸⁴ E/1995/90和Add.1。

¹⁸⁵ CFA: 39/16(作为E/1995/96转递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¹⁸⁶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5.II.C.1。

- (b) 秘书长关于发展规划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报告;¹⁸⁷
- (c) 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有消灭贫穷国际年方案草案的要点;¹⁸⁸
- (d)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四十一届第二期会议的报告;¹⁸⁹
- (e)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关于非洲渔业方面的合作的报告;¹⁹⁰
- (f) 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¹⁹¹和关于《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⁹²
-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¹⁹³
- (h) 秘书长关于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的报告;¹⁹⁴
- (i)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关于《防治荒漠化行动计划》和苏丹-萨赫勒地区中期和长期复原和重建计划实施情况的报告;¹⁹⁵

¹⁸⁷ E/1995/82。

¹⁸⁸ E/1995/92。

¹⁸⁹ TD/B/41(2)/15(第一卷)。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15号》(A/50/15),第一卷。

¹⁹⁰ E/1995/94。

¹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8号》(A/50/8)。

¹⁹² 同上,增编(A/50/8/Add.1)。

¹⁹³ A/50/25。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25号》(A/50/25)。

¹⁹⁴ A/50/182-E/1995/66和Corr.1。

¹⁹⁵ A/50/227-E/1995/99。

(j)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对非洲科学和技术的支助”的报告¹⁹⁶和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有关评论;¹⁹⁷

(k) 秘书长关于有效动员和促进妇女参与发展:宏观经济政策制订和发展规划中的性别问题的报告;¹⁹⁸

(l)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关于《预防和控制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全球战略》执行进度的报告;¹⁹⁹

(m) 秘书长关于1990年代前半期期间为人人提供安全供水和卫生方面的进展的报告;²⁰⁰

(n) 可持续发展司司长就自然资源委员会和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应以何种方式说明其工作提出的口头订正报告。²⁰¹

1995/235.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5年7月17日第41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²⁰²并核可其中第一章A、E和F节中所载的建议。

¹⁹⁶ A/50/125-E/1995/19。

¹⁹⁷ A/50/125/Add.1-E/1995/19/Add.1。

¹⁹⁸ E/1995/75。

¹⁹⁹ A/50/175-E/1995/57。

²⁰⁰ A/50/213-E/1995/87。

²⁰¹ 参看E/1995/SR.44。

²⁰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12号》(E/1995/32)。

1995/236.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报
告及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5年7月17日第41次全体会议上：

- (a) 注意到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²⁰³
- (b) 核可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工作安排。
3. 就1994年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采取的后续行动。
4. 方案问题。
5.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6. 通过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1995/237.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
告和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5年7月19日第44次全体会议：

- (a)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²⁰⁴，并核可该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 (b) 核准下面开列的该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²⁰³ 《同上，补编第7号》(E/1995/27)。

²⁰⁴ 《同上，补编第11号》(E/1995/31)。

2. 实质性主题：信息技术。

文件

信息技术小组/工作组的报告

3. 科学和技术政策审查。

文件

在科学、技术和革新政策审查方面的进展说明

4. 第二届会议产生的行动。

文件

关于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所作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和进展包括关于满足基本需要、男女平等和可持续发展的技术的后续工作的综合说明

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活动的报告：资源库

关于能源技术的问题说明

5. 审议纪念1999年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二十周年的方式和方法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

6. 委员会协调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作用和活动。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

7. 选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主席和其他主席团成员。

8.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

9. 其他事项。

10. 通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1995/238.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5年7月19日第44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

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报告，²⁰⁵并核可了其中第五节内所载结论和建议。

1995/239. 统计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和统计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5年7月19日第44次全体会议上：

- (a) 注意到统计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²⁰⁶
- (b) 核可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统计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文件

临时议程和说明

秘书处关于会议工作安排的说明

秘书处关于会议文件编制情况的说明

3. 经济统计的关键问题。

文件

将由国际统计方案和协调工作组根据联合国秘书处统计司和三个国家的意见决定

4. 国际经济分类。

文件

关于经济分类的报告和订正中央产品分类

²⁰⁵ A/50/201-E/1995/74。

²⁰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8号》(E/1995/28)。

5. 环境统计。

文件

工作队的报告

6. 服务统计。

文件

工作队的报告

7. 工业和建筑统计。

文件

工作队的报告

8. 国际贸易统计。

文件

工作队的报告和经订正的概念和定义草案

9. 物价统计。

文件

工作队的报告

10. 国民核算。

文件

工作队的报告

11. 金融统计。

文件

工作队的报告

12. 人口和社会统计：

(a) 2000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

文件

报告和建议

(b) 人口、社会和移徙统计；

文件

报告和关于移徙统计的建议草稿

(c)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文件

工作组的报告

13. 统计方面的技术合作。

文件

尚待工作组决定

14. 国际统计方案的协调和一体化。

文件

国际统计方案和协调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1995)的报告

方案协调委员会统计活动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1995)和第三十届会议(1996)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协调统计数据搜集活动的报告

15. 方案问题和有关事项。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其中载有关于联合国秘书处统计司工作的最新资料

秘书长关于统计方面国际组织统计工作的全面审查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国际组织在统计方面的计划的报告

联合国秘书处统计司1998-1999两期工作方案草案;关于统计工作中期计划的建
议

16. 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7. 通过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1995/240.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特别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5年7月19日第44次全体会议上：

(a) 注意到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特别会议的报告；²⁰⁷

(b) 核可了委员会第二届会议订正临时议程如下。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3. 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和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文件

秘书长关于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和特别会议后续行动的报告

4. 能源与可持续发展：

(a) 发展中国家内的能源开发；

文件

秘书长关于发展中国家内能源勘探和开发趋势最新资料的报告

(b) 可再生能源，特别强调生物量：进展和政策；

文件

秘书长关于可再生能源，特别强调生物量：进展和政策的报告

²⁰⁷ E/1995/25和Corr.1。最后案文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5号》。

(c) 有效利用能源和材料:进展和政策;

文件

秘书长关于有效利用能源的材料:进展和政策的报告

(d) 能源和保护大气层

文件

秘书长关于能源和保护大气层的报告

5. 能源方面的中期计划和协调。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能源活动的报告

6. 其他事项。

7.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8. 通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1995/241. 任命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5年7月24日第49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同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任命Jan J. M. van Dijk(荷兰)、Károly Bard(匈牙利)和Adedokun A. Adeyemi(尼日利亚)为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的成员。

1995/24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5年7月24日第49次全体会议上决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期间,除全体会议外,还应向包括就决议草案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和开放工作组会议在内的共计14次会议提供充分的口译服务,对各种会议的确切的时间分配,应由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在其题为“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的项目项下确定,但有一项谅解,即:将不同时举行两次以上的会议,以确保代表团最大限度的参与。

1995/24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
告和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5年7月24日第49次全体会议上：

- (a) 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²⁰⁸
- (b) 核可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下列临时议程和文件。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审查优先主题。

文件

秘书长关于防止和控制清洗犯罪收益和控制这类收益的国际、区域和其他措施的报告(理事会第1994/13号决议,第10段)

秘书长关于采取措施打击偷运非法移民的报告(理事会第1995/10号决议,第11段)

秘书长关于为地中海国家设立一个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区域培训和研究中心的开放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理事会第1995/27号决议,第一节,第8段)

秘书长关于可否建立一个综合系统定期收集和传播各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立法资料及应用这一系统的报告(理事会第1995/27号决议,第二节,第4段)

秘书长关于国家公职人员行为国际守则草案的说明(理事会第1995/14号决议,第4段)

²⁰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10号》(E/1995/30)。

政府间专家组关于国际合作机制,包括联合国刑事事件国际合作示范条约和制定关于引渡及有关国际合作形式示范立法的报告(理事会第1995/27号决议,第一节,第7段)

秘书长关于各会员国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措施的看法,包括在适当注意到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犯罪之间联系日益增加的危险情况下,起草一份行为守则或其他法律文书的看法的报告(理事会第1995/27号决议,第二节,第10段)

秘书长关于建立一个关于旨在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现行法规措施及组织结构资料的中央资料总汇的提议的报告(理事会第1995/11号决议,第6段)

秘书长关于有关作为犯罪受害者和犯罪者的儿童的建议的执行情况报告委员会第3/1号决定,理事会第1995/27号决议,第四节,第25段)

秘书长关于理事会第1995/1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为充分执行《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而进一步采取行动的提议(理事会第1995/11号决议,第13段)

载有一项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行动计划草案案文和所收到的意见的秘书长报告(理事会第1995/27号决议,第四节,第28段和第29段)

关于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而应采取的实际措施的报告委员会第3/1号决定;理事会第1995/27号决议,第四节,第31段)

秘书长关于刑事司法系统管理工作统计和电脑化应用方面国际合作和援助的一项行动计划草案的报告(理事会第1995/27号决议,第三节,第7段)

4. 枪支管制措施。

文件

秘书长关于为预防犯罪和公共安全目的而实行枪支管制的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第9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关于在刑事案件、事故和自杀事件中使用枪支、跨国非法贩运枪支、与枪支管制有关的国家立法和规定的研究的进度报告以及在区域和区域间一级进一步采取协调一致行动的建议(理事会第1995/

27号决议第四节,第8和12段)

5.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文件

秘书长关于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实质性议题的建议,包括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新的结构和形式的评论的报告(大会第415(V)和46/152号决议)

6. 技术合作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的报告理事会第1992/22号决议,第七节,第2段;委员会第4/1号决议第4段;理事会第1995/27号决议,第四节,第23段和第1995/15号决议)

7.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标准和规范。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标准的规范的报告(理事会第1992/22号和1995/13号决议,第3段)

秘书长关于使用和应用某些联合国标准和规范的报告理事会第1993/34号决议,第三节,第7(c)段;第1994/18号决议,第15段;和第1995/13号决议,第2段)

秘书长关于某些联合国标准的调查表的说明(理事会第1995/13号决议,第3段)

秘书长关于制定刑事司法最低限度规则的报告(委员会第4/2号决议)

8. 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其他实体的合作和活动协调。

文件

秘书长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合作和活动协调,包括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活动协调的报告委员会第3/5号决议,第7段)

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活动的报告(理事会第1992/22号决议,第四节,第2段)

9. 战略管理计划。
10. 方案问题。
11. 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2. 通过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1995/244.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5年7月24日第49次全体会议上,核准了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文件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3. 一般性辩论:为执行《全球行动计划》和对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政策指示,包括落实大会第48/12号决议,各国政府应采取的行动。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禁毒署活动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全球行动纲领》的报告

4. 减少需求方案中初级和二级预防的原则和做法。

文件

秘书处关于世界药物滥用形势的报告

秘书处关于初级和二级预防知识状况的报告

秘书处关于减少需求区域合作的报告

5.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包括各附属机构的报告。

文件

秘书处关于非法药物贩运情况的报告

各附属机构的报告

6. 提取毒品的作物和减少这些作物的适当战略。

文件

秘书处的报告

7. 兴奋剂与其前体在药物非法制造中的应用及其对非法药物贩运的影响。

文件

秘书处的报告

8. 审议国家药物管制计划。

文件

执行主任的报告

9.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a) 物品管制范围的变化；

文件

执行主任的报告(视需要而定)

(b)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文件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1995年的报告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关于1988年公约第12条的报告

(c) 与国际药物管制公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视需要而定)

10. 监测《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和其他协调事项。

文件

执行主任的报告

11. 行政和预算事项。

文件

执行主任的说明

12. 麻委会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未来的工作。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

13. 其他事项。

14. 通过麻委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1995/245.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5年7月24日第49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1994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²⁰⁹

1995/246. 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5年7月24日第49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²¹⁰

1995/247. 麻醉药品委员会重新召开的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5年7月24日第49次全体会议上决定,麻醉药品委员会应于1995年12月重新召开会议;核可1996-1997两年期初步方案预算,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二份和最后订正案文。

²⁰⁹ E/1995/48。

²¹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9号和更正和增编》(E/1995/29和Corr.1和Add.1)。

1995/248.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和
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5年7月24日第49次全体会议上：

(a) 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²¹¹ 并核可委员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b) 核可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委员会将设立一个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以期进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四次审查和评价，并审查纪念1999国际老年人年的筹备工作。

3.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实质性会议和大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与社会发展委员会有关的决议和决定所涉的问题；

(b) 环绕世界首脑会议的核心问题、承诺和有关问题的优先主题；

(c) 参照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审查执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后续行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d) 审查世界社会状况。

文件

秘书长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报告。

1997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

²¹¹ 《同上，补编第4号》(E/1995/24)。

4. 监测国际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

委员会将进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四次四年度审查,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第三次四年度审查,并且将审议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执行进展情况报告。委员会还将审查国际家庭年以及到2000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和国际消除贫穷年的后续行动安排。

委员会还将同时审查秘书处的有关活动,并将收到各区域委员会关于其社会发展和社会福利活动的报告,以及有关的专家组会议的报告。

文件

秘书长《关于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四次审查和评价报告

秘书长对《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第三次审查和评价报告

特别报告员关于《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执行进展情况报告

秘书长关于到2000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及其后续行动报告

秘书长关于秘书处和各区域委员会有关社会发展和福利及特定社会群体的主要问题和方案活动的报告。

5. 其他事项

文件

秘书长关于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的说明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提名的说明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的报告

6. 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报告。

1995/249. 认可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

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其1995年7月24日第49次会议上,认可了社会发展委员会1995

年4月18日第34/101号决定²¹²中提名的下列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候选人：

(a) 任期四年，从1995年7月1日开始至1999年6月30日届满：

- | | |
|------------|-----------------|
| 乔纳森·穆尔 | (美利坚合众国) |
| 哈里斯·穆伊托·米尔 | (肯尼亚) |
| 弗朗斯·斯图尔特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瓦莱里·季什科夫 | (俄罗斯联邦) |
| 比约思·黑特尼 | (瑞典) |

(b) 任期两年，自1995年7月1日开始至1997年6月30日届满：

- | | |
|------------|--------|
| 法希马·谢拉夫-埃丁 | (黎巴嫩) |
| 乔治娜·迪菲厄 | (法国) |
| 武者小路公秀 | (日本) |
| 吉列尔莫·奥唐奈 | (阿根廷) |
| 拉赫曼·苏班 | (孟加拉国) |

1995/25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审议的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方面的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5年7月24日第50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的报告；²¹³
- (b) 1994-1995年欧洲经济概览摘要；²¹⁴

²¹²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4号》(E/1995/24),第一章,D节。

²¹³ E/1995/40。

²¹⁴ E/1995/41。

- (c) 1994年非洲经济和社会情况概览摘要;²¹⁵
- (d) 1995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情况概览摘要;²¹⁶
- (e) 1995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经济情况概览摘要;²¹⁷
- (f) 1994年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摘要;²¹⁸
- (g) 秘书长关于穿越直布罗陀海峡的欧非永久通道项目的报告。²¹⁹

1995/251. 国际青年年十周年纪
念和到2000年及其后
世界青年行动纲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5年7月24日第50次全体会议上,决定按照社会发展委员会1995年4月20日第34/1号决议²²⁰的建议,在其1995年9月实质性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设立一个青年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已经取得的进展的基础上,完成到2000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草案的拟订工作,由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五十会议。

²¹⁵ E/1995/42。

²¹⁶ E/1995/43。

²¹⁷ E/1995/44。

²¹⁸ E/1995/45。

²¹⁹ E/1995/46。

²²⁰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4号》(E/1995/24),第一章,C节。

1995/252.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及
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5年7月24日第50次全体会议上:

- (a) 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²²¹
- (b) 核可了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 2. 通过议程和其它组织事项。
- 3. 有关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的方案编制和协调事项。

文件

秘书长关于1996-2001年全系统中期计划订正草案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1998-2000年中期计划的说明

秘书长关于秘书处内妇女地位的报告

- 4.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文件

秘书长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的报告

- 5. 监测《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

(a) 优先主题:

- (一) 消除大众传播媒体的成见;
- (二) 儿童与抚养,包括男女分担责任;
- (三) 和平教育;

²²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6号》(E/1995/26)。

文件

秘书长关于消除大众传播媒体的成见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抚养,包括男女分担责任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和平教育的报告

(b) 其他问题。

文件

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司和人权事务中心的共同工作计划

秘书长关于各人权机制处理侵犯妇女人权行为的程度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传递关于妇女地位的机密性来文清单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关于妇女地位的非机密来文清单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结果

秘书长关于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贩卖妇女和女童的报告

6. 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

1995/253. 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5年7月25日第51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²²¹并表示意见说,应将委员会关于“妇女参与农业和农村发展”的第39/9号决议第5段中的“equity”一字改为“equality”(中文无改动)。

1995/254.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5年7月25日第52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

年2月17日第1995/5号决议,²²²批准委员会决定将利用雇佣军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并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1995/255. 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
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5年7月25日第52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2月24日第1995/12号决议,²²²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立即为关于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使他能够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

1995/256. 外债引起的经济调整政策和特别是执行
《发展权利宣言》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5年7月25日第52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2月24日第1995/13号决议,²²²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在人权事务中心设立一个方案股,以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债务负担和落实发展权有关的那些权利。

1995/257.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
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
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
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5年7月25日第52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

²²²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95/23和Corr.1和2),第二章。

年2月24日第1995/15号决议,批准委员会建议人权事务中心作为指标问题研讨会的一项后续行动,召开由各人权条约监测机构主席、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以及国家代表参加的研讨会,着重讨论特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阐明这些权利的具体内容。

1995/258. 发展权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5年7月25日第52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2月24日第1995/17号决议,²²²批准委员会:

(a) 请秘书长采取步骤执行发展权利问题工作组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的建议,特别是为人权事务中心设立一个具体负责贯彻《发展权利宣言》及其执行情况的协调股;

(b) 决定工作组将分别于1995年4月和9月举行一届各为期两周的会议,以便拟订其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建议;

(c) 请理事会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议《发展权利宣言》所载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这一问题;

(d) 再次请秘书长确保工作组获得一切必要协助,特别是人力和财力资源,以便履行其职责。

1995/259. 促进适当住房权的实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5年7月25日第52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2月24日第1995/19号决议²²²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6日第1994/38号决议,²²³决定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向适当住房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完成其最后报告所需的一切必要财力、技术和专家协助。

²²³ 参看E/CN.4/1995/2,第二章,A节。

1995/260.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
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5年7月25日第52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2月24日第1995/23号决议,²²²

(a) 批准委员会决定将经任命审查世界各地发生的违反《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各项条款的事件和政府行动并就适当补救措施提出建议的特别报告员任期延长三年;

(b) 并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职责所需的一切必要协助,使他得以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1995/26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5年7月25日第52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26号决议,²²²批准委员会决定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主席于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结束时举行委员会主席团会议期间的适当时候参与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的磋商,并请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主席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小组委员会工作的各个主要方面。

1995/262. 联合国土著人民常设论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5年7月25日第52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30号决议,²²²

(a) 核可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所提出的建议:²²⁴由人权事务中心就设立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可能性一事举办一次由各国政府、土著人民组织和独立专家参加的讲习班;

²²⁴ 同上,第1994/50号决议。

(b) 建议在小组委员会土著人民问题工作组召开第十三届会议之前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根据联合国既定做法,举办该讲习班,为期三天,并将讲习班的结果转交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

1995/263.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5年7月25日第52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31号决议,²²²批准委员会:

(a) 建议准许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前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

(b)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现有总的资源范围内为工作组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源和协助,其中包括向各国政府、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土著组织充分宣传工作组的活动,鼓励各方面尽量广泛参与其工作;

(c) 请秘书长尽快将工作组的报告转交给各国政府、土著组织、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征求它们的具体意见和建议,并确保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每次会议都得到口译和文件服务。

1995/264. 处理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人员问题特别程序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5年7月25日第52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35号决议,²²²批准委员会:

(a) 请委员会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负责处理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人员问题特别程序的专家成员继续努力,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其活动的报告;

(b) 请有关联合国机构,包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保护部队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各国红十字会及红新月会继续同特别程序合作;

(c)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程序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源,使其能够连续和迅速地履

行职责。

1995/265.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5年7月25日第52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37 B号决议,²²²批准委员会决定将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同时保持每年度报告周期,并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的所有活动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便他能够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5/266. 被强迫失踪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5年7月25日第52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38号决议,²²²批准委员会决定将五名独立专家组成的委员会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以便它能够考虑到来文中提请它注意的案件中涉及被强迫、非自愿或任意使人失踪的所有这类资料,同时维持每年提交报告的原则,并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确保工作组得到一切必要协助,尤其是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人员和资源,特别是为了在愿接待工作组访问的国家中进行访问、进行后续活动或举行会议。

1995/267.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5年7月25日第52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48号决议,²²²

(a) 赞同1994年7月18日至20日在汉城举行的第三次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人权问题讲习班主席在其结语中作出的实质性结论,尤其是这种讲习班应象大韩民国政府所建议的那样定期举行,可能时应每年举行,以促进就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人权领域共同关心的事项交流意见;

(b) 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在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经常预算项下拨款,以便利这项活动的进行,并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对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国家给予适当注意,从联

联合国现有基金中拨出更多的资源,以便该地区国家得以受益于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各项活动。

1995/268. 向危地马拉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5年7月25日第52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51号决议,²²²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延长独立专家的任期,以便她能参照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人权全面协定承诺遵守情况核查团的工作继续审查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向危地马拉政府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评估该国政府根据所提建议采取的各项措施。

1995/269.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自愿基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5年7月25日第52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53号决议,²²²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²⁵第二节第16段,并将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作为咨询机构与其合作,确保更有效地管理自愿基金,严格和透明的项目管理规则,定期评价方案和项目,发布评价结果,包括方案执行情况 and 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安排每年举办一次让所有会员国和直接参与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的组织参加的情况介绍会。

1995/270. 协助各国加强法治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5年7月25日第52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54号决议,²²²批准委员会的请求,请秘书长探讨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包括金融机构,能否在其职权范围内提供技术和财政资源,以加强人权事务中心援助旨在实现人权和维护法治的国家项目的的能力,并就此事项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报告。

²²⁵ 参看《世界人权会议的报告,1993年6月14日至25日,维也纳》(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1995/271.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5年7月25日第52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55号决议,²²²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延长委员会1993年2月19日第1993/6号决议²²⁶第6段所规定的秘书长柬埔寨人权问题特别代表的任期,并在联合国经常预算范围内提供一切必要资源,以便特别代表继续迅速履行其任务。理事会还批准了委员会对秘书长特别代表的要求,请他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

1995/272.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5年7月25日第52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56号决议,²²²

(a) 批准委员会请独立专家设法如何最好地在尽可能早的日期对索马里执行一项咨询服务方案,特别是应要求通过联合国各组织和各计划署目前在实地作出的贡献,重新建立对人权和法治的尊重,加强索马里的警察、司法和监狱制度以符合国际公认的刑事司法标准;

(b) 还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从联合国经常预算内拨出充足资源资助独立专家和与人权事务中心的活动,并批准决定请有能力这样做的各国政府和组织对秘书长为执行委员会第1995/56号决议呼吁提供援助的请求作出积极响应。

1995/273. 国内流离失所者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5年7月25日第52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

²²⁶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年,补编第3号》(E/1995/23),第二章,A节。

年3月3日第1995/57号决议,²²²批准委员会决定将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秘书长代表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三年,并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代表继续就其活动向人权委员会和大会提出年度报告,还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其代表有效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力协助。

1995/274. 人权与残疾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5年7月25日第52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58号决议,²²²批准委员会对秘书长的请求,请秘书长在确保残疾人的人权得到充分承认和享有人权方面,就所作努力的进展情况每两年向大会提出一次报告。

1995/275. 人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的组成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5年7月25日第52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7日第1995/61号决议,²²²同意委员会对秘书长的请求,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说明人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和参与其活动的他类工作人员的组成和职务的地域分配情况,以及采取的措施、其结果和为改进当前情况而提出的建议。

1995/276. 尊重普遍的旅行自由和家庭团聚的至关重要性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5年7月25日第52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7日第1995/62号决议,²²²批准委员会对大会的建议,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审议尊重普遍的旅行自由和家庭团聚的至关重要性这一问题。

1995/277.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5年7月25日第52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

年3月7日第1995/66号决议,²²²批准委员会:

- (a) 决定将古巴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
- (b) 请特别报告员按照委员会以前的决议所规定,同古巴政府和国民保持直接联系;
- (c) 请特别报告员除其他外铭记《世界人权宣言》履行其任务,并就其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5/66号决议作出的努力结果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 (d)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1995/278. 黎巴嫩南部和贝卡谷地西部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5年7月25日第52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7日第1995/67号决议,²²²批准委员会对秘书长的请求,请他将决议告知以色列政府,并请以色列政府提供情况,说明它执行决议的程度,以及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它在此方面所作努力的结果。

1995/27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5年7月25日第52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8日第1995/68号决议,²²²批准委员会决定将委员会1984年3月14日第1984/54号决议²²⁷所载述的伊朗伊斯兰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批准委员会请特别代表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说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包括泛神教徒等少数群体的情况,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还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代表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²²⁷ 《同上,1984,补编第4号》和更正(E/1984/14和Corr.1),第二章,A节。

1995/280. 扎伊尔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5年7月25日第52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8日第1995/69号决议,²²²批准委员会决定将扎伊尔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还批准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为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编写一份报告,其中应特别指出扎伊尔政府在什么程度上考虑到了他的建议,并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1995/281.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5年7月25日第52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8日第1995/70号决议,²²²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任命一位独立专家向海地政府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审查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的发展和监测海地在人权领域履行其义务的情况,还批准委员会请独立专家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委员会第1995/7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应海地政府的要求向该国提供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1995/282.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5年7月25日第52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8日第1995/71号决议,²²²批准委员会决定将赤道几内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还批准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并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1995/283.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5年7月25日第52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8日第1995/72号决议,²²²批准委员会将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

延长一年,以便同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被剥夺自由的政治领袖、其家属和律师建立或保持联系,还批准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并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1995/284.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5年7月25日第52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8日第1995/73号决议:²²²

(a) 批准委员会决定将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

(b) 又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优先向特别报告员提供额外的人力、财力和物力资源,要考虑到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²²⁸中就该问题提出的评论,以便特别报告员得以有效地履行其任务,包括通过国别访问执行其任务。

1995/285.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5年7月25日第52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8日第1995/74号决议,²²²批准委员会决定将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还批准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就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以及考虑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并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1995/286.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5年7月25日第52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8日第1995/76号决议,²²²批准委员会:

²²⁸ E/CN.4/1995/61, 第369-371段。

(a) 决定将委员会1991年3月6日第1991/76号、1992年3月5日第1992/71号、1993年3月10日第1993/74号和1994年3月9日第1994/74号决议所载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定期向委员会报告伊拉克的人权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该问题的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b)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执行任务所必需的一切协助，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向有利于改善资料流通和评估工作并有助于独立核查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报告的那些地点派遣人权监测员小组；并请秘书长在现有总的联合国资源范围内为派遣人权监测员提供适当的额外资源。

1995/287.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5年7月25日第52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8日第1995/77号决议，²²² 批准委员会决定将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还批准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就其调查结果和建议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并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履行其任务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1995/288.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5年7月25日第52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8日第1995/81号决议，²²² 批准委员会决定任命一位关于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的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并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履行其任务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1995/289. 将妇女的人权纳入联合国人权机制的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5年7月25日第52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

年3月8日第1995/86号决议,²²² 批准人权委员会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召开一次人权条约机构和工作组主持人以及特别报告员、代表和专家的会议,与妇女地位委员会和提高妇女地位司协调审议如何将妇女的人权纳入联合国整个系统的机关、机构和机制的报告和工作之中,并向定于1995年9月4日至15日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和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该问题所取得的进展。

1995/290.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5年7月25日第52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8日第1995/89号决议,²²² 批准委员会:

(a) 决定根据1994年3月9日第1994/72号决议²²⁹的规定,将前南斯拉夫领土境内的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请他继续积极努力,特别是凡是他认为必要的其他访问都要进一步加以执行,主要是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访问,并继续向委员会和大会提交定期报告,并决定请秘书长继续向安全理事会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转交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b) 请秘书长采取步骤协助实现所有联合国机关为执行人权委员会第1995/85号决议进行积极合作,并且为了使特别报告员能够完成任务,依照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96号决议第28段在联合国总的预算范围内向他提供他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源,包括为他的外地工作人员提供资源,特别要向在他任务范围内的国家派驻外地工作人员,提出关于那里人权情况的第一手及时的报告,并保证与联合国的有关机关,包括联合国保护部队进行协调。

²²⁹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4号》和更正(E/1994/24和Corr.1),第二章A节。

1995/291.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5年7月25日第52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8日第1995/90号决议,²²²批准人权委员会请人权委员会主席在与主席团磋商后,迅即指定一名特别报告员,其任务是根据他认为有关的一切资料以及他同布隆迪当局和居民的接触,编写一份关于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的报告,并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1995/292.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5年7月25日第52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8日第1995/91号决议,²²²批准委员会:

(a) 决定将委员会1994年5月25日第S-3/1号决议²³⁰所规定的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请特别报告员就宜于提供技术援助的情况提出建议;

(b)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资源,同时要考虑到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的业务计划和需要为协助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而安排足够的人权外地干事,还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步骤,根据卢旺达政府的要求特别在司法领域保证为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方案的执行提供充足的资金和人力资源。

1995/293. 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评估联合国系统的人权方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5年7月25日第52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10日第1995/93号决议,²²²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至少每年二次在日内瓦与所有有关国家举行会议,以便就人权事务中心所进行的活动及其改组进程提供情况。

²³⁰ 《同上,补编第4B号》(E/1994/24/Add.2),第二章。

1995/294.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和民族歧视、仇外心理
及其他有关的当代形式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5年7月25日第52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2月24日第1995/104号决定,²²²批准委员会建议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审议是否可能举行一次消除种族主义、种族和民族歧视、仇外心理及其他有关的当代形式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

1995/295. 人权与收入分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5年7月25日第52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2月24日第1995/105号决定,²²²批准委员会决定任命何塞·本戈亚先生为国家和国际两级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收入分配之间关系问题的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要考虑到小组委员会人权与极端贫困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和最后报告以及有关实现发展权利方面的事项,以便确定怎样才能最有效地加强这一领域的活动;并批准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初步报告,向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向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1995/296.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日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5年7月25日第52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106号决定,²²²并回顾其本身1994年7月29日第1994/297号决定,批准委员会建议改订委员会常会的日期,试行一年,以将下届常会的日期订于1996年3月18日至4月26日。

1995/297. 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5年7月25日第52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

年3月3日第1995/108号决定，²²²

(a) 欢迎特别报告员关于保护土著人民遗产的初步报告²³¹和报告附件所载的有关原则和指导方针；

(b) 深为赞赏特别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

(c) 请秘书长将原则和指导方针提交给土著人民组织、社区和民族、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以及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请其提出评论；

(d) 授权特别报告员除其他外在考虑到收到的评论和信息的情况下编写最后报告，将报告提交给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e)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以使她能够顺利地完成任务。

1995/298. 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
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5年7月25日第52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109号决定²²²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6日第1994/116号决定，²³²赞同建议特别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竭力于1995年向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第二次进度报告，于1996年向这两个机关提交最后报告。理事会还赞同建议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便利他继续进行工作，特别是为他进行专门研究提供所需的协助，需要到日内瓦同人权事务中心磋商，以及为前往罗马梵蒂冈档案库进行研究提供资源。

²³¹ E/CN.4/Sub.2/1994/31。

²³² 参看E/CN.4/1995/2, 第二章。

1995/299. 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5年7月25日第52次全体会议上,回顾其1994年7月25日第1994/275号决定,批准人权委员会在其1995年3月3日第1995/110号决定²²²中赞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要求按照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6日第1994/35号决议所述方式出版特别报告员斯坦尼斯拉夫·切尔尼琴科先生和威·廉特里特先生汇编的关于受到公正审判和补救权利的报告,并请秘书长为出版该报告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1995/300. 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5年7月25日第52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112号决定²²²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6日第1994/30号决议,²³²批准委员会赞同小组委员会的建议:

(a) 将传统习俗问题特别报告员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的任期延长两年,使她能够进行深入研究,以便除其他外评估世界上许多地方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之间的异同,同时考虑到各有关文件和资料,包括各次区域讨论会的结论和建议以及执行消除影响妇孺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行动计划的效果;

(b) 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其初步报告,向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c)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1995/301.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5年7月25日第52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10日第1995/115号决定,²²²批准委员会:

(a)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尽可能在现有财政资源的范围内,批准委员会第五

十二届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9条和第31条举行40次各项配备齐全的额外会议,包括提供简要记录的服务在内;

(b) 请委员会主席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尽一切努力按正常分配的时间安排会议工作,只有确定绝对必要时方举行理事会可能批准的额外会议。

1995/302. 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成员支付酬金

A

经社理事会1995年7月25日第52次全体会议,回顾其1993年7月28日第1993/297号决定,其中赞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授权向委员会的每一成员支付与其他有关条约机构,例如人权委员会成员所领取的、同等数额的酬金,注意到大会尚未根据该决定就此事采取行动。为了避免不断的延误,理事会促请大会立即注意此事。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5年7月25日第52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以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成员都得到适当数额的服务酬金,由于大会所核可的措施,其余三个人权条约机构中的两个机构的成员也将得到这种酬金,认识到在这方面给予剩余的一个委员会差别待遇有失公平,促请大会授权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每一成员支付与其他有关条约机构成员所领取的、同等数额的酬金。

1995/303. 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能够让专家参与其工作的资源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5年7月25日第52次全体会议上,核可了经济、社会和文

化权利委员会的提议,即每年在人权事务中心的总预算中开列1万美元,使委员会能够让专家参与一般性讨论,并委托他们编制需要专家编制的有关委员会工作的技术方面,特别是有关指标的文件。理事会指出,这符合世界人权会议有关指标的建议,并指出有关款项将不为委员会成员支用,并且必须得到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的核可才予承付。

1995/304. 与非政府组织协商安排问题的一般性审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5年7月26日第54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审查与非政府组织协商安排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届会议的报告,²³³决定:

(a) 将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其开会时间不得少于两个星期,并请工作组向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提交其最后报告;

(b) 根据公平的地理代表性原则,增加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目前成员并在目前的审查工作完成后执行本决定;

(c) 自1996年起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应每年召开会议,并视需要,于有待及时履行其职务时在特定的基础上召开会议;

(d) 请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对其工作方法进行一次彻底的审查以改进和精简其程序;

(e) 延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30日第1993/329号决定所核可的非政府组织的名册类咨商地位,但须取决于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在目前进行的审查与非政府组织协商安排问题的工作取得成果之后作出的最后决定。

1995/305. 非政府组织关于咨商地位的申请和更改类别的请求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5年7月26日和27日第54和56次全体会议上决定:

²³³ E/1995/83和Add.1和2。

- (a) 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报告;²³⁴
(b) 给予下列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

第一类

美国非洲学会
进步新闻传播协会
拉丁美洲存款互助会联合会
发展网
方济各会国际
2000年全球组织
哥伦比亚非政府组织联合会
国际助老会
美国志愿国际行动理事会(国际行动)
国际军人和平促进会
国际信息化学院
国际应用系统分析研究所(系统分析研究所)
黑人妇女全国理事会
跨国激进党
世界经济论坛
世界佛教徒联谊会
自然国际世界基金
妇女参与发展和环境工作世界网

²³⁴ E/1995/108。

第二类

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委员会

非洲卫生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

非洲国际和比较法协会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东盟妇女组织联合会

亚洲妇女人权理事会

促进对人性的心理了解协会

阿拉伯--美国大学毕业生协会

亚洲医师协会

第三世界研究协会

Bochasanwasi Shri Akshar Purushottam Sanstha

慈善兄弟会

国际卫生和合作中心

国际地球科学资料网联合会

库斯托协会

新时代妇女发展选择办法促进组织

多米尼加新闻工作者促进和平联盟

欧洲--亚洲--拉丁美洲合作协会

欧洲受害者事务论坛

经济学家促进军备裁减联盟

欧洲妇女院外活动集团

欧洲各民族联盟

自由之家

全球妇女基金

国际慈善事业社团

非洲民主和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小组

海湾汽车业联合会

人类生境国际

喜马拉雅研究和文化基金会

印第安教育理事会

信息生境：信息流通环境(前国际协同作用促进协会)

INTERMON

国际犹太律师和法学家协会

国际律师反对核军备协会

国际人权和民主发展促进中心

国际儿童福利论坛

国际旅馆协会

国际穆斯林救济组织

国际多种族文化交流组织

国际监狱监督组织

国际妇女卫生联合会

启斯东中心

拉丁美洲妇女权利维护委员会

母亲社团

海洋环境研究所

慈善国际

国家律师协会

国家安全理事会

荷兰国际发展合作组织

新人权组织
二十一世纪北南组织
泛美-泛非协会
“儿童的聚会或可起一定的作用”组织
常设人权会议组织
医生促进人权协会
阿利亚王后促进社会发展基金
地方人类住区管理当局区域网
未来资源社团
西蒙·维森塔尔中心
SOS禁毒国际
促进了解殿堂
促进北南合作联合城镇机构
水源环境联合会
维滕贝格代用资源促进中心
“妇女--行动”研究和训练小组
妇女世界首脑会议基金会
世界资料转让组织

名 册

欧洲公路车祸受害者联合会
欧洲公路安全设备联合会
艾滋病服务组织国际理事会
国际警察协会
景观协会

(c) 将九个组织从第二类改为第一类,并将五个组织从列入名册更改为第二类如下:

第一类

美国退休人士协会
国际废除主义者联合会
国际宗教信仰自由协会
国际老龄问题联合会
国际自由主义同盟
国际促进工业、精神及文化组织
伊斯兰国家首都和城市组织
社会主义国际
世界宗教与和平会议

第二类

妇女、法律与发展协会
基督徒促进废除酷刑行动国际联合会
国际不动产联合会
适当保健技术方案
国际SOS儿童村

1995/306.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定于1997年
举行的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5年7月27日第55次全体会议上,通过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定于1997年举行的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定于1997年举行的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及其他组织事项。
3. 非政府组织关于咨商地位的申请和更改类别的请求。

文件

关于咨商地位的申请：秘书长的备忘录。

关于更改类别的请求：秘书长的备忘录。

4. 审查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四年期报告。

文件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四年期报告：依照理事会1968年5月23日第1296(XLIV)号决议通过秘书长提交的报告。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1995年会议所作决定的后续工作：依照理事会1968年5月23日第1296(XLIV)号决议通过秘书长提交的报告。

5. 审查今后的活动。
6. 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7. 委员会定于1999年举行的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8.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1995/307.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1995年续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5年7月27日第55次全体会议上，决定授权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于1996年1月举行续会，为期一周，以完成其1995年届会议的工作。

1995/308.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5年7月27日第55次全体会议上，决定不依循其惯例和程序，并审议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报告²³⁵内所载其提议的修正案。

²³⁵ 参看E/1995/108, 第一章。

1995/30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关协调问题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7月27日第56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下列文件:

- (a)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²³⁶
- (b)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八系列联席会议的报告;²³⁷
- (c) 行政协调委员会1994年年度总报告;²³⁸
- (d) 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1994-1995年联合国系统的方案和资源的报告。²³⁹

1995/310.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5年7月27日第56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联合国大学理事会1994年的报告。²⁴⁰

1995/311. 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方案和有关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5年7月27日第56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题为“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方案和有关问题”的项目保留在1995年实质性会议的议程上,以审议其附属机构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的问题。

1995/312.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成员的任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5年7月27日第56次全体会议上,考虑到大会1992年4月

²³⁶ A/50/16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16》(A/50/16)。

²³⁷ E/1995/4。

²³⁸ E/1995/21。

²³⁹ E/1995/64。

²⁴⁰ E/1995/51。

13日的第46/236号决议和其本身1992年4月30日的第1992/218号和1992/219号决定、1992年5月29日的第1992/222号决定、1992年7月30日的第1992/268号决定、1993年2月2日的第1993/201号决定、1993年4月6日的第1993/218号决定、1994年2月3日的第1994/219号决定和1995年5月4日的第1995/221号决定,并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²⁴¹ 特别是其第2/102号决定:²⁴²

(a) 决定作为例外情况并且不构成一种先例,将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目前成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到1997年12月31日为止,以便使该委员会能够完成其第三届会议的工作;

(b) 还决定在1997年第二期组织会议上,于选出新成员之后,不论是否仍有空缺,将通过抽签交错任期,每一区域集团内进行抽签;一半选出的成员(27名)任期四年,从1998年1月1日开始,另一半选出的成员(26名)任期两年,也从1998年1月1日开始,此后任期均为四年。

1995/313. 国际移徙与发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5年7月27日第56次全体会议上,回顾大会1994年12月19日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的第49/127号决议,并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⁴³ 建议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继续在有关议程项目下审议该问题,包括举行联合国国际移徙与发展会议的问题。

1995/31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关社会、人道主义和人权问题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5年7月28日第57次会议上,注意到下列报告:

²⁴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11号》(E/1995/31)。

²⁴² 同上,第一章,C节。

²⁴³ E/1995/69。

- (a) 秘书长关于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的报告;²⁴⁴
- (b)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关于协助索马里的人道主义救济和经济及社会复兴工作的口头报告;²⁴⁵
- (c)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代表关于向非洲难民、返回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的口头报告;²⁴⁵
- (d) 秘书长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报告;²⁴⁶
- (e)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²⁴⁷和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²⁴⁸
- (f)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²⁴⁹
- (g)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²⁵⁰
- (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²⁵¹

²⁴⁴ E/1995/53。

²⁴⁵ 参看E/1995/SR.47。

²⁴⁶ A/50/286-E/1995/113。

²⁴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2号》和更正(E/1995/22和Corr.1)。

²⁴⁸ E/1995/L.21。最后案文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2A号》(E/1995/22/Add.1)。

²⁴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95/23和Corr.1和2)。

²⁵⁰ E/1995/112。

²⁵¹ A/50/38。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38号》(A/50/38)。

- (i) 秘书长关于改善农村地区妇女情况的报告；²⁵²
- (j) 秘书长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临时报告；²⁵³
- (k) 秘书长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扫盲斗争中取得的进展和遭遇到的问题：十年中期审查的报告；²⁵⁴
- (l)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²⁵⁵

1995/31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工作方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5年7月28日第57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工作方案”²⁵⁶的决议草案推迟到1995年实质性会议第二期会议审议。

1995/316.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的特 设政府间森林小组1995年会议日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5年7月28日第57次全体会议上，回顾其1995年6月1日第1995/226号决定，其中按照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建议，批准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政府间森林小组，决定该小组的1995年会议应于1995年9月11日至25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²⁵² A/50/257-E/1995/61。

²⁵³ A/50/84-E/1995/12。

²⁵⁴ A/50/181-E/1995/65。

²⁵⁵ E/1995/52。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12号》(A/50/12)。

²⁵⁶ E/1995/L.55。